标段编号： 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2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78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53
四、项目管理机构 183
五、招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238
六、承诺函 241
七、财务审计报告 244
八、其他 475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494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1、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写字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办公塔楼及商业裙楼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金额：22999.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2、项目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 T2T4 段；
工程类型：写字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T2T4 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

3、项目名称：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1#楼、2#楼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6015.6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03 月 31 日。

4、项目名称：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幕墙分包工程(1 号楼)；
工程类型：写字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1 号楼幕墙分包工程；合同金额：11168.5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08 月 01 日。

5、项目名称：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商业村、南馆、东馆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2777.8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6、项目名称：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购物中心幕墙工程；合同金额：7277.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

7、项目名称：西安曲江新区 CCBD 综合体项目裙楼幕墙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一标段)；
工程类型：商业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裙楼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3750.5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

8、项目名称：润扬天府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酒店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招标范围内幕墙工程；合同金额：62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9、项目名称：昆明市盘龙区 KC2008-32 A1 及 A2 地块恒隆广场·昆明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工程类型：酒店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L6-L27 酒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8547.4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10、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酒店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 B303-0063 地块酒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3404.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1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册/共五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Lead8 Hong Kong Limited

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幕墙顾问

英海特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六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于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4 幢，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贰亿贰仟玖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玖角捌分元整（大写）（RMB 229,997,892.98）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玖佰零捌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陆角贰分（大写）（RMB 209,088,993.62），按 10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贰仟零玖拾万零捌仟捌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大写）（RMB 20,908,899.36）。

I 标段（裙房）合同金额为人民币柒仟壹佰玖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肆元伍角叁分（RMB 71,997,894.53），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伍佰肆拾伍万贰仟陆佰叁拾壹元叁角玖分（大写）（ RMB 65,452,631.39），按 10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陆佰伍拾肆万伍仟贰佰陆拾叁元壹角肆分（大写）（RMB 6,545,263.14）；

II 标段（塔楼）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伍分（RMB 157,999,998.45），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叁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贰元贰角叁分（大写）（ RMB 143,636,362.23），按 10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仟肆佰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贰角贰分（大写）（RMB 14,363,636.22）。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7.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工程类型：写字楼、商业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栋、3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8.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两正两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分包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竣工验收资料

建筑装饰装修（1栋A座）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时间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021 年 11 月 14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新平 注册号：4401841-0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贺茂军 京111151532848(00) 建筑 2021.12.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宁远 京1[illegible] 建筑 2021.01.30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注册号44020934 有效期2023.01.20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1栋B座）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数：1 分项数：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新平 注册号：4101811-0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贺茂军 京1411152348(00) 建筑 2021.12.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宁远 京1411152496(00) 建筑 2023.01.12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注册号44020934 有效期2023.01.20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1栋裙楼）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3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年 月 日	2021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新平 注册号：4401841-0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贺茂军 京111151532848(00) 建筑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1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宁远 京1-41819024900(00)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0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注册号44020934 有效期2023.01.20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2栋裙楼）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4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3栋裙楼）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5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2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年11月16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梁新平 注册号：4401841-047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贺茂军 京111151532848(00) 建筑 2021.12.27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王宁远 京1131202490(00) 2021.01.01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罗国建 注册号44020934 有效期2023.01.20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C5-7312

建筑装饰装修（地下室）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0 0 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戚金有	项目负责人	贺茂军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薛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绍博	项目负责人	王宁远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韩维池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1 分项数：3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11 月 16 日 （盖章）

* GD- C5 - 7312 *

1.2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合同协议书

HLSW-SGHT-06C

李文水 2019.7.18 C

合同编号：XM3-GC-2019-040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T2T4 标段）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项目类型：写字楼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

总用地面积：34289.06㎡，项目由 03-01、02-03、02-04 三个地块组成，各个地块均有 3 层地下室，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为 5 栋塔楼，T1-T3 为写字楼，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T4 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T5 为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工程承包范围：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招标图中和幕墙技术要求反映的施工内容（T2T4 塔楼的幕墙系统、裙楼和独立小商业建筑的幕墙系统、下沉庭院的幕墙系统、室外廊桥的外包装饰系统、吊顶、金属栏杆等所有系统、幕墙观察样板、幕墙四性试验），含槽式埋件预埋（幕墙施工单位放线并预埋，土建单位配合）除甲供材采购（甲方负责）外，均由幕墙施工企业负责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制作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理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暂定，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

工，不得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国家最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2.设计图纸；3.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88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0733944.95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7266055.05 元，适用税率为 9%

综合单价或费率：详见承包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版本投标报价书

以上款项、费用为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观察样板所有费用、四性试验的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运输费、业主、监理及顾问考察等费用。亦即承包人因本合同的履行将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应支付的全部税、费及风险费用。发包人无须再为本合同的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工程采用南区、北区分开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已充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场地交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机械设备进退场、设备人员窝工等费用，均已完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以分区施工为由调整造价。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不超过合同金额（设备费除外）的 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 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盖章页

项目经理变更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GD-C1-31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致：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发文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剑

2021 年 1 月 25 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变更（调整）前	吴剑	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	吴剑
变更（调整）后	刘灵圣	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	刘灵圣

项目经理姓名

GD-C1-31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T2T4）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姓名

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 5月 28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 5月 29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01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监督登记号	440305201621903	
幕墙(高度、面积)	141.60m、60000㎡		工程造价	88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19-07-31		完工日期	2021-05-20	
见证员	马晨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2961896
设计单位	澳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350684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11136155	注册证号	110000015905661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100000000024299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2735813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0209745372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1.3 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施工

【合同编号：TF-2020023】

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街道秦皇寺五组、凉风顶村六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18-510164-70-03-267691】FGQB-0082 号

4.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

项目类型：写字楼、商业

5. 工程内容：本工程规划净用地面积 17828.31 ㎡，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297908 ㎡，地上建筑包含办公、商业及办公配套三种功能，分为 1 号和 2 号两个塔楼，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224250 ㎡。其中 1 号楼地上 35 层，建筑高度约 155.95m，建筑面积约 102456 ㎡，2 号楼地上 45 层，建筑高度约 197.95m，建筑面积约 121794 ㎡。幕墙主要形式有竖明横隐单元式玻璃幕墙，竖明横隐框架式玻璃幕墙、肋玻璃幕墙、不锈钢幕墙、铝合金百叶幕墙等，幕墙总面积约 103978 ㎡，其中 1 号楼幕墙面积约 47153 ㎡，2 号楼幕墙面积约 56825 ㎡。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设计图范围内的幕墙及擦窗机等工作内容的施工，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42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160156463.00 元)（含税），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陆佰玖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肆元捌角陆分(￥146932534.86 元)，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贰拾捌元壹角肆分(￥13223928.1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如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税率按调整后执行，不含税单价不变。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壹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叁元整(￥160156463.00 元)（含税）；

其中：

合同金额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捌仟贰佰肆拾陆元贰角零分(￥3048246.2 元)（不含税）；

（2）规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贰仟玖佰捌拾玖元零肆分(￥1632989.04 元)（不含税）；

（3）暂列金：

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柒元叁角肆分(￥14373817.34 元)（不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政宝。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盖章页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六份。

发包人：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承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SG-111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交投天府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交投置地·国际创新中心幕墙工程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验收项目名称	幕墙工程	工程量（造价）	160156463.00元
施工周期	2021.10.12 ~ 2023.3.31	验收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审查把关幕墙设计图施工，外观平整，横竖缝顺直，打胶饱满，无污染，无破损，符合要求，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查 63 项，符合要求 63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核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验收时间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幕墙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幕墙施工过程实现了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好。

（公章）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纸及现行规范要求，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3 月 1 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施工设计图要求。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玻璃幕墙质量合格。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3 月 1 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1.4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幕墙分包工程(1 号楼)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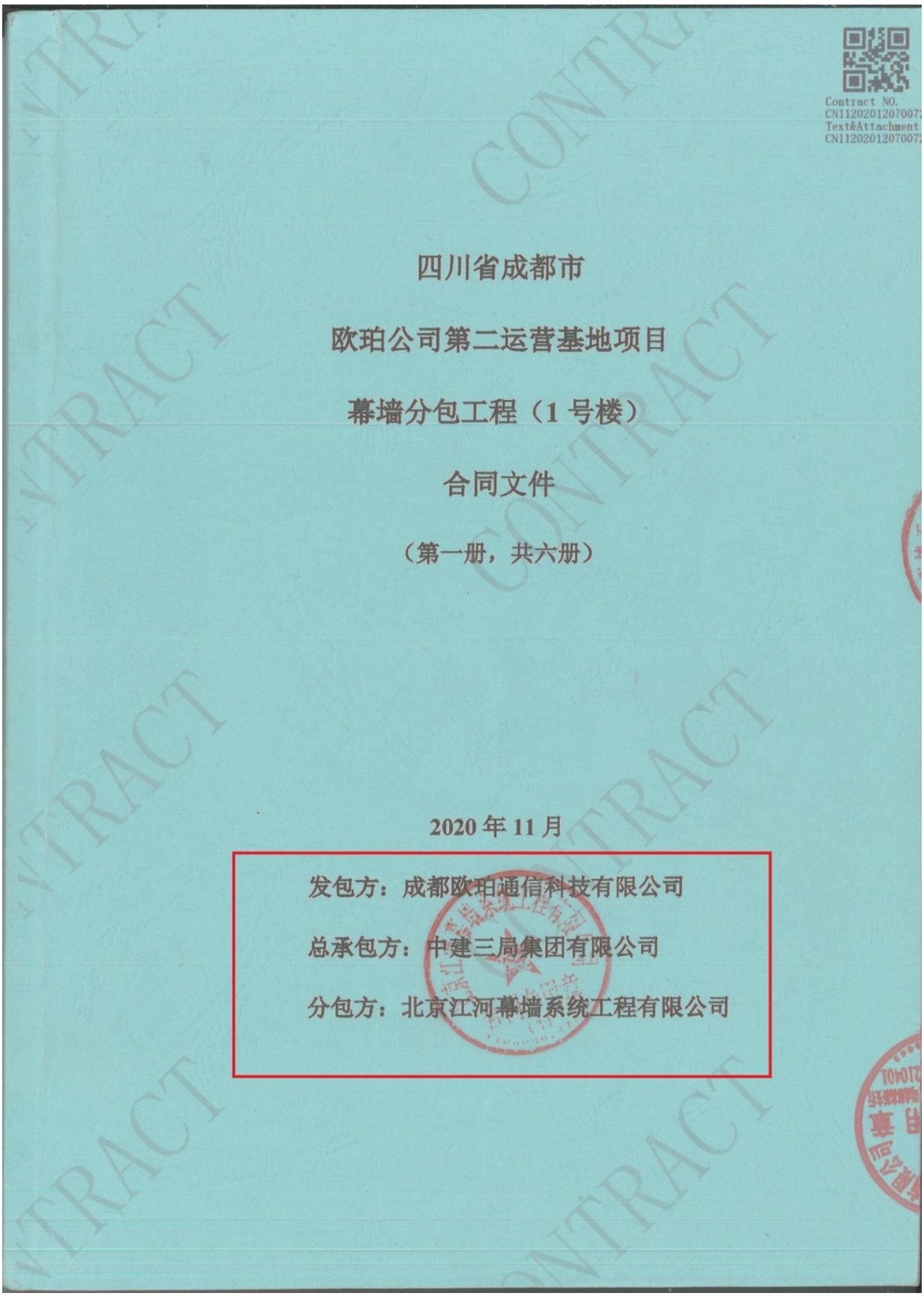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幕墙分包工程（1 号楼）

2、项目地址：成都新川创新科技园 I-12 地块 （包含公园地块）

3、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4、工程内容：幕墙分包工程（1 号楼）（详图纸、工程报价单及发包文件）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5、按下述的报酬，承包方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合同文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款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6、发包方应付给承包方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壹佰捌拾元贰角肆分(¥111,685,180.24 元)（含增值税税率 9 %）。

其中：

合同金额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贰佰肆拾陆万叁仟肆佰陆拾捌元壹角壹分(¥ 102,463,468.11 元)；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壹拾贰元壹角叁分(¥ 9,221,712.13 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9 %)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供应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雇主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17、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合同生效

合同盖章页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合同订立地点: 东莞市长安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邮　　编：	邮　　编：101300
电　　话：	电　　话：010-60411166
传　　真：	传　　真：010-60411666
开 户 行：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银 行 帐号：	银 行 帐号：511622013018800013300

竣工验收资料

SG—023

ZAJD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子分部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工程设计行业甲级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验收项目名称	玻璃幕墙	工程量（造价）	壹亿壹仟壹佰陆拾捌万元
施工周期	2021.1.21 - 2022.7.21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日

验收时间

实体质量检查情况	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施工，边框料与主体结构预埋件联结，少数采用与化学螺栓联结已做拉拔试验，其试验和结构胶的相容性试验均符合要求。经抽测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共审核7项，其中符合要求6项，经鉴定符合要求。审查意见：质量文件基本齐全

子分部工程施工单位评定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单位负责人：周韩平（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刘爱军 2022年8月7日

总包或交接单位验收意见：

对幕墙施工过程实施的管理，经检查验收，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要求，幕墙观感质量好，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赵云龙

2022年8月7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经资料检查及验收，严格按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施工，各分项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8月3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经检查验收，符合审查批准的玻璃幕墙设计图要求。

设计负责人：

2022年8月6日

建设单位验收结果：

经检查验收，玻璃幕墙质量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6日

注：1. 此表用于钢结构、预应力结构、幕墙、装修、建筑设备安装等分包工程的质量验收。
2. 单项工程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工程建设参与各方按规定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3. 各子分部工程有关质量文件应填写汇总表，并整理成册附后，作为单位工程质量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川省建设厅制

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

（项目编号 2016-N-6 备案编号 CGGJ(2023)-NJJG036）

项目名称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申请单位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限用于OPPO项目写字楼相关

填表说明

1.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原《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并联竣工验收申请表》和《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同时废止。

2. 企业申报并联竣工验收事项，无需填报规划核实意见书。

3. 项目编号和备案编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4. 该表作为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另行出具证明材料和表单。

限用于OPPO项目1号楼相关

工程名称	欧珀公司第二运营基地项目		工程地址	成都高新区新川劲松南片区（新川创新科技园1-12地块）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510122201839041		规划许可面积	198720.15（㎡）	
施工许可证编号	CGGJ（2018）-J047		施工许可面积（依申请验收事项填写）	土建 198720.15（㎡）	
权证号	成高国用（2016）第5693号				
合同号（划拨决定书号）	510100-2015-C-006（高新南）			装修 49297.49（㎡）	
划核实意见书	测绘编号：工2019005(202209)		实测面积	196558.93（㎡）	
用地面积	21751.45（㎡）		工程造价	127433（万元）	
开工时间	2018.4.26	竣工时间	2023.5.8	工程用途	科研办公
结构类型	框筒	建筑高度	1#191.55m 2#楼49.85m	电梯（含扶梯）	36台
层　数	地上1#楼42，2#楼11层，地下4层		建筑面积	地上119632.12㎡，地下77278.18㎡	
住宅　/　㎡、商业　23926.59㎡、办公　90307.88㎡、车库77278.18㎡、社区用房　/　㎡、物管用房　677.11　㎡、机动车停车泊位　1903　个					
建设单位	成都欧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098319318X	联系人及电话	谢明 13450677860
施工总承包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俊	联系电话	18863920613

项目类型：办公写字楼

仅用于OPPO项目户号楼相关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付博	联系电话	13551009143
设计单位	浙江华洲国际设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莉	联系电话	18011588027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孔智 肖宋鹏	联系电话	18782087756 18274660546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地基处理、桩基础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俊	联系电话	18863920613
钢结构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建国	联系电话	15911015705
建筑幕墙	1#楼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楼 上海力进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博 闻骞	联系电话	18584055118 13709005570
建筑装修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佳俊	联系电话	18863920613
设备安装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illegible]升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海博 李根宏 赵建伟	联系电话	13881912217 17887996749 181402291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成都市众合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编号	22181201607F203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质量监督报告号	GX-ZJ-2018-0017

限用于OPPO项目1号楼相关

<table>
<tr><td colspan="3">室内空气检测单位</td><td colspan="2">四川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td><td>检测报告编号</td><td>ARE/A/2022-00395</td></tr>
<tr><td>项目分类</td><td colspan="6">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米）□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td></tr>
<tr><td rowspan="3">工程土地情况</td><td colspan="2">土地用途</td><td colspan="4">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兼容小于等于 20%商业建筑面积）</td></tr>
<tr><td colspan="2">容积率</td><td colspan="4">5.5</td></tr>
<tr><td colspan="2">绿地率%</td><td colspan="4">30%</td></tr>
<tr><td colspan="7">人防工程情况</td></tr>
<tr><td>修建人防工程情况</td><td colspan="2">是否修建人防工程
是☑ 否□</td><td colspan="2">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7950.82（㎡）</td><td colspan="2">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6344.78（㎡）</td></tr>
<tr><td colspan="7">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td></tr>
<tr><td>单体建筑名称</td><td>结构类型</td><td>耐火等级</td><td colspan="2">层数</td><td>高度（m）</td><td>建筑面积（㎡）</td></tr>
<tr><td>1#/1 号楼</td><td>框筒</td><td>一级</td><td colspan="2">地上 42 地下 11</td><td>191.55</td><td>75643.93</td></tr>
<tr><td>2#/2 号楼</td><td>钢框架</td><td>一级</td><td colspan="2">地上 11 地下 4</td><td>49.85</td><td>45807.04</td></tr>
<tr><td>地下室</td><td>框筒</td><td>一级</td><td colspan="2">地上 / 地下 4</td><td>/</td><td>77278.18</td></tr>
<tr><td rowspan="2">□建筑保温</td><td>材料类型</td><td colspan="3">☑A、☑B1、□B2</td><td>保温层数</td><td>地上 1-42 层</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3">公建</td><td>原有用途</td><td>公建</td></tr>
<tr><td rowspan="3">□装修工程</td><td>装修部位</td><td colspan="5">☑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固定家具☑装饰织物□其他(不确定)</td></tr>
<tr><td>装修面积</td><td colspan="3">地上：49297.49m²
地下：77278.18m²</td><td>装修层数</td><td>地上 1-40F
地下 1-4F</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3">公建</td><td>原有用途</td><td>公建</td></tr>
<tr><td>子项内容</td><td>验收情况</td><td>子项内容</td><td>验收情况</td><td>子项内容</td><td colspan="2">验收情况</td></tr>
<tr><td>□建筑类别</td><td>合格</td><td>□总平面布局</td><td>合格</td><td>□ 平面布置</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r><td>□消防水源</td><td>合格</td><td>□消防电源</td><td>合格</td><td>□室外消防栓系</td><td colspan="2">合格</td></tr>
</table>

限用于OPPO项目与楼相关

□建筑保温	合格	□防火分区	合格	□室内消防栓系	合格
□安全疏散	合格	□防烟分区	合格	□防烟排烟系统	合格
□消防电梯	合格	□ 防 爆	合格	□其他灭火设施	合格
□装修防火	合格	□ 灭火器	合格		

涉外建设项目情况	
申请涉外内容	□房屋外销或出租 □涉外宾馆饭店 □涉外小区 □重要部位 其他（用文字说明）：无

我单位已阅读有关注意事项，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于虚、假、瞒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通过并联并行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已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备案文件收讫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备案面积	备案面积为 196558.93 m^2。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经办人	负责人

限用于OPPO项目 吴恒 刚 印

1.5 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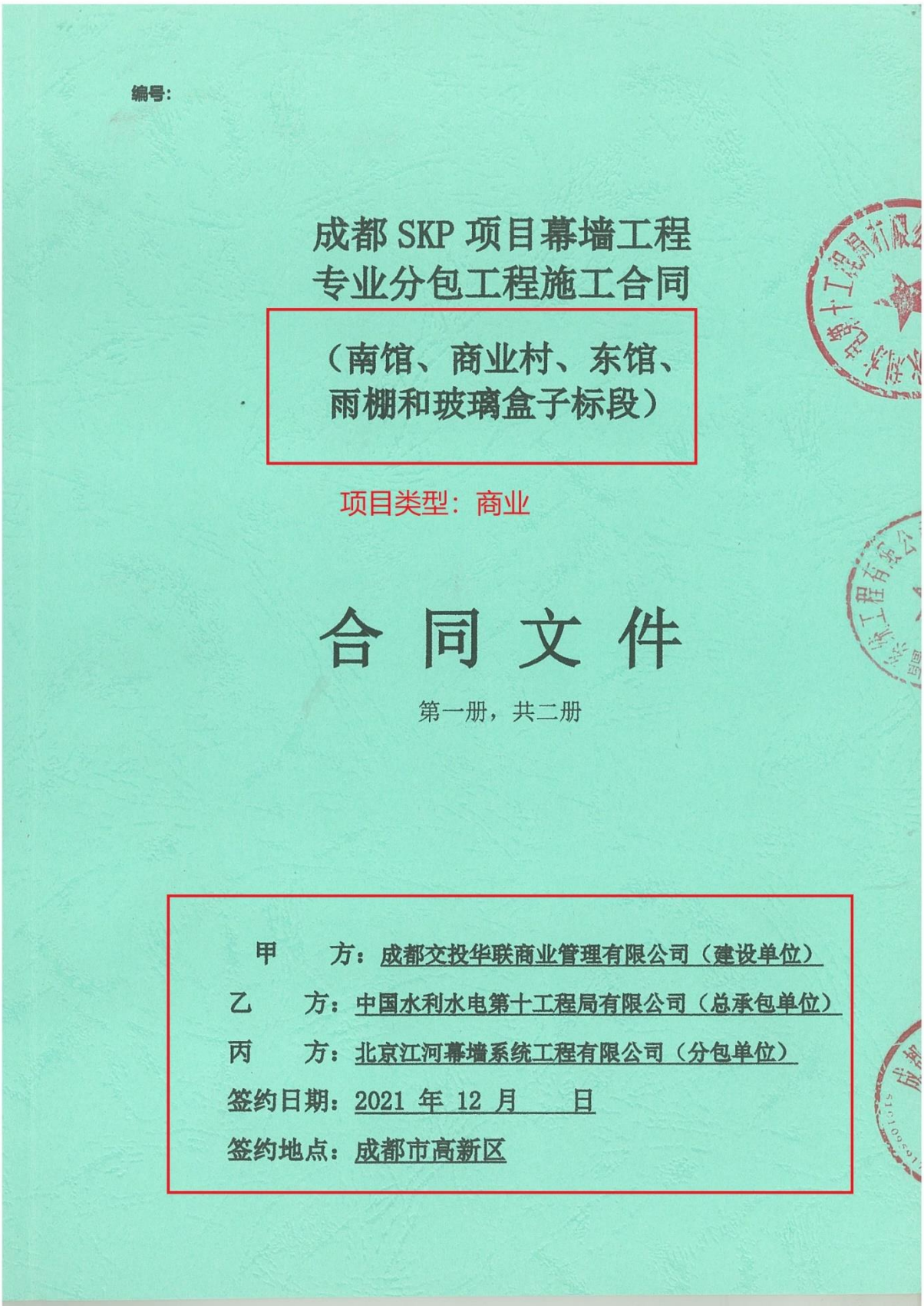

编号：

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南馆、商业村、东馆、
雨棚和玻璃盒子标段）

项目类型：商业

合 同 文 件

第一册，共二册

甲　　方：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乙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总承包单位）

丙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分包单位）

签约日期：2021 年 12 月　　日

签约地点：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甲方：成都交投华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李昊

纳税人识别号：91510100MA625Q251K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成都银行洗面桥支行 1001300000754509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浦阳路 164 号

法定代表人：何其刚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浦阳路 164 号 028-8713003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239 0408 5978

丙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069632989Y

纳税人类型：一般纳税人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010-60411666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成都青白江支行 511622013018800013300 项目类型：商业

鉴于甲方欲建设“成都 SKP 项目”

鉴于乙方作为成都 SKP 项目总承包工程的总承包单位，欲以招标的方式，将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南馆、商业村、东馆、雨棚和玻璃盒子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工作委托给符合条件的承包单位实施；

鉴于甲乙双方已接受丙方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完工交付和保修责任的投标书，包括其附属文件；

鉴于丙方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

积极的态度与甲乙双方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和完工；

甲方、丙方、乙方三方为完成“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南馆、商业村、东馆、雨棚和玻璃盒子标段”，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成都 SKP 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广场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成都 SKP 幕墙工程（负责南馆、商业村、东馆、雨棚和玻璃盒子标段），包括且不限于：

1. 永久工程设计

丙方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甲方下发的图纸对本工程幕墙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幕墙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幕墙工程的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承包范围内各类幕墙的收边收口工作），丙方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丙方不得修改甲方提供的图纸中的幕墙形式。

2. 永久工程的施工

成都 SKP 项目幕墙施工内容包括：

a. 全玻（无肋）幕墙系统；

b. 单元式玻璃幕墙系统；

c. 碳钢锈蚀铝板系统/雕刻铝板幕墙系统；

d. 铝板幕墙系统；

e. 搪瓷钢板幕墙系统；

f. 铝板造型线条幕墙系统；

g. 玻璃栏杆系统；

h. 铝板飘带及铝板雨棚系统；

i. GRC 幕墙系统；

j. UHPC 幕墙系统；

k. 绿植系统；

l. 风铃幕墙系统；

均不作为计价依据，且包括机械租赁类的价格、劳务或各工种类人工价格亦不作为计价依据。同时，文件中无明确规定的，按定额价计取。

d. 材料设备价格文件

材料设备：有合同价格的执行合同价，如在合同清单内未有报价的其余材料设备，按甲方定价，但辅助材料则按定额文件价。

e. 丙方在工程量清单所填写之措施项目的款项或单价应被视为包含根据本合同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包括甲方根据合同条款所指令的任何增减变更（含变更个、签证），即工程措施费不应因进行变更工程而做出任何调整。

f. 上述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均为税前价格。

g. 以上确定的单价，不因生产要素、市场行情、设计深化等因素的变化做任何的调整。

第五条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所描述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　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中没有适用的或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执行按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抽料计算相应工程量的原则。

第六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小写)（含税）：￥ 127,778,992.15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柒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壹角伍分。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 117,228,433.17 元，(大写)：人民币 壹亿壹仟柒佰贰拾贰万捌仟肆佰叁拾叁元壹角柒分 整。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合同金额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 10,550,558.98 元。

其中：

东馆：暂定金额（含税）：13,886,008.03 元；

南馆、商业村、雨棚和玻璃盒子（即除东馆外）：固定总价款（含税）：98,725,561.31 元；

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金额（含税）：7,542,459.42 元；

模拟幕墙：暂定价款（含税）： 5,824,963.39 元；

设计费：固定总价款（含税）：1,800,000.00 元。

丙方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乙方缴纳任何配合费、管理费等(详见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价款及税金：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合同价均指含税（增值税）合同价款。本合同内所提到的工程税金均包括增值税税金。

4、甲、乙、丙三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保修期满且结清工程款后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 拾 份，甲方执 陆 份，乙、丙方各执 贰 份。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附件A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B　廉洁协议

附件C　甲方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

附件D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F　工程付款控制节点预算造价

附件G　工程技术说明

附件I　施工单位进场须知

附件J　竣工结算资料文件清单

附件L　付款节点工程质量验收确认表

附件N　质量违约扣款金额

附件O　违约通知书

附件P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核查表

附件Q　图纸目录

附件R　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附件S：幕墙单位与各承包商界面划分

合同盖章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2 01 21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丙　　方：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SG-029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分包单位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成都SKP项目（南馆）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熊文安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建斌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谭中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5	合格	合格
2	人造板材幕墙	5	合格	合格
3	金属幕墙	3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批准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等的质量验收，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观感评价为好。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时间

SG-029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成都SKP项目（商业村）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熊文安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建斌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谭中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12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	13	合格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	11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合格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批准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完整，各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SG-029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成都SKP项目（东馆）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严军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熊文安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石建斌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谭轨心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石材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7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完整，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2022年10月14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1.6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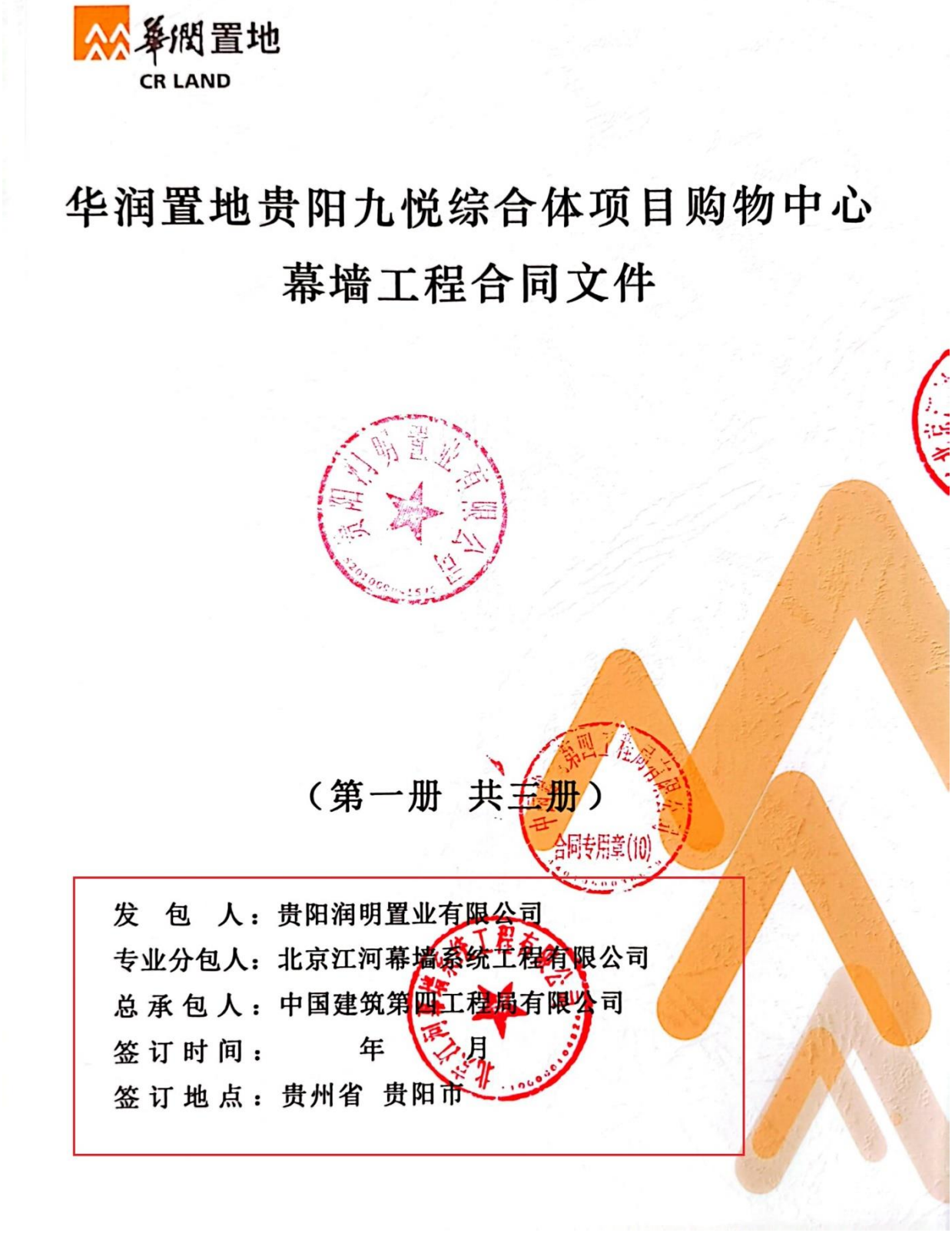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发 包 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贵州省 贵阳市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仟贰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小写：RMB 72,774,548.4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6,765,640.74，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08,907.67）。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金额

合同盖章页

三方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专业分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工程类型：商业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表S-4-A　　10年制

工程名称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保利合作项目（南区）A-5幕墙工程、地库（一标段）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2413003-SX-004
单项工程名称	幕墙装饰工程（幕墙分项）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2413003-SX-004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造价）	7277445.41元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陶板幕墙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 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 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1轴～5轴交A轴～E轴、5轴～9轴交A轴～E轴、1轴～5轴交E轴～H轴、5轴～9轴交E轴～H轴）幕墙所有施工内容，单位参建各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实体合格，满足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验证性抽样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周鲜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总包单位或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注：1、此表用于幕墙分包施工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3、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4、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1.7 西安曲江新区 CCBD 综合体项目裙楼幕墙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HTN20230002474985

华润置地
CR LAND

西安曲江新区 CCBD 综合体项目
裙楼幕墙分包工程分包合同（一标段）

（第一册、共五册）

甲　　方：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292号曲江文化大厦11层B区

和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以上简称“总承包人”；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2022年10月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本工程一标段与二标段分界线为潜力之桥北侧变形缝处，具体详见工料规范附件A-2 项目分期、标段划分示意图；交界处面层材料由二标段进行收口，收口材料根据图纸要求实施，若有胶封，均由二标段实施。

合同金额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亿叁仟柒佰伍拾万零伍仟肆佰捌拾元壹角玖分（小写：RMB 137,505,480.19），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26,151,816.69 ，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1,353,663.50）。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2,000,000.00。

本分包工程为图纸及工料规范总价包干合同，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的工程的品质和数量乃以合同图纸所绘画和工料规范所描述的为准，任何在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的数量均不是本分包合同的一部分，凡为完成本分包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分包合同总价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分包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可以预料到。除因变更及本分包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分包合同总价一概不予调整，亦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分包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分包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分包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1 = X1 + \frac{(Y - X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1 = 新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分包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专业分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专业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总价内约定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会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专业分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

13. 本分包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三方均有约束力。

三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

姓名_____ ）

）

职位_____ ）

合同盖章页

C7-1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类型：商业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一标段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滔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茅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超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金属幕墙安装	17	符合要求	合格
2	玻璃幕墙安装	16	符合要求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8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4日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4日

C7-1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质量验收资料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类型：商业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四标段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臣森	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茅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陈超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1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29	符合要求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16	符合要求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时间			

施工单位	专业分包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4日	项目经理：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4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4日

项目名称证明

项目名称及标段一致性证明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幕墙工程西安曲江新区 CCBD 综合体项目裙楼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因项目立项备案名称、总包标段划分、施工许可证登记名称及分包标段划分口径不同，导致合同文件与验收资料中项目名称、标段表述不一致，具体如下：

1、合同文件项目名称

西安曲江新区 CCBD 综合体项目裙楼幕墙分包工程（一标段）

2、验收资料项目名称

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一标段

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四标段

兹证明：

上述合同所对应的幕墙工程施工范围，包含在西安华润国际文化商业中心项目内，验收资料名称及标段系按照施工许可证及总包单位标段划分填写。

虽合同与验收资料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表述不同，但工程所在地块、建设主体、施工范围、工程内容均为同一工程项目，不存在其他项目或重复工程情形。

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4 月 09 日

1.8 润扬天府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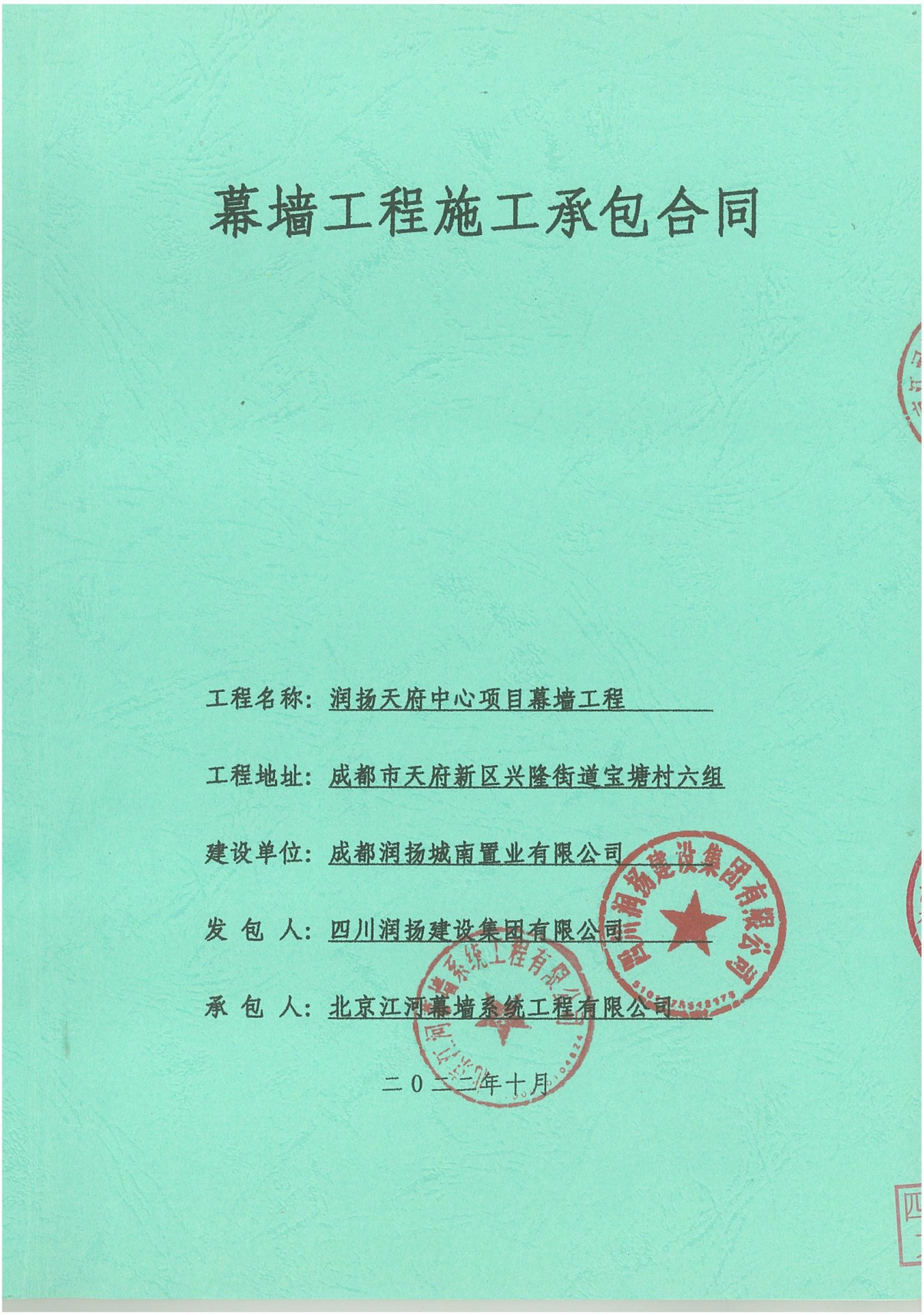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润扬天府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地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

建设单位：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发 包 人：四川润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四川润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润扬天府中心 项目

幕墙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HT202209-0281

发包人：四川润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充分熟悉施工图设计文件、了解施工现场地理位置、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基础上，自愿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甲方润扬天府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工程施工的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润扬天府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1.2. 工程地点：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

1.3. 工程规模：幕墙面积约 46000 ㎡

2. 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的范围、方式

2.1. 润扬天府中心幕墙招标图和施工图范围内所有的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断热桥铝合金窗、铝合金装饰格栅、玻璃栏板、采光顶【窗、防火采光顶】、雨棚、铝格栅、地弹门、旋转门、防雨百叶、变形缝等全部内容的材料供应、安装、测试、验收、保养维修工作，包括所需的零配件、防水、保温、防火封堵、预留预埋、收边收口、防雷接地、金属结构件及五金配件等。从乙方进场开始施工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的所有工作内容（事项），均属乙方施工的承包范围。乙方承包本工程施工的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1.1. 负责幕墙图纸的节点详图深化【在不改变外墙面效果和不增加整体造价的前提下，乙方可采用乙方公司的幕墙系统（单元或框架）进行深化，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执行】，负责施工【竣工】图的申报审查和签章工作；按规定向甲方提供符合工程竣工备案要求的各项软硬件资料；

满足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附件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合乙方实际完成并经质监和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与乙方办理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

合同金额

6.3.本合同暂定总价为￥62,3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叁拾捌万元整】。其中分部分项 54,993,672.51 元，措施费 2,235,685.29 元，税金 5,150,642.20 元，工程全面完成后最终价款的确认，按照本合同第 2.3、6.1、6.2 款的约定，办理的结算为准。

6.4.本合同 6.1 款约定的分部分项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仅限于：

6.4.1.人工费、材料费【可调材料除外】、机械费、材料【成品或半成品】场内外运输费、型材和石材背栓等开模费用；

6.4.2.图纸二次深化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报建费用、甲方规定的相关检测、监测、样品提交、预留预埋、样板制作费用、竣工验收相关费用；

6.4.3.综合费、规费、水电费、停水、停电窝工费、利润和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材料价差、风险等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乙方不承担本工程总承包配合费）。

6.4.4.乙方完成本工程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所有措施费用，按总价包干使用不予调整，后期变更签证（合同外新增项除外）等不得再办理与措施相关的费用。

6.4.5.施工中为保证工期、工程质量等发生的各种直接、间接费用。以及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现场条件、工期紧张、质量要求高（五星级酒店标准）、工程收边收口复杂且多、安全、交通道路、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周全、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政策变化、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等风险因素等；

6.4.6.合同期内市场材料（除可调材料外）、机械、人工费上涨、政府收费等影响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相应的综合单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6.4.7.工程涉及的安检、质检、工程备案、验收等政府手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4.8.本合同分部分项的综合单价，已包括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因此乙方应自行与本项目总包方衔接【甲方协助】、自备管线安表计量，产生的

22.6.当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进行，保护好已完工程：

22.4.1.乙方违约导致合同已无法履行。

22.4.2.人民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3.其他约定

23.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任意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约定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5 条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含乙方的质保义务】后自动终止。

23.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合同附件：

附件一：幕墙主要材料品牌要求

附件二：合同清单

附件三：可调材料清单

合同盖章页

甲方：

四川润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北京江何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0 月 19 日

材料或部件	材料、等级、厚度及涂层	系统	限定品牌
幕墙窗五金	无氧化铁 / 无磁性等级 304 不锈钢材质 含多点锁、限位器、铰链、合页、定位件、防坠落件、把手等成套配件，以业主和建筑师确认为准。	所有系统	坚朗/国强/合和
自动开窗器和控制系统	满足中国消防标准和测试。	所有系统	国产优质
性能测试实验室	适用于测试要求，参照性能技术要求。（如果需要）	所有系统	上海建科检测有限公司
防雨百叶	成品防雨百叶。表面氟碳喷涂，油漆性能达到 AAMA2605。 满足机电专业要求，饰面颜色由建筑师确定。	铝合金百叶	
不锈钢防鸟网	316 级别，直径 1.6mm，网洞尺寸不大于 10*10mm	格栅或通风口	国产优质
不锈钢排水槽	316 级别，厚度：不低于 2mm	雨棚	国产优质

附件二：合同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暂定工程量	不含税固定综合包干单价（元）	不含税总价（元）	备注
FT-01:办公标准玻璃幕墙系统（西塔-1F~9F；东塔 1F~5F）					8,825,919.84	
1	10+12A+10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1,188.50	1,032.47	1,227,090.60	
2	12+12A+12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7.95	952.52	7,572.53	
3	10+12A+10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弯弧）	m²	137.81	1,282.61	176,756.48	
4	8+12A+8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3,612.48	831.63	3,004,246.74	
5	8+12A+8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弯弧）	m²	428.54	1,029.95	441,374.77	
6	8+1.52pvb+8+12A+8+1.52pvb+8 超白中空半钢化夹胶玻璃	m²	163.91	1,391.13	228,020.12	
7	8+1.52pvb+8+12A+8+1.52pvb+8 超白中空半钢化夹胶玻璃（弯弧）	m²	57.16	1,827.31	104,449.04	
8	8+12A+8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门、消防救援口)	m²	220.23	1,593.79	351,000.37	
9	6+12A+6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消防救援窗)	m²	382.32	1,324.69	506,455.48	
10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层间）	m²	1,502.23	1,409.85	2,117,918.97	
11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弯弧层间）	m²	180.20	1,599.80	288,283.96	
12	8+1.52pvb+8mm 超白钢化夹胶玻璃+2mm 铝背板（层间）	m²	255.27	1,249.82	319,041.55	
13	8+1.52pvb+8mm 超白钢化夹胶玻璃+2mm 铝背板（弯弧层间）	m²	36.46	1,473.10	53,709.23	

项目类型：写字楼+商业+酒店

FT-02:办公大堂及商业塔楼玻璃幕墙系统（西塔和东塔-1F~1F，商业小楼-1~2F，商业裙楼南面-1F）框架式，层高5，6m					2,101,877.52	
1	8+1.52pvb+8+12A+8+1.52pvb+8 超白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m²	774.72	1,406.05	1,089,295.06	
2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层间）	m²	49.62	1,381.83	68,566.40	
3	8+1.52pvb+8+12A+8+1.52pvb+8 超白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弯弧）	m²	143.68	1,793.05	257,625.42	
4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弯弧层间）	m²	14.01	1,550.49	21,722.36	
5	10+12A+10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22.69	1,081.61	24,541.73	
6	12+12A+12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287.30	1,071.04	307,709.79	
7	12+12A+12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弯弧）	m²	27.03	1,330.09	35,952.33	
8	8+12A+8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门、消防救援口)	m²	180.19	1,585.36	285,666.02	
9	12 钢化(三银 Low-E)+12A+12 钢化超白中空玻璃(门、消防救援口) 下沉-1 如图所示部位	m²	4.47	1,821.81	8,143.49	
10	固定窗（排烟窗）	m²	2.28	1,164.44	2,654.92	
FT-03:办公大跨层玻璃幕墙系统(东塔 6F~8F)框架式，塔楼为层高4200/4500mm/4600mm，裙楼商业为层高 6000mm					2,711,714.01	
1	6+1.52PVB+6(Low-E)+12A+6+1.52PVB+6 超白半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m²	1,658.15	1,148.14	1,903,788.34	
2	6+1.52PVB+6(Low-E)+12A+6+1.52PVB+6 超白半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弯弧）	m²	149.49	1,393.05	208,247.04	
3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层间）	m²	283.60	1,312.41	372,199.48	
4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弯弧层间）	m²	28.12	1,480.90	41,642.91	
5	8+12A+8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门、消防救援口)	m²	19.97	1,689.97	33,748.70	
6	6+12A+6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消防救援窗)	m²	113.40	1,341.16	152,087.54	
FT-04:商业地下玻璃幕墙系统（商业裙楼南面-2F）框架式，层高：49500mm					468,622.95	
1	10+12A+10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	m²	298.19	1,016.19	303,017.70	
2	10+12A+10mm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弯弧）	m²	24.81	1,218.05	30,219.82	
3	8+12A+8 超白中空钢化玻璃幕墙(门、消防救援口)	m²	72.80	1,859.69	135,385.43	
FT-05:酒店塔楼玻璃幕墙系统(酒店 3F~9F)框架式，标准层高3600mm，最大层高 3900mm					8,676,830.86	
1	6+1.52PVB+6(Low-E)+12A+6+1.52PVB+6 超白半钢化夹胶中空玻璃	m²	3,724.89	1,138.68	4,241,457.75	
2	6+1.52pvb+6+12A+6+1.52pvb+6 超白半钢化中空夹胶玻璃+2mm 铝背板	m²	509.25	1,852.46	943,365.26	
3	6+1.52PVB+6(Low-E)+12A+6+1.52PVB+6 超白半钢化夹胶中空玻璃（弯弧）	m²	308.73	1,359.15	419,610.38	
4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层间）	m²	1,723.18	1,377.59	2,373,835.54	
5	6mm 超白钢化玻璃+2mm 铝背板（弯弧层间）	m²	112.42	1,440.41	161,930.89	

SG-029

幕墙_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润扬地产兴隆湖酒店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幕墙工程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四川润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甄尚文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黄杰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召翔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廖成林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25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1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良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经检查验收，该子分部工程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和施工批准，各台次检验批主控项目合格，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年 月 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名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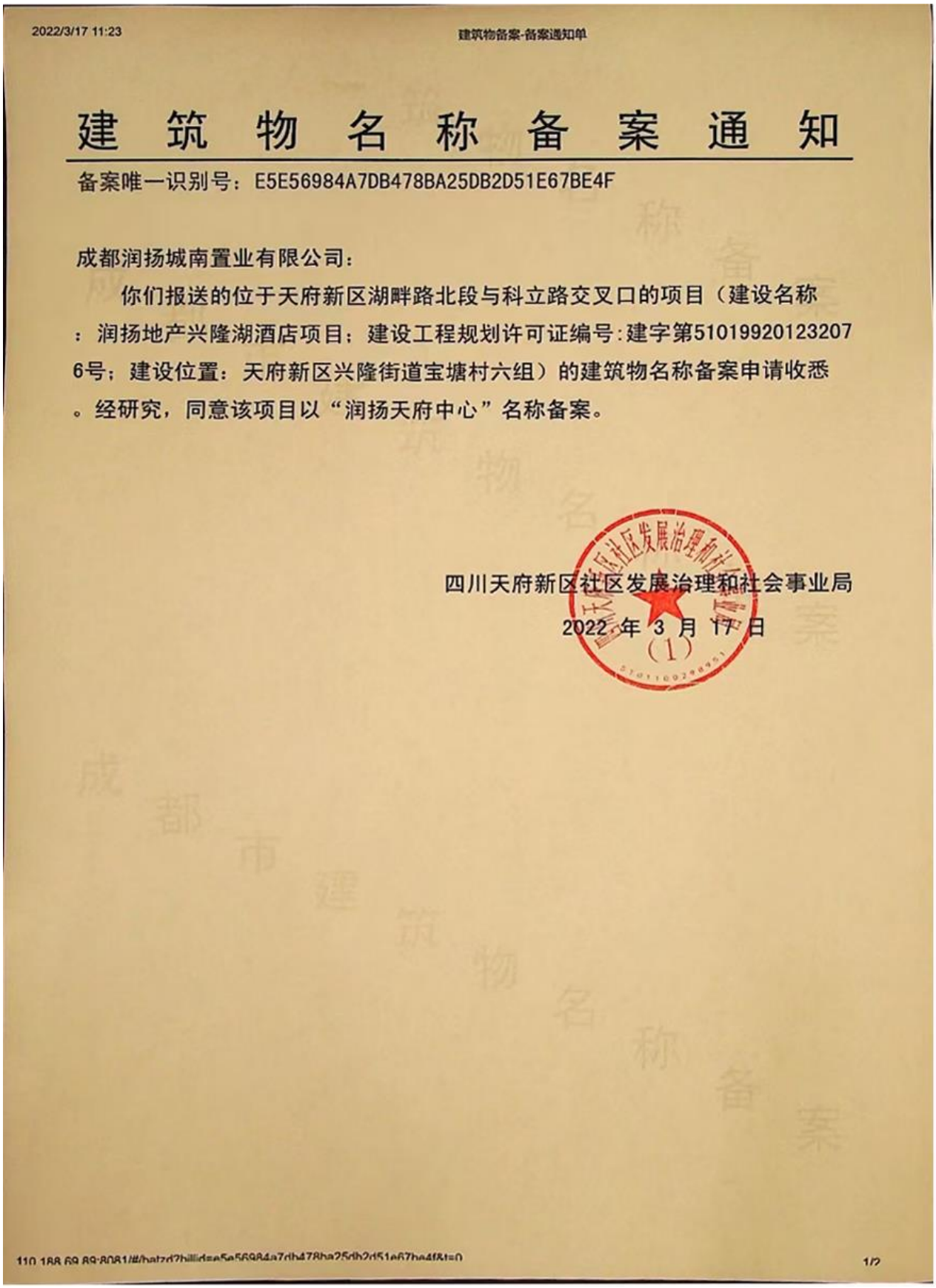

2022/3/17 11:23 建筑物备案-备案通知单

建 筑 物 名 称 备 案 通 知

备案唯一识别号：E5E56984A7DB478BA25DB2D51E67BE4F

成都润扬城南置业有限公司：

你们报送的位于天府新区湖畔路北段与科立路交叉口的项目（建设名称：润扬地产兴隆湖酒店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510199201232076号；建设位置：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宝塘村六组）的建筑物名称备案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该项目以“润扬天府中心”名称备案。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和社会事业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1/2

1.9 昆明市盘龙区 KC2008-32 A1 及 A2 地块恒隆广场 • 昆明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五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

昆明市盘龙区
KC2008-32 A1 及 A2 地块

恒隆广场 • 昆明

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雇主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董国际有限公司**
结构顾问	**艾奕康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澧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设计师	**ALT Limited**
幕墙灯具设计师	**ISOMETRIX Lighting Design Ltd**
估算师	**北京凯谛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474
二零二一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昆明市盘龙区
KC2008-32 A1 及 A2 地块
恒隆广场 • 昆明
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兹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市盘龙区 KC2008-32 A1 及 A2 地块恒隆广场 • 昆明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合同文件共分为第一册、第二册、第三册、第四册、第五册。该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由承包商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及分包商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此册子为第一册。

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正阶）

职位：

分包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正阶）

职位：

BJ474/CW
FKM4:CYC5:cyc5
Arcadis

分包合同书

分包合同书

本分包合同书由以下双方：

总承包商（下称“承包商”）：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和

分包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

鉴于：

1. 雇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KC2008-32 A1及A2地块的地块上**兴建“恒隆广场•**昆明**”的发展项目（暂定名，下称“本项目”，或视情况称为“总承包工程”）。

2. 雇主和承包商于2020年11月11日已签订本项目总承包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

3. 分包工程（定义见分包合同条件）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已向分包商提供了描述全部分包工程的图纸及合同规范。分包商已向承包商提供了一份全部项目齐全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下称“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图纸、合同规范及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已获双方确认；同时，分包商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分包工程的全部报价。

基于上述情况，承包商委托分包商进行分包合同所述之分包工程。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范围

分包工程范围如下：

酒店、公寓和交通连廊幕墙系统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包含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分包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物料供应、安装、施工、调试测试、试运行、竣工、验收、交付、缺陷修补、及承担维护保养和保修责任，配合承包商完成总承包工程，配合承包商按总承包合同规定完成总承包工程的政府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批准及备案。

合同金额

2. 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壹亿捌仟伍佰肆拾柒万肆仟叁佰零陆元陆角伍分

（小写）：人民币185,474,306.65元

其中：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70,159,914.36元，

（大写）：壹亿柒仟零壹拾伍万玖仟玖佰壹拾肆元叁角陆分，

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15,314,392.29元，

（大写）：壹仟伍佰叁拾壹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贰角玖分。

上述增值税税率和增值税金额均为暂定。如果实际付款时，分包合同依法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而调整的，将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确定增值税金额，但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不受影响。为免歧义，分包商确认与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法定税费（除增值税以外）均已包含在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内，均应由分包商承担。对于除增值税以外的合同金额，不会因法定税费的税（费）种、税（费）率、计税（费）基数等因素的变化而作任何调整，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法定税费（除增值税以外）改变而增加的费用，应由分包商承担。

3. 竣工时间

竣工时间应按分包合同条件第8.2款[竣工时间]执行。

分包合同书

由承包商与分包商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于 昆明 签署。

承包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分包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合同盖章页

项目类型：酒店

幕墙专项工程验收记录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恒隆广场·昆明-酒店和公寓楼二期（酒店部分1至27层）	验收项目	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酒店部分1至27层幕墙。 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 4、观感质量检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 年10月9日

施工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10月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10月9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幕墙专项工程验收记录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恒隆广场·昆明-酒店和公寓楼三期（公寓楼部分28至57层）	验收项目	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公寓部分28至57层幕墙。
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
4、观感质量检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3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9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幕墙专项工程验收记录

资料号	

工程名称	恒隆广场·昆明-交通连廊	验收项目	幕墙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云南省设计院集团
监理单位	上海同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0月19日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交通连廊幕墙。 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3、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样检验结果； 4、观感质量检查。
验收意见	1、所含分项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有关安全及功能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4、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赵大好 2023 年10月19日

施工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李鑫洋 2023 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10月19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10月19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城建档案馆各保存一份。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合同编号：深国交酒店-F-202403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范围为 B303-0063 地块，用地面积 36047.9 ㎡，总建筑面积约 212523.68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53000 ㎡。建筑地上 22 层，建筑高度 99.9m，建筑面积 147538.88 ㎡；地下层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64984.8 ㎡。项目将建设为会议中心配套酒店，分为商务酒店和会议酒店等两个酒店，其中会议酒店位于北侧，商务酒店位于南侧。主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耐久年限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总建筑面积：212523.68 m2（其中地下室 64984.8 m2）。

项目类型：酒店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11136155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8/12/06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商务酒店裙楼+塔楼幕墙工程（轴线 10-21 轴）；幕墙面积 6.9 万㎡，包含玻璃幕墙约 2.43 万㎡，金属板幕墙约 3.5 万㎡，铝合金格栅约 0.77 万㎡，UHPC 约 0.2 万㎡，栏板约 3600

米，地弹门约 350 ㎡，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的预留预埋，洞口预留（开洞）、封堵，与土建结构或钢结构间空隙的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水处理，与结构或其他界面的收口收边处理，与土建、装修或室外界面的打胶封胶处理，配合其他专业开洞预埋；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检验试验，幕墙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幕墙钢构件的制作、安装、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说明：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1）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幕墙（含泛光）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中国景观照明奖（工程类）”、“中照照明奖（工程类）”。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合同金额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叁仟肆佰零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134042983.25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122975213.99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11067769.2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上浮 2.29 %，大写: 贰点贰玖（“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2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汇何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8380108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字盖章页

技术负责人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厚波	项目负责人	王晓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冬发	项目负责人	赵小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爱东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6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8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	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5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	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赵小聪	项目负责人签名：王晓康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验收时间

二、加工及生产能力

加工及生产能力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厂性质	□ 自有加工厂　☑ 租赁加工厂		
生产工厂地址及规模	生产工厂规模 （产权证或租赁合同一致）		56665.34 平方米
	详细地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大道 358 号		
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	6 条	工厂现有职工数量	245 人
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	65116 万元		

注 1：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工厂性质（自有/租赁）：租赁

①加工厂的《不动产权证书》（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或合法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需提供合同盖章关键页、生产工厂占地面积、生产工厂所在地、租赁期限）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产权人/承租人应为投标人、其下属企业（投标人持股比例≥50%），或投标人控股股东（持有投标人≥50%股权）。若产权人/承租人非投标人，须另提供证明上述股权关系的文件并加盖公章；

②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自投标截止日起向前追溯六个月内的一次有效租金支付凭证（银行转账记录）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租赁厂房的还需提供房产证复印件，产权人应为出租人，如不是出租人，而是相关联主体的，应提供出租人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

（2）生产工厂规模（平方米）：提供产权证明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机）或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如有）复印件（需提供载明面积的页面及产权页面等）。

（3）工厂现有职工数量：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或系统截图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人数证明》。

（4）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提供车间平面示意图及生产线整体照片；提供生产设备的发票、采购合同等、现场设备清单、现场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材料。

（5）单元板幕墙年产值（万元）：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表》扫描件（须提供利润表或审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及与产值匹配的增值税纳税证明。

注 2：若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相关信息将不予认可。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1 工厂性质

2.1.1 加工厂的租赁合同

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出租物业情况及租金支付方式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座落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大道 358 号，租赁面积及租赁单价如下：

1. 生产厂房面积 56665.34 ㎡，租赁单价含税为 16 元/㎡/月，月租金含税 906645.44 元；不含税金额 831784.81 元，增值税税率 9%；

2. 办公楼面积 6186.73 ㎡，租赁单价含税为 14 元/㎡/月，月租金含税 86614.22 元；不含税金额 79462.59 元，增值税税率 9%；

3. 食堂面积 1839.76 ㎡，租赁单价含税为 14 元/㎡/月，月租金含税 25756.64 元；不含税金额 23629.94 元，增值税税率 9%；

4. 宿舍面积 3548.1 ㎡，租赁单价含税为 13 元/㎡/月，月租金含税 46125.30 元；不含税金额 42316.79 元，增值税税率 9%。

甲方按月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对应租金支付甲方。

二、 租赁期限

生产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办公楼、食堂、宿舍租赁期自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甲方保证其作为合同书签约人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确保厂房处于能够正常安全使用状态）；

3、甲方保证租赁物业没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租赁的强制措施；

4、甲方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

5、甲方在交付租赁物业同时提交乙方租赁区域内外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有关的清单资料；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厂房租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适时了解乙方的履约情况。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间（含免租期），乙方按合同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用量据实结算并按期支付甲方；

3、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承租厂房装修或添置设施，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厂房装修应满足以下条件：不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不影响承重墙体情况下，乙方可以按或生产经营或功能要求进行装修调整，在保证主体结构安全和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出租厂房及安防设施、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等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安装及更新。

4、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按约定将租赁物业全部完整交还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拆除或者搬走的物品或者设施的均视为遗弃的废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到期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应提前 15 天与甲方协商，双方续签租赁合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可对租赁物业外墙等设立广告牌，设立广告拍牌的位置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对其设立的位置作为评估。乙方应对所设立的广告牌安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租赁期间，本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由甲方负责，双方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7、乙方安全生产或经营承担监督等责任，因乙方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自接管租赁物业之日起一直到本合同履行结束，期间需确保生产和消防安全，如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及其招租的承租人负责与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保证租赁物业的使用安全，若出现事故，对厂房造成破坏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复原，若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规划、拆迁等）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经营产生的垃圾需堆放在甲方指定区域，甲方不收取垃圾费；

5、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金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条款，其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2022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公章)：

2022 年 04 月 01 日

2.1.2 承租人为投标人下属企业股权关系证明（控股≥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5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00
2016年12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6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2066年12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25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500
2016年12月26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信息
2016年12月27日
2066年12月27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000696329B9Y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310117798914054N

2.1.3 六个月内的租金支付凭证及出租方开具的相应发票

兴业银行汇款回单(往账)

打印日期：2026-04-14　　唯一流水编号：202604130451592328000001

付款人		收款人	
全　　称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全　　称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账　　号	416070100100255565	账　　号	416070100100362868
付款银行：	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收款银行：	兴业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金　　额	壹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陆角	小　　写	1,065,141.60
币　　种	人民币	交易时间：	2026-04-13 10:48:43
用　　途	房租	摘　　要	网上汇款
备　　注：			

兴业银行 电子回单专用章

银行盖章：

回单查询号：(使用该查询号登录www.cib.com.cn可查询核实该笔回单)

银行提请注意：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请勿重复记账；本回单被伪造、变造、篡改的，不具有法律效力；本回单与本行原始记录不符的，以本行原始记录为准；由于系统原因或通讯故障，而导致的回单或对账单与客户实际交易不符的，以客户实际交易为准。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

发票号码：26422000001091686321

开票日期：2026年03月28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销售方信息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F3WPHXQ

项目名称	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号	面积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经营租赁*房屋租赁	42005396099	平方米	103607.9	9.4316565478151	977194.13	9%	87947.47
合　　计					¥977194.13		¥87947.47
价税合计（大写）	⊗壹佰零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1065141.60		
备注	不动产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大道358号；　租赁期起止：2026-03-01 2026-03-31；　跨地（市）标志：否						

开票人：方简

2.1.4 租赁厂房房产证复印件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2004730867

鄂（2022）武汉市汉南 不动产权第 0004743 号

权利人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汉南区纱帽街纱帽大道以西、陡埠大道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3001006GB0004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1528.5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查询该不动产证书状态和不动产抵押状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扫描本栏左下方二维码；
2、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宗　地　略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420113001006GB00046	土地权利人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53.00-71.00	宗地面积	91528.54

武汉市汉南区勘察测量队

武汉市汉南区勘察测量队 落宗成果专用章 (2)

绘图日期：2022年1月20日　　1:4000　　绘图员：鲁　毅

审核日期：2022年1月20日　　审核员：胡昌苗

2.2 生产工厂规模

2.2.1 租赁合同

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 出租物业情况及租金支付方式

生产工厂所在地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生产厂房、办公楼、食堂及宿舍座落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大道 358 号，租赁面积及租赁单价如下：

生产工厂面积

1. 生产厂房面积 56665.34 ㎡，租赁单价含税为 16 元/㎡/月，月租金含税 906645.44 元；不含税金额 831784.81 元，增值税税率 9%；

2. 办公楼面积 6186.73 ㎡，租赁单价含税为 14 元/㎡/月，月租金含税 86614.22 元；不含税金额 79462.59 元，增值税税率 9%；

3. 食堂面积 1839.76 ㎡，租赁单价含税为 14 元/㎡/月，月租金含税 25756.64 元；不含税金额 23629.94 元，增值税税率 9%；

4. 宿舍面积 3548.1 ㎡，租赁单价含税为 13 元/㎡/月，月租金含税 46125.30 元；不含税金额 42316.79 元，增值税税率 9%。

甲方按月开具租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乙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对应租金支付甲方。

二、 租赁期限

生产工厂租赁期限

生产厂房租赁期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办公楼、食堂、宿舍租赁期自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甲方的义务与权利：

1、甲方保证其作为合同书签约人依法成立、依法存续，具备签订合同的主体资格；

2、甲方保证对租赁物业拥有合法的使用权（确保厂房处于能够正常安全使用状态）；

3、甲方保证租赁物业没有被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或监管等限制租赁的强制措施；

4、甲方提供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并根据乙方要求及时提供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

5、甲方在交付租赁物业同时提交乙方租赁区域内外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有关的清单资料；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厂房租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适时了解乙方的履约情况。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在租赁期间（含免租期），乙方按合同规定，合法经营、依法纳税；

2、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租赁期内，乙方生产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用量据实结算并按期支付甲方；

3、甲方同意乙方可在承租厂房装修或添置设施，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厂房装修应满足以下条件：不改变厂房主体结构，不影响承重墙体情况下，乙方可以按或生产经营或功能要求进行装修调整，在保证主体结构安全和符合规范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出租厂房及安防设施、供水管道、排水管道等进行必要的装修、改造、安装及更新。

4、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按约定将租赁物业全部完整交还给甲方。如果乙方没有拆除或者搬走的物品或者设施的均视为遗弃的废物，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处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租赁期到期时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业，应提前 15 天与甲方协商，双方续签租赁合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可对租赁物业外墙等设立广告牌，设立广告拍牌的位置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对其设立的位置作为评估。乙方应对所设立的广告牌安全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租赁期间，本租赁物业及其附属设施的日常维护及其相关的物业服务由甲方负责，双方另行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7、乙方安全生产或经营承担监督等责任，因乙方引发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甲乙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自接管租赁物业之日起一直到本合同履行结束，期间需确保生产和消防安全，如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及其招租的承租人负责与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保证租赁物业的使用安全，若出现事故，对厂房造成破坏的，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复原，若对厂房主体结构造成破坏，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租赁期间，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规划、拆迁等）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经营产生的垃圾需堆放在甲方指定区域，甲方不收取垃圾费；

5、其他

（1）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违约金应当承担守约方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评估费等合理费用；

（2）合同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条款，其效力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2023 年 04 月 01 日

乙方(公章)：

2023 年 04 月 01 日

2.2.2 产权证明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章）

2022 年 01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42004730867

鄂（2022）武汉市汉南 不动产权第 0004743 号

权利人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
坐落	汉南区纱帽街纱帽大道以西、陡埠大道以南
不动产单元号	420113001006GB0004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91528.54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2年01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记

查询该不动产证书状态和不动产抵押状态，可以通过以下途径：
1、扫描本栏左下方二维码；
2、登录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
3、登录武汉不动产登记部门的微信公众号；
4、各政务中心窗口不动产自助查询机；
5、各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宗　地　略　图

单位：m.m²

宗地代码	420113001006GB00046	土地权利人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53.00-71.00	宗地面积	91528.54

武汉市汉南区勘察测量队

武汉市汉南区勘察测量队 落宗成果专用章 (2)

绘图日期：2022年1月20日　　1:4000　　绘图员：鲁　毅

审核日期：2022年1月20日　　审核员：胡昌苗

2.3 工厂现有职工数量

2.3.1 2026 年 1 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t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c079bb7689a4723a56e801276ab23c8

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单据有效期 2026-01-23 12:43:06 至 2026-02-07 23:59:59

申报单位（个人）：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据号：		4290050002837991702			
单位编号：	420100000000122424 24			税务编号：		42010000012242424			
地址：	汉南区纱帽街			电话：		15997100364			
缴费项目	费款所属期	人次	缴费基数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滞纳金	缴费金额
			单位	个人	费率%	金额（元）	费率%	金额（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01-202601	224	1014654.00	1014654.00	8.700000	88275.59	2.000000	20293.08	0.00	108568.67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601-202601	224	0.00	1568.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568.00	0.00	1568.00
小计						88275.59		21861.08	0.00	110136.67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零壹佰叁拾陆元陆角柒分										
缴费单位 个人（章） 2026年04月15日			医保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4月15日				备注：			
备注	请在有效期内及时缴费，失效后将按照再次核定时的基数重新计算。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缴费人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24	2026.01—2026.01	162,344.64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24	2026.01—2026.01	81,172.32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24	2026.01—2026.01	7,103.27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24	2026.01—2026.01	3,043.27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24	2026.01—2026.01	13,392.81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 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24	2026.01—2026.01	88,275.59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 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24	2026.01—2026.01	20,293.08	2026.01.23
442016260100236992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 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24	2026.01—2026.01	1,568.00	2026.01.23
合 计			— —	— —	— —	— —	— —	— —	377,192.98	— —

开票机关（章）：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

开具日期：2026年04月15日

2.3.2 2026 年 2 月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s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2a81fc4bde6748508754 3b3f8b190465

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单据有效期 2026-02-10 18:46:55 至 2026-02-25 23:59:59

申报单位（个人）：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据号：		421223000299887988 31			
单位编号：	420100000000122424 24				税务编号：		42010000012242424			
地址：	汉南区纱帽街				电话：		15997100364			
缴费项目	费款所属期	人次	缴费基数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滞纳金	缴费金额
			单位	个人	费率%	金额（元）	费率%	金额（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02-202602	223	1010156.00	1010156.00	8.700000	87884.26	2.000000	20203.12	0.00	108087.38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602-202602	223	0.00	1561.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561.00	0.00	1561.00
小计						87884.26		21764.12	0.00	109648.38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玖仟陆佰肆拾捌元叁角捌分										
缴费单位 个人（章）	2026年04月15日		医保经办机构（章）		2026年04月15日		备注：			
备注	请在有效期内及时缴费，失效后将按照再次核定时的基数重新计算。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缴费人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23	2026.02—2026.02	161,624.96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23	2026.02—2026.02	80,812.48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23	2026.02—2026.02	7,071.78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23	2026.02—2026.02	3,029.78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23	2026.02—2026.02	13,333.44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23	2026.02—2026.02	87,884.26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23	2026.02—2026.02	20,203.12	2026.02.11
44201626020013884 8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23	2026.02—2026.02	1,561.00	2026.02.11
合 计			— —	— —	— —	— —	— —	— —	375,520.82	— —

开票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

开具日期：2026年04月15日

2.3.3 2026 年 3 月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282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4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彦东	342221197210084690	10045656258	202601	202603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15 1415 42AE NTN3

湖北省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28226

单位参保险种	工伤保险	缴费总人数	24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彦东	342221197210084690	10045656258	202601	202603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15 1416 48GT K7VN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628226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失业	缴费总人数	245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603

2026年03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彦东	342221197210084690	10045656258	202601	202603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415 1416 20YN H2KT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4月15日

第1页/共1页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ybj.hubei.gov.cn/hubeiHallSt/web/stamper/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73510aecd1464bd2babcf5ba145a8909

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表

单据有效期　2026-03-25 00:32:09　至　2026-04-09 23:59:59

申报单位（个人）：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据号：		420281000332402447 92			
单位编号：	42010000000012242424			税务编号：		420100000122424 24			
地址：	汉南区纱帽街			电话：		15997100364			
缴费项目	费款所属期	人次	缴费基数		单位部分		个人部分		滞纳金	缴费金额
			单位	个人	费率%	金额（元）	费率%	金额（元）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2603-202603	244	1104614.00	1104614.00	8.700000	96102.19	2.000000	22092.28	0.00	118194.47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	202603-202603	244	0.00	1708.00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1708.00	0.00	1708.00
小计						96102.19		23800.28	0.00	119902.47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玖佰零贰元肆角柒分										
缴费单位 个人（章）　2026年04月15日			医保经办机构 （章）　2026年04月15日				备注：			
备注	请在有效期内及时缴费，失效后将按照再次核定时的基数重新计算。									

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单位）

缴费人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金额单位：元

电子税票号码	税务征收机关	社保经办机构	单位编号	费种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缴费人数	费款所属期	实缴(退)金额	入(退)库日期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45	2026.03－2026.03	177,457.92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45	2026.03－2026.03	88,728.96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45	2026.03－2026.03	7,764.56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45	2026.03－2026.03	3,326.56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养老失业工伤)	100628226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45	2026.03－2026.03	14,639.58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44	2026.03－2026.03	96,102.19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44	2026.03－2026.03	22,092.28	2026.03.25
44201626030025937 9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	武汉经济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医疗)	42010000000012242424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44	2026.03－2026.03	1,708.00	2026.03.25
合 计			－－	－－	－－	－－	－－	－－	411,820.05	－－

开票机关（盖章）：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

开具日期：2026年04月15日

2.4 现有单元板幕墙生产线数量

2.4.1 车间平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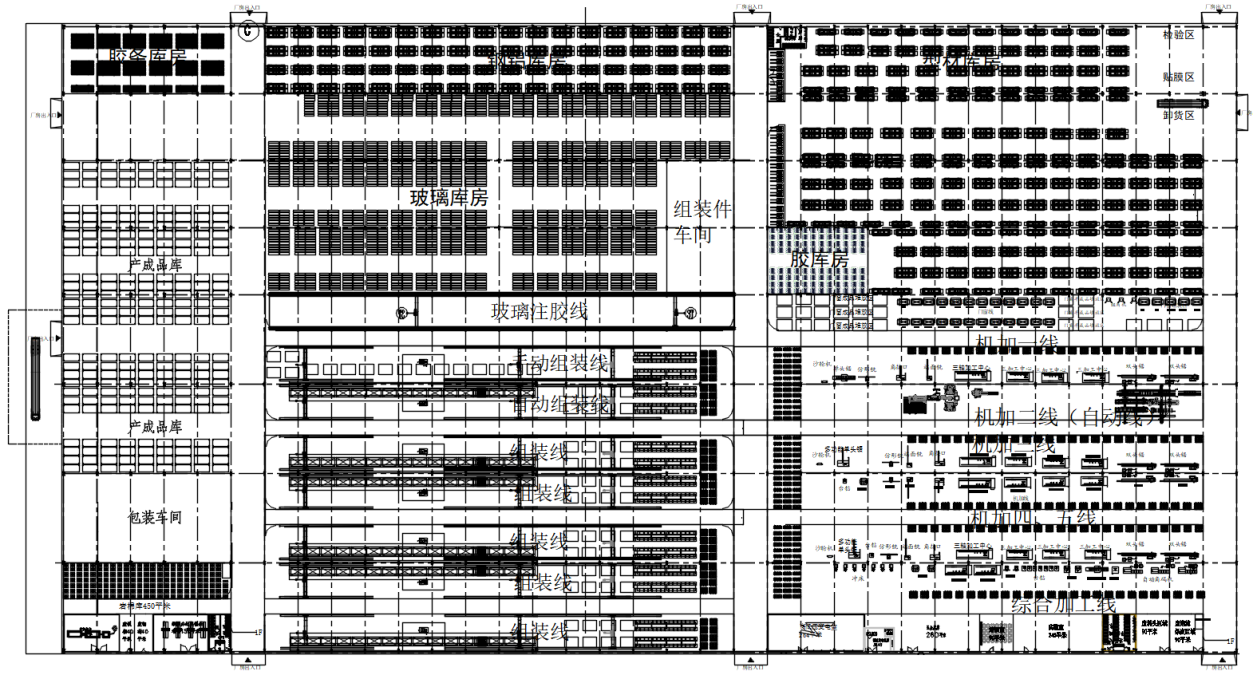

2.4.2 生产线照片

JANGHO
组装四线
JANGHO
组装三线
快乐的阶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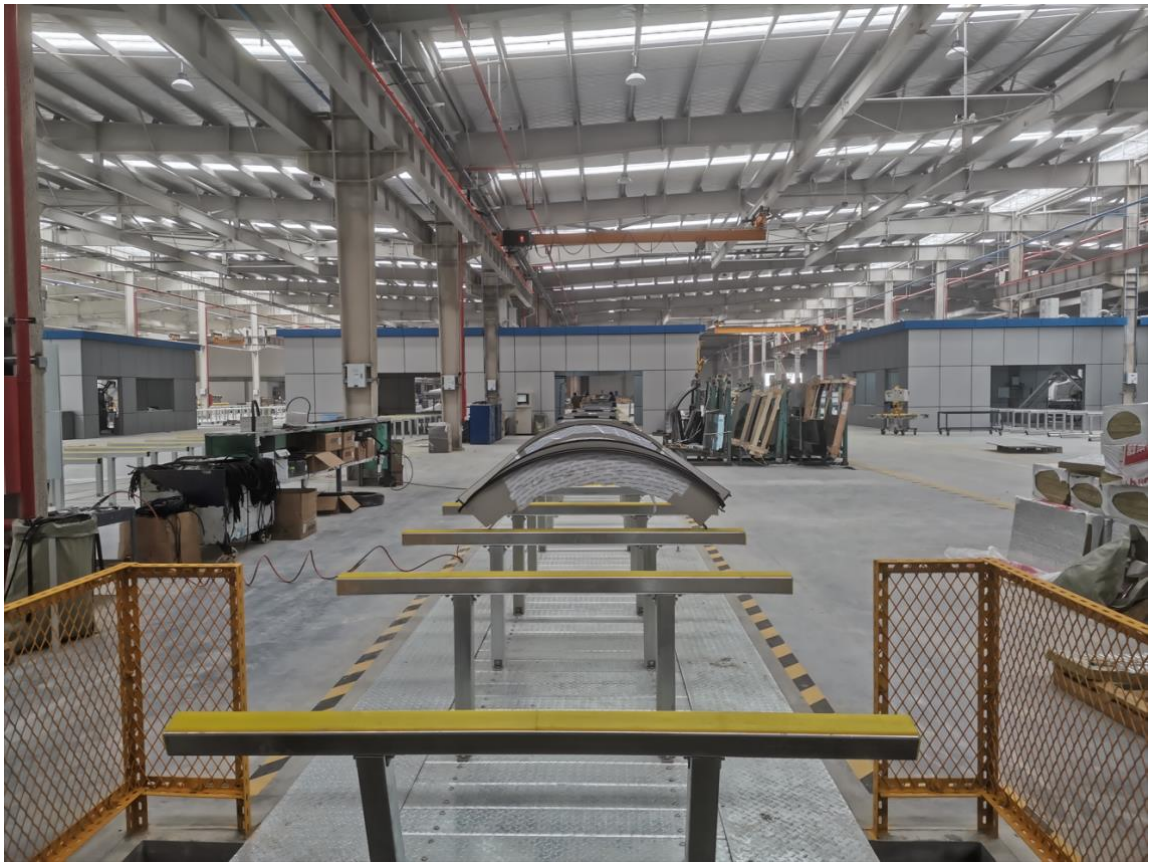

JANGHO
武汉江河幕墙
机加工序
质量标准
效益安全

2.4.3 生产设备发票及采购合同

2.4.3.1 叉车

3100223130

上海增值税专用发票

№ 22404596

3100223130
22404596

开票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抵扣联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消防产品生产二期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9-9655<44*>8/-+-9>7144<<>> /1002->2-353-/977/9/>7<0031 +2<7*4025193++/2993/>8>>/3* >*-79320<29696521*+459*-6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工业车辆*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	ETVQ20 G115-680DZ	台	2	442477.875	884955.75	13%	115044.25
合计					¥884955.75		¥115044.2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佰万圆整				（小写）	¥1000000.00	

销售方	名称：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5764277894E 地址、电话：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150号一层104部位 021-532950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449463968929	备注	AR 7180221061/221355 WHGC20220311001

收款人：王海燕　　复核：秦玉霞　　开票人：李伟　　销售方（章）

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5764277894E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2〕222号上海东港安全印刷有限公司

第二联：抵扣联 购买方扣税凭证

武汉制造厂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汉南纱帽

乙方（供方）：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合同编号：　WHGC20220311001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甲方从乙方处定购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具体事项如下：

一、序号，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	ETVQ20 G115-680DZ	永恒力	2	台	500000.00	1000000.00	
2	全车轮胎	Vulkollan®	永恒力	2	车付			赠送
合计金额（元）		大写：壹佰万元整					1000000.00	
备注：不含增值税价款 884955.75 元，增值税价款 115044.25 元，适用税率 13% 。								

说明：

1、该合同单价为到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含 13%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已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单价在签订之日起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不作调整。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1、乙方所供车型，必须是甲方指定正宗品牌，全新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选配项：起升高度 6800mm；英国 Hawker（霍克）48V/700Ah 蓄电池；挡货架及货叉整体式液压调距范围 550-2170mmmm；货叉尺寸 1150×140×50mm。

3、设备参数及主要配置，详见本合同第 3 页，附件一。

三、资料约定：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复印件，并再加盖公司公章）。

2、开票资料（含银行账号，银行名称），及区域代理有效资质文件。

3、送货时，随货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上必须加盖公章或发货章。

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合同双方盖章后，复印件和传真件同样有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并收到甲方预付定金后，38-42 周内交货，如不能按时交货，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同类型品牌的车辆供甲方使用，直至新车交付使用为止，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交货地点：甲方公司仓库，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武汉江河。

六、包装及运输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对设备进行包装保护，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抵达现场。如因乙方包装问题或不符合本包装之规定，导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或丢失，乙方须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如使用外部吊具不安全，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吊具。

2、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运输安全、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运输方式，运输费和运输相关费用、以及超重或尺寸超标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目的地前或同时到达现场，共同参加设备卸货，并按照装箱单内容进行数量清点，如合格证，设备装配及设计图，规范操作、编程及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故障代码识别及故障排除说明书，设备质量检验检测等随机文件，设备部件有无缺失、磕碰、损坏等进行初步验收。

2、到货后 1-2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调试后的设备，应按国家、地方相关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

附件内的设备参数及技术质量要求，实际使用情况等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在此期间未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3、如验收达不到该合同附件内的设备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返还设备预付定金，甲方只负责协助退货装车，其它概不负责一切费用。

4、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或缺席，以甲方验收为准。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预付定金 300000.00 元。

2、货到甲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款含 13%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三十日内，付 70%进度款 700000.00 元。

3、付款方式：电汇。

4、乙方提供的发票如有不合格、不合法等，造成的损失及延缓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保及售后：

1、质保期为交货之日起一年或 2000 个工作小时，以先到者为准。

2、乙方须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负责对售出的机械设备质量及使用安全性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免保修服务，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维修费用，乙方只收取配件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对叉车配套件及选配项等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到货的卸载工作。

2、乙方所供机械设备及产品必须无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设备一旦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异议后，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将现场处理意见及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依法对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对于人身伤害的赔偿责任没有最高限额；但就财产损失而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最高责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 倍。

4、在法律允许的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对间接或继发性的损失（利润或使用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与争议：

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方违约时，由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如乙方未按该合同约定交货期完成交货，也未提供免费同类型品牌的车辆供甲方使用，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下单货物总额每日收取 2‰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加倍收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特殊的供货方式，增加合同以外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延迟 15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取消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本合同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争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如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十二、合同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可以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除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十三、其他：

本合同由合同条文和附件组成，包括所有附件部分与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永恒力叉车（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9 号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京路 150 号 1 层 104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号码：027-84858666	电话号码：(021) 53295000
传　　真：027-84893666	传　　真：(021) 5329500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银行帐号：416070100100255565	银行帐号：4494 6396 8929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2年 3 月 21 日

以下为附件：

附件一、多向式叉车主要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品牌	备注
1	产品名称	多向电动前移动式叉车	
2	操作类型	座驾式	
3	型 号	ETVQ20 G115-680DZ	
4	动力类型	全电动	
5	品牌	永恒力	
6	外置智能充电机	48V/80A	
7	控制器	永恒力品牌	德国
8	驱动电机	永恒力品牌	德国
9	油泵	永恒力品牌	德国
10	门架	蒂森克虏伯	德国
11	加速器	永恒力品牌	德国
12	接触器	永恒力品牌	德国
13	蓄电池品牌	Hawker 霍克	英国
14	比例阀	永恒力品牌	德国
15	拇指开关（升降/前后移/倾斜/调距叉）	永恒力品牌	德国
16	载重（KG）	2000kg	
17	起升高度 H2(mm)	6800mm	
18	载荷中心 C(mm)	600mm	
19	轮胎配置	Vulkollan®	
20	货叉尺寸（长*宽*厚）mm	1150×140×50	
21	挡货架及货叉液压调节范围 mm	550mm-2170mm	整体式调节/选配
22	全长 L(mm)	2433mm	
23	全宽 S(mm)	1760mm	
24	前移距离 mm	664mm	
25	门架闭合高度	2900mm	
26	货叉起升时最大高度 H1(mm)	7546mm	
27	转弯半径（外侧）Wa（mm）	1741mm	
28	侧行通道宽度（1000*1000 托盘）	2763mm	
29	护顶架高度	2150mm	
30	最小离地间隙 Mm	95mm	
31	最大行驶速度 Km/h	14	
32	上升速度 mm/s，下降速度 mm/s	0.32，0.5	
33	爬坡能力%	7/11(满载/空载)	
34	总重 KG	4060kg	
35	驱动轮 mm/前轮 mm	343x140/343x140	
36	车轮数量，前/后(x=驱动轮)	1x/2	
37	电池容量 V/Ah	700Ah	
38	驱动马达 Kw	6.9	
39	起升马达 Kw	10	
40	驱动控制类型	MOSFET/交流控制	
41	行走调速方式	电脑调节	
42	行车制动	湿碟式	

说明：

1、挡货架及货叉整体式调距图片，

2、多向电动前移式叉车图片

2.4.3.2 三轴加工中心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91 4400222130 31978491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12-80+5>-/-774/114*500*>58 >**<<71*/5+74-117/889-+/6-49 <1+-3-<5*87112230>78*6-32-/0 38-86/1/<*016+6/03>*09923*>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90 4400222130 31978490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4-9384-/-872-416-132-6/+9> 38<55<>5</<>71147*08+/<2<9>> 93+1746/>57--6>76-/58/058881 182949975-016+6/03>02>6/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9 4400222130 31978489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66248/>3872>1947/5*314>400 768141-6045*32><*4256774*50> >2-<4645356+-4>962<4739+6-8/ /*/<153521016+6/038*49521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440605077862207J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8 4400222130 31978488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0>8/230-5/>*61<3*9<>4<*256 66<0<0/*4-5->3+4+1>-735>/491 611<4854*+>5*42411765/2*>7-2 <>8<768803016+6/039-0258357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91440605077862207J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7 4400222130 31978487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561<-34>8-5711*/8506541946 98<3*1+17+7/67646<63511/30-4 8+927<4*83/4+-/141584<419<44 6*8*-75>8*016+6/037274674<-/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销售方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3 4400222130 31978483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762853/6*6-8/87-376-6823>7 +383133->++997/8/6+/2880//33 6-7111*98418982/+*47281+4426 1109/78667016+6/039><4>++/+7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2 4400222130 31978482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7+56575++3500<9<0-4<5052 /9323/-90>-7*0<-54<5/93*0>-* 8341*803>-7+2-2>+0>77/76881+ 9637/>-/75016+6/0365/6--0/1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11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台	0.2	469026.548672	93805.31	13%	12194.69
合计					¥93805.31		¥12194.6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万陆仟圆整 （小写）¥1060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1 4400222130 31978481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84136+-51540+2+/<>89738/+9 6432/1/65>69>1*//80>939466+9 8921/<>8*/<0>-8+504<8303+706 72/87+8/6-016+6/0397+28<39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80

4400222130
31978480

机器编号：
499910559976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5-475554209*79821><82--943 2050+26>9615727001545866//8/ >/3/*4-0+<*-049>407*91706697 4>-4486+86016+6/03*42>-43>-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9

4400222130
31978479

机器编号：
499910559976

发票联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90164<29/-/<//>5<2+*1<<9<+ 697673>89-18469-2>26+75*9923 >-/3>724237436966843*>9/<45/ *-21829939016+6/03*6857<*7>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发票专用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8 4400222130 31978478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0500/*02+<*7269/108+>+5<+ 3115*4*08<<-<672*9>15+2*+3>9 92+>>*2<13856069330+4-294189 657*101*/7016+6/03/021330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7 4400222130 31978477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2*+71>>+13<422<986*/><*-8 19//7<2929260/40>-<32+876*0> 755>1/<080><0/3+-69<2>5005> /9<1->*+69016+6/039-1<<3>>6+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6 4400222130 31978476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3-46<8370/30*3/9/<-74869 -6>+0+11543*9+59327164*>7604 6*5*7115/6359366*73711<2>+7> >9257-6-90016+6/03/7>0*8--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5 4400222130 31978475

发票联

机器编号：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111/*32662-3236<4634+++77 57*4<0-57741-1+722-+938+1362 2*<<86067/2/6+5*+/32582/4>// 583877>249016+6/03>218814-3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0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4400222130

广东增值税专用发票

№ 31978474

4400222130
31978474

发票联

机器编号：
499910559976

开票日期：2022年10月11日

购买方	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3MA4KQCXC5L 地址、电话：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9号 027-84858666 开户行及账号：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416070100100255565	密码区	0309//5+75429/<**+/*75+8+93> +9333021*4894**>21<25*<9399< 036*/<70868*791-46>57<25+7*8 >>/08/74**016+6/030838+805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机床*CNC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台	0.25	327433.628318	81858.41	13%	10641.59
合计					¥81858.41		¥10641.59

价税合计（大写） ⊗玖万贰仟伍佰圆整 （小写） ¥92500.00

销售方	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0778622O7J 地址、电话：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B区科大路18号之六0757-818239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2013022619200175645	备注	WHGC20220627001

收款人：罗贵兴　　复核：罗志强　　开票人：马少敏　　销售方：（章）

税总货劳函〔2021〕302号中钞华森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联：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武汉制造厂加工中心购销合同

甲　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需方工厂

乙　方：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序号、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　　合同编号：WHGC20220627001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台）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CNC 三轴高速加工中心（德式）	OYT-C630	2	37	74	高精密伺服电机、轴承、齿轮齿条、意大利原厂高速电主轴 HSD，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配 8 工位刀具库，自动换刀具，配专业数控编程软件，2 台标准机型分别为 OYT-C630 和 OYT-C700 各一台，有效加工长度，加工范围分别为：6200*300*300mm 和 7000*500*450mmmm.
2	11 米三轴高速加工中心（非标订制）	OYT-C1100	2	53	106	高精密伺服电机、轴承、齿轮齿条、意大利原厂高速电主轴 HSD，德国西门子数控系统，配 8 工位刀具库，自动换刀具，配专业数控编程软件，有效加工长度，加工范围 11000*500*450mmmm.
4	含税金额				1800000 元	
5	不含增值税金额				152920.35 元	
6	增值税金额				207079.65 元	
7	税率				13%	
8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 元					

说明：

1、合同单价为到目的地交货价，含运费、安装调试、培训费，含 13%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本合同为固定单价，甲乙双方已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二、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见附件。

三、资料约定：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企业资质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复印件，并再加盖公司公章）。

2、开票资料（含银行账号，银行名称），及区域代理有效资质文件。

3、送货时，随货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发货清单，发货清单上必须加盖公章或发货章。

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合同双方盖章后，复印件和传真件同样有效。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45 个自然日内交货，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交货地点：需方工厂：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幸福园路 21 号。

六、包装及运输方式

1、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采用适合长途运输的包装对设备进行包装保护，采取必要的措施，使之能防潮、防湿、防雨、防震、防锈蚀和腐蚀、防冻、防破碎、防粗暴搬运，以适合多次搬运和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抵达现场。如因乙方包装问题或不符合本包装之规定，导致设备出现任何问题或丢失，乙方须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费用。如使用外部吊具不安全，乙方应提供专业的吊具。

2、乙方应采用符合国家运输安全、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运输方式，运输费和运输相关费用、以及超重或尺寸超标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

1、乙方应在设备到达甲方目的地前或同时到达现场，共同参加设备卸货，并按照装箱单内容进行数量清点，如合格证，设备装配及设计图，规范操作、编程使用说明书，电路图，故障代码识别及故障排除说明书，设备质量检验检测等随机文件，设备部件有无缺失、磕碰、损坏等进行初步验收。

2、到货后 2-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调试后的设备，应国家、地方相关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附件设备参数及技术质量要求，实际使用情况等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填写设备安装调试移交清单，并交付使用。

3、如验收达不到该合同附件设备技术参数、加工精度及技术质量要求等，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返还设备预付定金，甲方只负责协助退货装车，其它概不负责一切费用。

4、如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或缺席，以甲方验收为准。

八、结算及付款方式：

1、开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七天内，由甲方通知乙方开具合同金额全款 13%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2、付款：合同签定后需方付预付款 20%（合计：360000 元），供方发货后需方及时对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给需方，需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将合同额 75%（合计：1350000 元）付给供方。5%（合计：90000 元）余款在设备调试安装合格即日算起二年内设备未发生质量问题后付清。

3、付款方式：电汇或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支付。

4、乙方提供的发票如有不合格、不合法等，造成的损失及延缓付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保质及售后：

1、质保期为二年，终身维修。

2、乙方须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负责对售出的产品质量及使用安全性进行负责，在质保期内，提供全免保修服务，若因甲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的维修费用，乙方只收取配件费。

十、双方责任、义务：

1、甲方负责对设备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及质量的验收；负责对到货设备的卸载工作。

2、乙方所供机器设备及产品必须无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设备一旦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电话异议后，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将现场处理意见及处理情况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一、违约与争议：

1、在合同履约过程中，一方违约时，由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2、若乙方在该合同约定交货期内未按时交货，每延迟 1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以下单货物总额每日收取 2‰的违约金，超过 7 天加倍收取；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特殊的供货方式，增加合同以外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若乙方延迟 15 天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取消解除本合同，并继续追究乙方延迟交货的责任。

3、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本合同之规定，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和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争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谋求解决。如最终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仲裁。

十二、合同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中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可以解除合同。

2、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除了本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后，合同即告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十三、其他：

本合同由合同条文和附件组成，包括其所有附件部分与附录及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广东欧亚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大路 18 号	地　　址：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幸福工业园 9 号
委托代理人：张小年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18923218967	电话号码：027-8485866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南海大沥支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2013 0226 1920 0175 645	银行帐号：4160 701 00 100 2555 65

2.4.4 工厂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备注
1	CNC 五轴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OYT-C7605S	1	中国	2025	32kW	自有
2	飞幕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XX11269	2	意大利	2013	10kW	自有
3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KT660R	4	顺德金工	2011	10kW	自有
4	幕墙料手动切割单头锯	KT-323A-B	3	顺德金工	2014	4.6kW	自有
5	飞幕任意角双头锯	BZ50THETAC	2	意大利	2013	4.2kW	自有
6	飞幕复核角双头锯	KEOPETHETASC	2	意大利	2013	3.7kW	自有
7	欧亚特双头锯	OYT-G606SZ	2	佛山	2021	14kW	自有
8	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KJZ2X-CNC-500X4200	4	济南	2023	6kW	自有
9	重型高精度仿形铣床	KT-393B	6	顺德金工	2011	2.2KW	自有
10	幕墙料端面铣床	KT-313C/M	4	顺德金工	2011	5.5kW	自有

2.4.5 工厂生产设备铭牌照片

CNC 五轴数控多功能加工中心

飞幕四轴数控加工中心

三轴数控加工中心

幕墙料手动切割单头锯

飞幕任意角双头锯

飞幕复合角双头锯

欧亚特双头锯

铝型材数控双头精密切割锯

重型高精度仿形銑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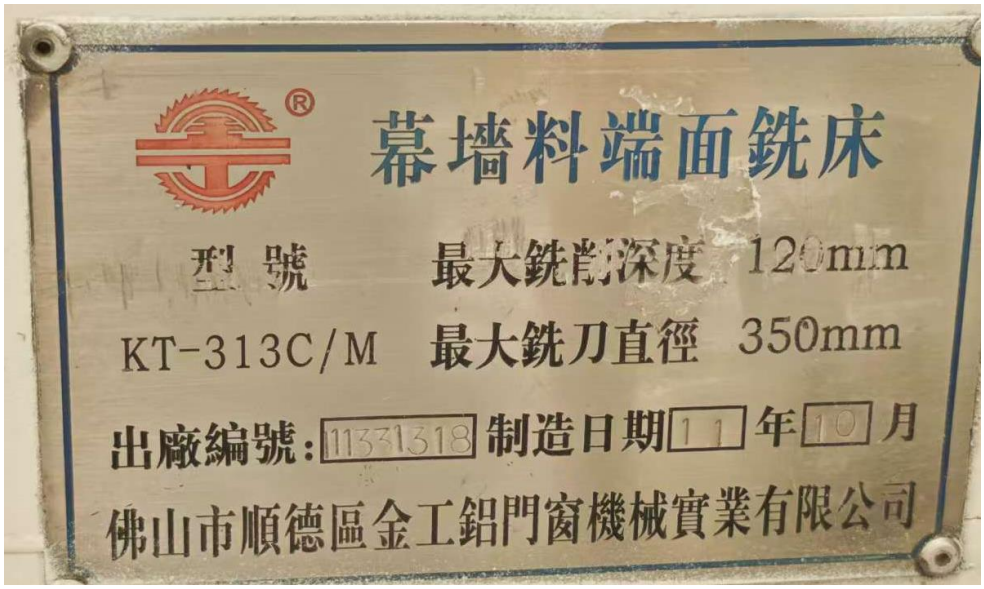

幕墻料端面銑床

2.4.6 现场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焊机	NBC-500dx	12	中国	2020	3	正常	自有
2	冲击钻	Z1C-FF03-28	10	中国	2021	1.1	正常	自有
3	台钻	Z4032K	2	中国	2021	1.5	正常	自有
4	对讲机	GP88	20	中国	2021	0	正常	自有
5	3T 链式电动葫芦	DEMAG	20	德国	2021	3	正常	自有
6	2 吨手拉葫芦	NSZ-AG20	20	中国	2021	/	正常	自有
7	电控卷扬机	3 吨/300 米	25	中国	2024	4	正常	自有
8	手动液压托盘车	HELI	2	中国	2021	/	正常	自有
9	手电钻	J1Z-FF02-10A	6	中国	2021	0.43	正常	自有
10	金属切割机	400RE	2	中国	2020	1.8	正常	自有
11	角向磨光机	42-40	2	中国	2023	0.45	正常	自有
12	配电箱	DPXL	20	中国	2021	/	正常	自有
13	气割工具	PD66-380	6	中国	2020	/	正常	自有
14	电动吸盘	BOLE	20	中国	2022	0.35	正常	自有
15	手动胶枪	老兵牌	20	中国	2021	/	正常	自有
16	叉车	5T	5	中国	2023	/	正常	自有
17	剪刀车	AB18EJ	5	中国	2022	/	正常	自有
18	高空车	/	6	中国	2022	/	正常	自有
19	汽车吊	20T	1	中国	2019	/	正常	自有
20	环形轨道	自制	1	中国	2022	/	/	自有
21	吊篮	2.5 米	15	中国	2022	/	正常	自有
22	手动吸盘	/	2	中国	2021	/	正常	自有
23	小炮车	MinJNA-QZ-50	3	中国	2020	/	正常	自有

2.4.7 现场设备铭牌照片

电焊机

冲击钻

西湖
WEST LAKE
Z4032K型
西湖牌强力台式钻床
BENCH STRONG DRILLING MACHINE
MODEL Z4032K
最大钻孔直径
MAX. DRILLING CAPACITY
31.5mm
主轴最大行程
MAX. TRAVEL OF SPINDLE
125mm
出厂编号
SERIAL NO.
CM
IN
杭州西湖台钻有限公司
MADE IN CHINA

台钻

MOTOROLA

对讲机

3t 链式电动葫芦

2t 手拉葫芦

电控卷扬机

手动液压托盘车

东成
J1Z-FF02-10A
220V~
φ10mm电钻
50Hz
430W
No 1200r/min
No.
江苏东成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手电钻

NO
400型材切割机
型号：J3G3-400
最大可装砂轮直径：400mm
夹钳角度：0°~45°
切割速度：60m/s
出厂日期：2020 年

金属切割机

东成®
S1M-FF06-100
Ø100mm角向磨光机
220V~
50Hz
主轴螺纹M10
800W
n 9000r/min
选用安全工作线速度为72m/s的砂轮片
No.
江苏东成机电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启东

角向磨光机

XL-21
动力柜
警告小心有电
配电箱
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

配电箱

关闭 OFF
深圳市易宏泰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莲塘工业城宏恒泰工业园1至5栋（3栋4楼）
逆变空气等离子切割机 LGK-80C
出厂编号: 68050620048
GB/T15579.1-2013
3~
30A/92V -70A/108V
X 60% 80% 100%
I2 70A 62.5A 55A
V2 108V 105V 102V
U0=251V
U1=380V
I1max=16.4A
I1eff=12.7A
3-50Hz
绝缘等级: F
冷却方式: 风冷
防护等级: IP21S
ELEFAN
DANGER!
注意危险

气割工具

电动吸盘

手动胶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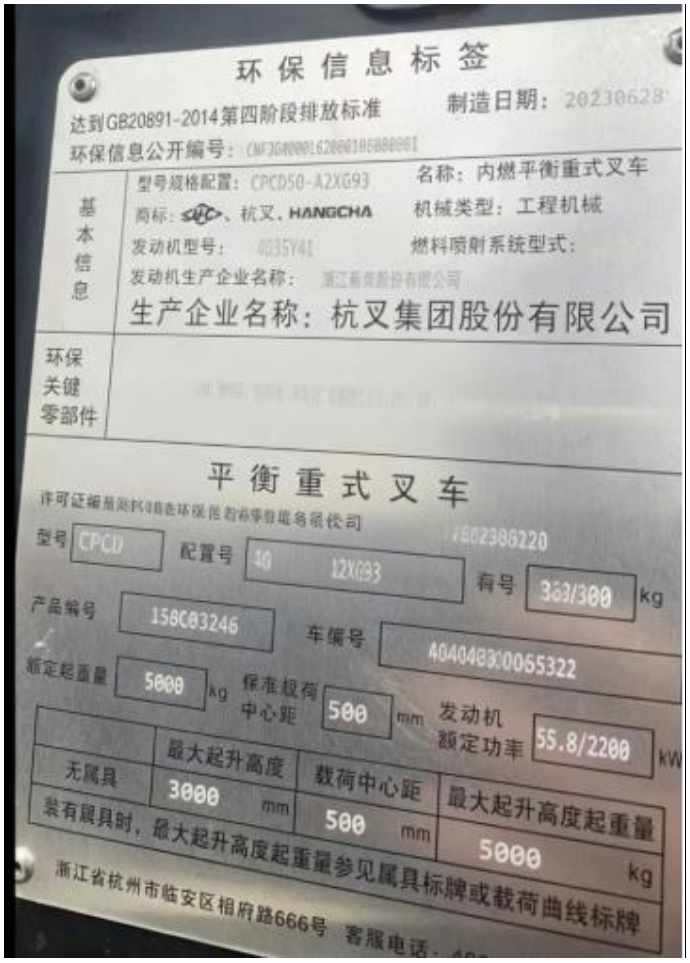
环保信息标签
达到GB20891-2014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制造日期：20230628
环保信息公开编号：
基本信息
型号规格配置：CPCD50-A2XG93
名称：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商标：、杭叉、HANGCHA
机械类型：工程机械
发动机型号：
燃料喷射系统型式：
发动机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名称：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关键零部件
平衡重式叉车
型号 CPCD
配置号
有号 303/300 kg
产品编号 150C03246
车编号
额定起重量 5000 kg
保准载荷中心距 500 mm
发动机额定功率 55.8/2200 kW
无属具
最大起升高度 3000 mm
载荷中心距 500 mm
最大起升高度起重量 5000 kg
装有属具时，最大起升高度起重量参见属具标牌或载荷曲线标牌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客服电话：

叉车

中国•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AB18EJ
出厂编号
出厂日期
2022－09
检验日期
额定承载（受限）
kg（ 人及工具）
额定承载(不受限)
kg（ 人及工具）
旋转角度
°
整机重量
kg
最大允许侧向力
N
发动机功率
kW
外形尺寸
最大平台高度
m
最大水平延伸
m
爬坡能力
%
系统电压（DC）
V
液压系统压力
MPa
IP等级
最大允许风速
m/s
底盘最大允许倾斜度
°
产品符合标准
GB/T 25849-201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128号

剪刀车

中国•湖南星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型号
TB26J Plus T4
出厂编号
0506400233
出厂日期
2022－10
检验日期
2022－10
额定承载(受限)
454 kg（3人及工具）
额定承载(不受限)
300 kg（2人及工具）
旋转角度
360
整机重量
17000 kg
最大允许侧向力
400 N
发动机功率
36.8 kW
外形尺寸
12.5mx 2.49 mx 2.88 m
最大平台高度
26.3 m
最大水平延伸
17.91
爬坡能力
45 %
系统电压(DC)
12 V
液压系统压力
28 MPa
IP等级
54
最大允许风速
12.5 m/s
底盘大允许倾斜度
5 °
产品符合标准
GB/T 25849-2010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洲大道东128号

高空车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制造
MADE IN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CO.,LTD.
徐工牌
XCM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XGBPA304KA006275☆
制造国 中国
MADE IN CHINA
整车型号
TOTAL VEHICLE MODEL
XZJ5305JQZ20
汽车起重机
TRUCK CRANE
发动机型号
ENGINE MODEL
SC7H260Q5
发动机最大净功率/转速
ENGINE MAX. NET POWER/RPM
188/2300
千瓦/(转/分)
kW/(r/min)
最大额定总起重量 × 工作幅度
MAX. RATED LIFTING CAPACITY × WORKING RADIUS
20000
千克 ×
kg
3
米
m
最大允许总质量
MAX. ALLOWABLE TOTAL MASS
29800
千克
kg
外廓尺寸(长×宽×高)
OVERALL DIMENSIONS (L×W×H)
12100x2500x3410
毫米
mm
整车整备质量
TOTAL VEHICLE CURB WEIGHT
29670
千克
kg
制造年月
MANUFACTURING DATE
2019
年
YEAR
月
MONTH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XUZHO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GROUP CO.,LTD. XUZHOU HEAVY MACHINERY CO.,LTD.

20t 汽车吊

高处作业吊篮合格证
产品型号 ZLP630 额定载荷 630 kg
出厂编号 43015 生产日期 年 月
无锡强辉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核定限重
400公斤
限重
400公斤
设备验收合格标识牌
高空作业吊篮安全操作规程

吊篮

手动吸盘

蜘蛛式履带起重机
产品型号
MinJiA-QZ-50
发动机功率
37KW
最大起重量
≤5T
回转角度
360°
接地比压
49kpa
总质量
≤6500kg
制造日期
2020年11月
发动机型号
490
山东铭江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73-5363-3510

小炮车

2.5 单元板幕墙年产值

2.5.1 2024 年度税务系统导出的销项发票明细

2.5.1.1 盖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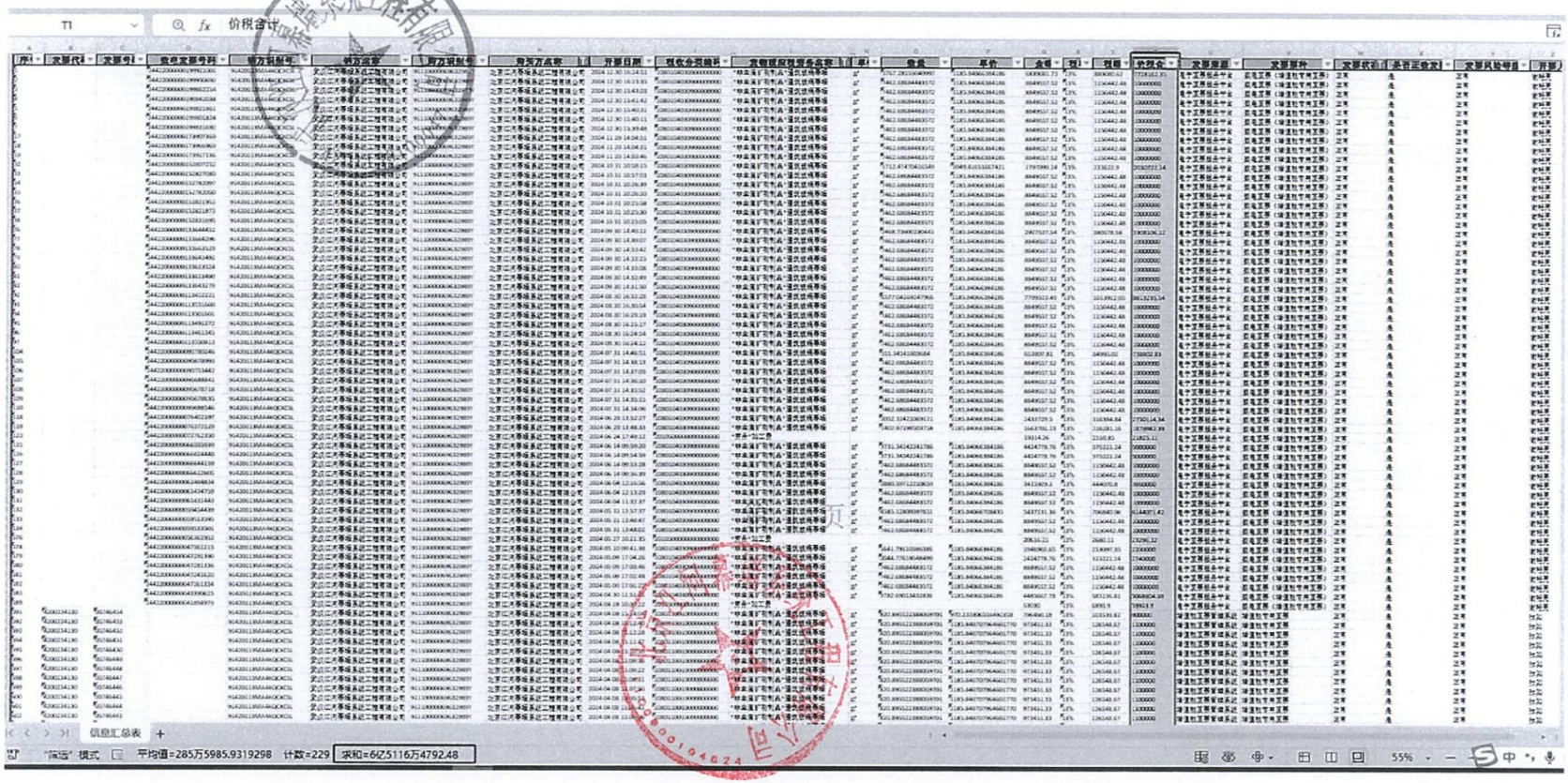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数电发票号码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购方识别号	购买方名称	开票日期	税收分类编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发票来源	发票票种	发票状态	是否正数发票	发票风险等级	开票人
1			2442300009993708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6:24: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5767.285550429897	1185.840663841186	6839081.7	13%	889080.62	7728162.35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			2442300009995969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6:23:5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			2442300009996225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3:0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			2442300009994425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1:43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			2442300009992184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0:1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			2442300009995840183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0:1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7			2442300009995840184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2-30 15:39:4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8			24423000099957007989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4: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9			24423000099957006966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4: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0			2442300009995700796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3:44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1			2442300009995700795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8:14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1717.474704116549	1185.840663841186	2038322.9	13%	265082.9	2303372.1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2			2442300009995700794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7:0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3			2442300009995700792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6:5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4			2442300009995700791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6:4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5			2442300009995700790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6:3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6			2442300009995700789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6:2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7			2442300009995700788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8			24423000099957007869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19			2442300009995700785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0			24423000099957007846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1			2442300009995700783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2			2442300009995700782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3			2442300009995700781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4			2442300009995700780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5			2442300009995700779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6			2442300009995700778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7			2442300009995700777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8			2442300009995700776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29			2442300009995700775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0			2442300009995700774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1			2442300009995700772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2			24423000099957007716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3			2442300009995700770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4			2442300009995700769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5			2442300009995700768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6			2442300009995700767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7			2442300009995700766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8			2442300009995700765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39			2442300009995700764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0			2442300009995700763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1			2442300009995700762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2			2442300009995700761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3			24423000099957007609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4			2442300009995700759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5			2442300009995700758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6			2442300009995700757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7			2442300009995700756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8			2442300009995700755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49			2442300009995700754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0			24423000099957007539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1			2442300009995700752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2			24423000099957007516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3			2442300009995700750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4			2442300009995700749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5			2442300009995700748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6			2442300009995700747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7			24423000099957007458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8			2442300009995700744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59			24423000099957007435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0			2442300009995700742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1			24423000099957007412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2			2442300009995700740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3			24423000099957007389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4			24423000099957007377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5			24423000099957007366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6			24423000099957007354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7			24423000099957007343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8			24423000099957007331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69			24423000099957007320	91420113MA4QCXCSXL	武汉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91130000096329B9Y	北京江夏区金水有限广州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制品	平方米	7462.686444835172	1185.840663841186	88493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否	梁林杰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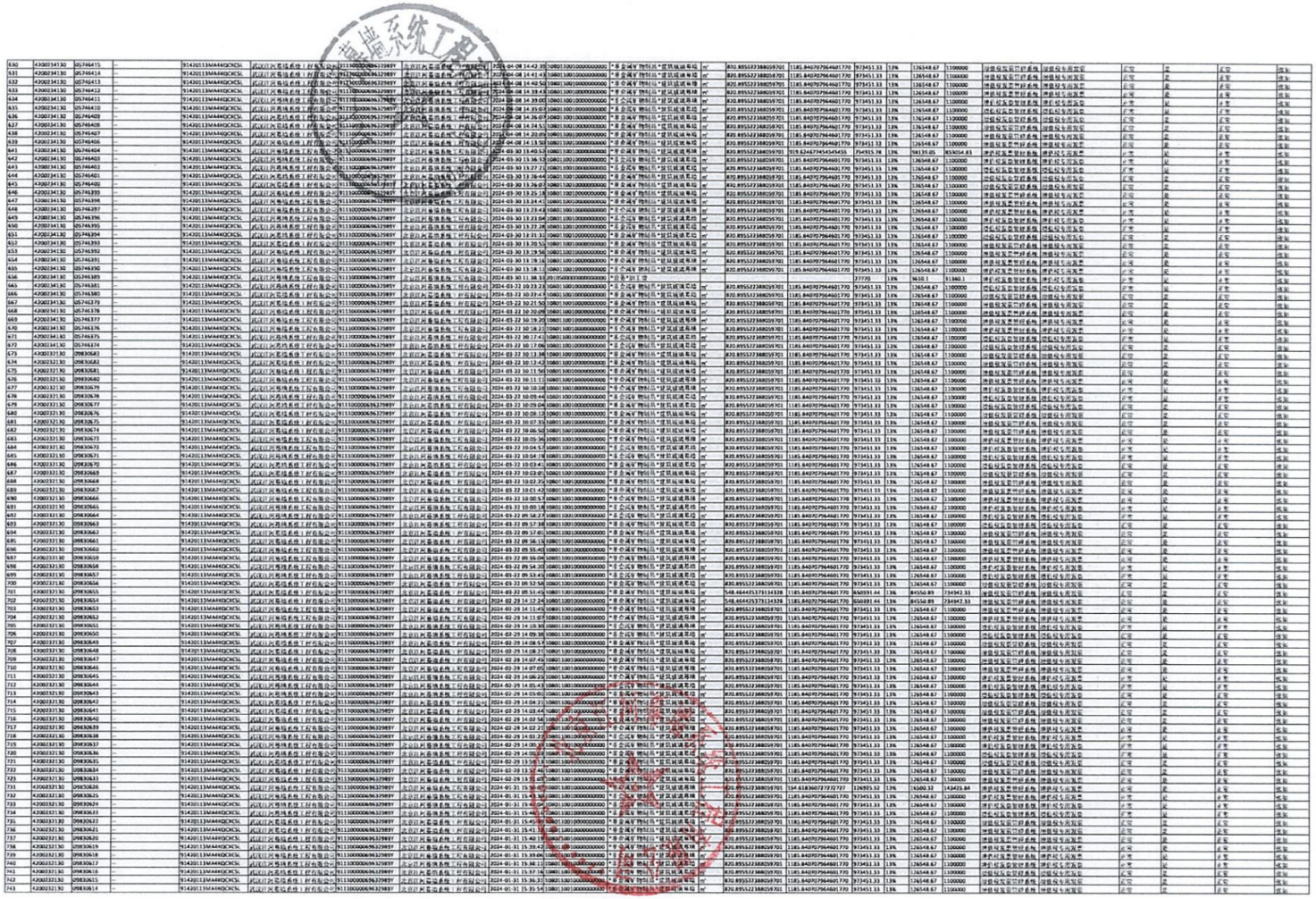

2.5.1.1 未盖章版（用于核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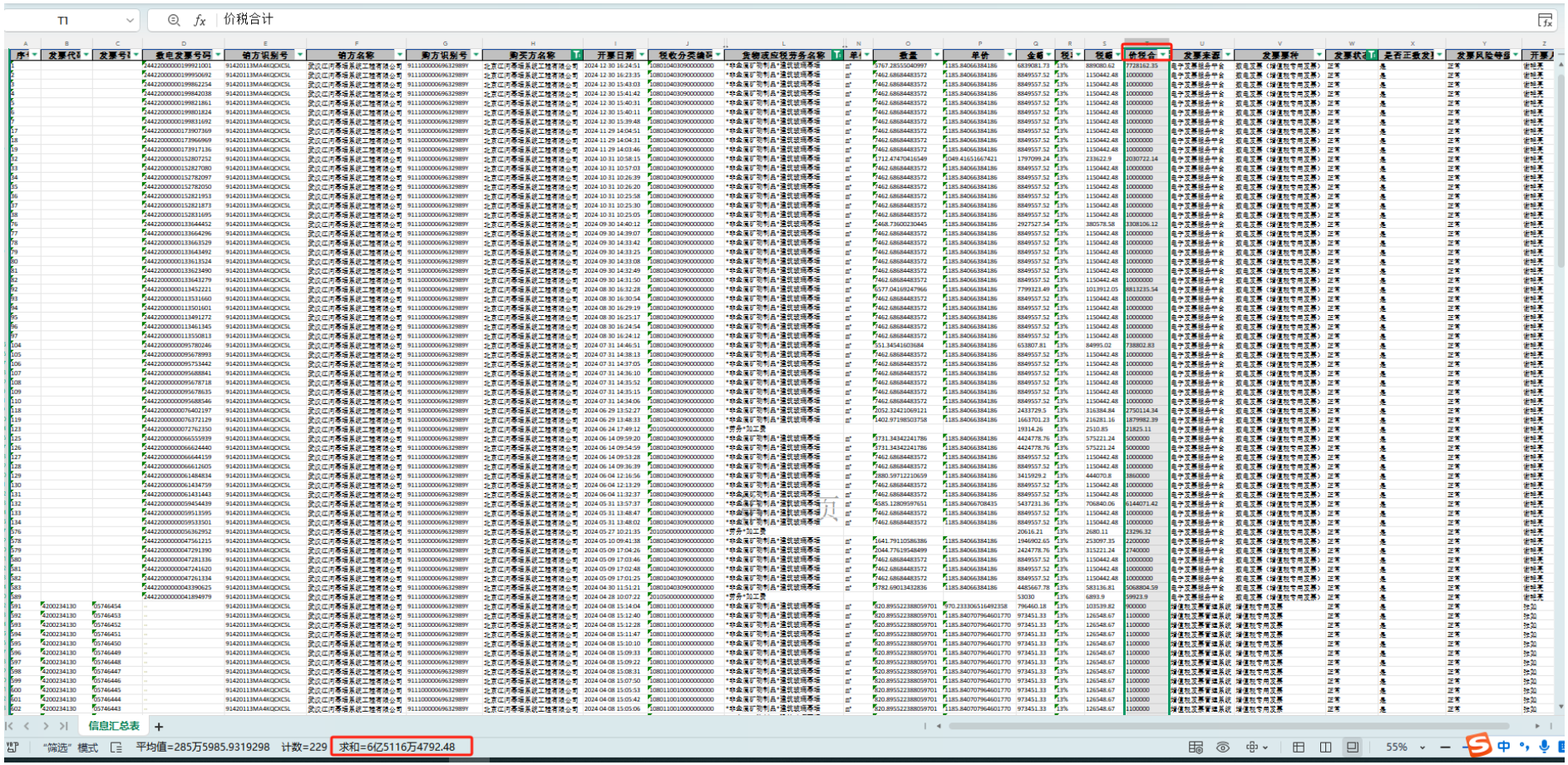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数电发票号码	销方识别号	销方名称	购方识别号	购买方名称	开票日期	税收分类编码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	发票来源	发票种类	发票状态	是否正数发票	发票风险等级	开票人
1			2442200000019992100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6:24: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5767.28555040997	1185.84066384186	6839081.7	13%	889080.62	7728162.35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正常	谢艳亮
2			2442200000019995069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6:23:3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			24422000000199862254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3:03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4			24422000000199842038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1:4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			2442200000019982186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0:3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6			24422000000199801824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5:40:1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7			2442200000019983169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2-30 15:39:4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7			2442200000017390736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4: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8			2442200000017396996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4:3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9			24422000000173917136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1-29 14:03:4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2			2442200000015280725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8:1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1712.47470416549	1049.41651667421	1797099.2	13%	233622.9	2030722.1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3			2442200000015282708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57:03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4			24422000000152782097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6:3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5			2442200000015278205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6:20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6			24422000000152821953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5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7			24422000000152821873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30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38			2442200000015283169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10-31 10:25:0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76			2442200000013364445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40:1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2468.73600230445	1185.84066384186	2927527.5	13%	380578.58	3308106.1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77			24422000000133664296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9:0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78			2442200000013366352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3:4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79			2442200000013364349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3:2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80			24422000000133613524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3:0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81			2442200000013362349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2:4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82			2442200000013364327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9-30 14:31:50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2			2442200000013345222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32:2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6577.041692477866	1185.84066384186	7799323.5	13%	1013912.1	8813235.5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3			2442200000011353166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30:54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4			2442200000011350160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29:1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5			2442200000011349127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25:1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6			2442200000011346134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24:54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97			24422000000113550813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8-30 16:16:1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4			24422000000095780246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46:5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551.34541603684	1185.84066384186	653807.81	13%	84995.02	738802.83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5			24422000000095678993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8:13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6			2442200000009575344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7:0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7			2442200000009568884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6:10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8			24422000000095678718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5:5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09			2442200000009567863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5:1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10			24422000000095688546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7-31 14:34:0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18			24422000000076402197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29 13:52:2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2052.32421069121	1185.84066384186	2433729.5	13%	316384.84	2750114.34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19			2442200000007637212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29 13:48:4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1402.97198503758	1185.84066384186	1663702.2	13%	216281.16	1879982.39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3			2442200000007726335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24 17:49:12	2010500000000000000	*劳务*加工费				19314.26	13%	2510.85	21825.11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5			2442200000006655593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14 09:59:20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3731.34342241786	1185.84066384186	4424778.8	13%	575221.24	5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6			2442200000006662444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14 09:54:5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3731.34342241786	1185.84066384186	4424778.8	13%	575221.24	5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7			2442200000006664415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14 09:53:2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8			2442200000006661260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14 09:36:3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29			24422000000061484834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04 12:16:5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2880.59712210659	1185.84066384186	3415929.2	13%	444070.8	386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30			2442200000006143475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04 12:13:29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31			24422000000061431443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6-04 11:32:3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32			2442200000005945443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31 13:57:3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4585.12809597651	1185.84066708435	5437231.4	13%	706840.06	6144071.4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33			2442200000005951359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31 13:48:47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134			24422000000059533501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31 13:48:02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76			24422000000056362952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27 10:21:35	2010500000000000000	*劳务*加工费				20616.21	13%	2680.11	23296.32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78			2442200000004756121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10 09:41:3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1641.79110586186	1185.84066384186	1946902.7	13%	253097.35	22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79			2442200000004729139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09 17:04:2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2044.77619548499	1185.84066384186	2424778.8	13%	315221.24	274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80			24422000000047281336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09 17:03:46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81			24422000000047241620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09 17:02:48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82			24422000000047261334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5-09 17:01:25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7462.68684832572	1185.84066384186	8849557.5	13%	1150442.5	10000000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83			24422000000043390625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30 11:51:21	10801040309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3782.69013432836	1185.84066384186	4485667.8	13%	583136.81	5068804.59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89			24422000000041894979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28 10:07:22	2010500000000000000	*劳务*加工费				53030	13%	6893.9	59923.9	电子发票服务平台	数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谢艳亮
591	4200234130	05746454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14:04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970.233306516492358	796460.18	13%	103539.82	9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2	4200234130	05746453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12:40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3	4200234130	05746452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12:28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4	4200234130	05746451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11:47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5	4200234130	05746450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10:18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6	4200234130	05746449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9:33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7	4200234130	05746448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9:22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8	4200234130	05746447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8:31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599	4200234130	05746446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7:50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600	4200234130	05746445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5:53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601	4200234130	05746444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96932989Y	北京江河盾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4-08 15:05:42	108011001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3880597	1185.84070796460177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张如
602	4200234

| | | |

744	4200232130	09830613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4:40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45	4200232130	09830612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4:05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46	4200232130	09830611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2:4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47	4200232130	09830610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1:4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48	4200232130	09830609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1:0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49	4200232130	09830608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30:15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0	4200232130	09830607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9:2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1	4200232130	09830606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8:4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2	4200232130	09830605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7:4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3	4200232130	09830604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6:55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4	4200232130	09830603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6:19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5	4200232130	09830602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5:43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6	4200232130	09830601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5:05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7	4200232130	09830600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3:3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8	4200232130	09830599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2:55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59	4200232130	09830598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2:06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0	4200232130	09830597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1:2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1	4200232130	09830596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0:46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2	4200232130	09830595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20:07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3	4200232130	09830594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9:23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4	4200232130	09830593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8:47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5	4200232130	09830592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8:13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6	4200232130	09830591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7:30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7	4200232130	09830590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6:51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8	4200232130	09830589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6:1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69	4200232130	09830588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5:37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0	4200232130	09830587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4:54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1	4200232130	09830586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4:0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2	4200232130	09830585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3:22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3	4200232130	09830584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2:39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4	4200232130	09830583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1:59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5	4200232130	09830582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5:11:18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776	4200232130	09830581	--	91420113MA4KQCXC5L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1110000069329B9Y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4-01-31 14:55:58	10801100100000000000	*非金属矿物制品*建筑玻璃幕墙	㎡	820.895522388059701	1185.840707964601770	973451.33	13%	126548.67	1100000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增值税专用发票	正常	是	正常	集知

2.5.2 对应发票业务的合同关键页

幕墙采购合同

采购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贰零贰肆年壹月

幕墙采购合同书

甲方（需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顺义

乙方（供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01-01

经甲乙双方协商，现针对上述工程甲方从乙方处订购以下产品达成如下条款：

1、产品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

单元式幕墙

1.1 合同单元式幕墙数量暂定 40 万平米，合同总额暂定 60000 万元。

1.2 合同单价为交货含税价（税率为 13%）。

1.3 本合同单价为固定合同单价，乙方已综合考虑了全部风险因素，合同单价不再作调整。

1.4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票为准。

2、技术及质量标准和要求：

2.1 产品所用原材料及深加工的要求：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图纸生产。

2.2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封样，封样样品的品质甲方也可作为验收的标准。

2.3 所有产品，提供 **5** 年质保，质保期内出现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乙方工厂加工的全新且符合必要的安全要求。

3、资料要求：

3.1 甲方提供图纸的要求：甲方提供乙方加工图纸一份。

3.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图纸进行复核，乙方如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及时给予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3.3 甲方提供的图纸必须经甲方采购供应中心盖章确认后方可开始生产加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3.4 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质量 5 年保证书、检验报告、发货清单、原料、原材的产地及质量证明等相关资料。以上报验资料要符合甲方要求，必须为原件，如为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司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地。

4、产品加工、运输等损耗的约定：

产品在运输及交货前出现的破损由乙方承担。

5、包装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5.1 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汽车运输等。

5.2 产品包装要求：应保证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不致受损。每块产品右上角有与甲方加工图对应的尺寸加工单编号及标签。如果没有标签或标识错误，乙方到达现场并负责标识清楚。

5.2.1 乙方应尽量采用可重复利用和可降解的包装材料，对有毒、有害的包装材料乙方应自行

补货并于 10 天内送至甲方指定场地。

16.2 乙方应提供相应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17、甲乙双方关于专利权的约定：

17.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没有任何侵权行为，注册商标合法有效。

17.2 甲方提供的图纸拥有设计专利权，乙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或转让他人。

18、其它约定：

18.1 合同盖章传真，即可执行，但结算之前双方必须备齐合同原件。

18.2 甲方如需其他规格产品，价格另议，其他条款按本合同。

18.3 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相同效力。

19、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合同份数：

20.1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0.2 本合同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乙方：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5.3 2024 年度完税证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11)42 证明 00000046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 发 日 期	2026-04-11
纳税人名称	武汉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3MA4KQCXC5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1302067.50
企业所得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5-30	¥2893935.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791144.72
印花税	2024-01-31 至 2024-12-31	2025-05-26	¥353511.74
印花税(滞纳金)	2024-12-31 至 2024-12-31	2025-05-26	¥270.21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4-05-17	¥420.00
车辆购置税	2024-09-13 至 2024-09-13	2024-09-14	¥3176.99
教育费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339062.02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226041.3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09	¥78211.7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024-08-13 至 2024-08-13	2024-08-16	¥15000.00
其他收入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52576.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零伍万伍仟肆佰壹拾柒元陆角贰分		¥16055417.62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413)42 证明 00000393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税务局收入核算和税收经济分析科	填 发 日 期	2026-04-13
纳税人名称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3MA4F3WPHXQ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1407159.4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5	¥414431.60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捌拾贰万壹仟伍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1821591.08

备 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三、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一、项目经理：刘灵圣

1、项目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 T2T4 段；
工程类型：写字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T2T4 幕墙工程；合同金额：88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5 月 28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2、项目名称：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及写字楼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I-5#地块商业+办公写字楼幕墙工程；合同金额：7109.7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8 月 16 日；承担职务：项目经理。

二、技术负责人：杨冬发

1、项目名称：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商业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幕墙工程；合同金额：7277.4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6 月 13 日；承担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2、项目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类型：酒店的幕墙工程；建设内容：B303-0063 地块酒店幕墙工程；合同金额：13404.2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 年 03 月 30 日；承担职务：项目技术负责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1 项目经理业绩

3.1.1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合同协议书

HLSW-SGHT-06C

李文水
2019.7.18
C

合同编号：XM3-GC-2019-040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施工合同（T2T4 标段）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大道与东滨路交汇处

项目类型：写字楼

工程规模及结构特征：

总用地面积：34289.06㎡，项目由 03-01、02-03、02-04 三个地块组成，各个地块均有 3 层地下室，功能为停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为 5 栋塔楼，T1-T3 为写字楼，钢管混凝土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T4 为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T5 为混凝土框架-核心筒结构。

工程承包范围：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招标图中和幕墙技术要求反映的施工内容（T2T4 塔楼的幕墙系统、裙楼和独立小商业建筑的幕墙系统、下沉庭院的幕墙系统、室外廊桥的外包装饰系统、吊顶、金属栏杆等所有系统、幕墙观察样板、幕墙四性试验），含槽式埋件预埋（幕墙施工单位放线并预埋，土建单位配合）除甲供材采购（甲方负责）外，均由幕墙施工企业负责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安装。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制作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工完场清理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31 日 （暂定，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为硬性工期，承包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配合总承包单位的施

工，不得延误。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1.国家最新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2.设计图纸；3.招标文件要求

四、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

（小写）：**￥：88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80733944.95 元，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7266055.05 元，适用税率为 9%

综合单价或费率：详见承包人 2018 年 1 月 12 日版本投标报价书

以上款项、费用为发包人依据本合同应当向承包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费、间接费、观察样板所有费用、四性试验的所有费用、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运输费、业主、监理及顾问考察等费用。亦即承包人因本合同的履行将获得的全部收益及应支付的全部税、费及风险费用。发包人无须再为本合同的履行向承包人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本工程采用南区、北区分开进场施工，承包人应已充分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场地交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机械设备进退场、设备人员窝工等费用，均已完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得以分区施工为由调整造价。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不超过合同金额（设备费除外）的 1%，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合同补充条款；

5.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

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 索赔、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参建方工作指引】

六、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的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盖章页

项目经理变更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GD-C1-31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T2T4 段

致：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

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

抄送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

发文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吴剑

2021 年 1 月 25 日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变更（调整）前	吴剑	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	吴剑
变更（调整）后	刘灵圣	幕墙工程	项目经理	刘灵圣

项目经理姓名

GD-C1-316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致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幕墙工程（T2T4） 工程，经自检合格，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姓名

验收时间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年 5月 28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该工程

1.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符合 ☑ /不符合 ☐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符合 ☑ /不符合 ☐ 设计文件要求；

4.符合 ☑ /不符合 ☐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 ☑ 合格 / ☐ 不合格，☑ 可以 / ☐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4年 5月 29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年 月 日

GD-B1-226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001

工程名称	华联城市商务中心（T103-0114地块)总承包工程		监督登记号	440305201621903	
幕墙(高度、面积)	141.60m、60000㎡		工程造价	88000000.00元	
开工日期	2019-07-31		完工日期	2021-05-20	
见证员	马晨		培训证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2961896
设计单位	澳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350684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211136155	注册证号	110000015905661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100000000024299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1102735813
建材见证检测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440300209745372
		资质证号		注册证号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各分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合格
	观感质量	观感质量良好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21年5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3.1.2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幕墙
合同协议书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

盖齐修章

项目名称：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发包人：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人（全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全称）：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幕墙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幕墙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成都市高新区中和街道劲松社区（成都高新区新川创新科技园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川投资备【2020-510109-70-03-518232】FGQB-0626 号。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

5. 幕墙工程概况：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用地面积 25.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06923 ㎡，建筑高度≤80 米，幕墙最大标高为 88.6m，幕墙面积约 52000 ㎡。最终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6. 幕墙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幕墙施工图范围内工作，包括不限于幕墙预埋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格栅、百叶、防火封堵、层间封堵、幕墙自身防雷、雨棚、室外吊顶、室外玻璃栏板、采光顶、防火门、碲化镉发电玻璃、屋面钢结构及碲化镉发电玻璃系统等。承包人应完成本项目幕墙工程工作内容范围内的施工工作直至电气调试及检测、竣工验收及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幕墙工程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起算）。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从第一次移交工作面后 200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含主体全部预埋件施工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四、幕墙工程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金额

1. 幕墙工程签约合同含税价为 71097343.59（大写人民币 柒仟壹佰零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叁元伍角玖分），幕墙工程签约合同不含税价（不含增值税）65226920.72 元，增值税税率 9%，附加税税率 0.313%，签约合同不含税价（不含增值税及附加税）65040154.04 元。

承包人负责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适用税率），若遇国家政策变化对税率进行调整，不含税价不变，税率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据此相应调整含税价。

2. 幕墙工程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刘灵圣；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51132319880726617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503411034201411409000700；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6201741374；

建造师执业资印章号：京 1112016201741374（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5）0114983 。

项目经理姓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其补遗；

（4）投标函及其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有关的技术文件；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特别约定

本项目代建人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人按照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协议履行权利承担义务。代建人负责代发包人组织并管理本合同项下工程建设工作。承包人在负责本合同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接受代建人管理，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报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文件、事项，承包方均应先报经代建人审核。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成都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代建人、总承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四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合同盖章页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代建人 1 份，总承包人 1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510100MA6573RHXQ	组织机构代码：913102308331524636
地　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3 号 1 栋 2 单元 19 层 1901 号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1 号楼 6 楼
邮政编码：610041	邮政编码：200000
电　话：028-61551465	电　话：021646878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徐家汇支行

合同盖章页

账　号：8111001011700672935	账 号：212885917310001
施工总承包：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五冶路 9 号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区同心大道 4000 号
邮政编码：610000	邮政编码：610300
电　话：028-84342442	电　话：02868936266
传　真：028-84316913	传　真：02868936266
电子信箱：14389193@qq.com	电子信箱：jh19242@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242280	账号：15000096003393

SG-029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项目经理姓名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Ⅰ-5#地块	分部工程名称	建筑装饰装修（幕墙）	分项工程数量	
施工单位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刚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凌福康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灵圣	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段有程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A座玻璃幕墙检验批	15	自检合格	合格
2	A座金属幕墙检验批	12	自检合格	合格
3	B座玻璃幕墙检验批	15	自检合格	合格
4	B座金属幕墙检验批	12	自检合格	合格
5	连廊玻璃幕墙检验批	1	自检合格	合格
6	连廊金属幕墙检验批	2	自检合格	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好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经检查验收，该分部工程符合审查批准的设计要求和施工规范各分项检验批实控项目，一般项目符合要求，质量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年 月 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2024年8月16日

验收时间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

(项目编号_____备案编号CGGJ(2025)—NJJG)043

项目名称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 I-5#地块

申请单位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

填表说明

1．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启用《成都市建设工程并联并行竣工验收及备案申请表》，原《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并联竣工验收申请表》和《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同时废止。

2．企业申报并联竣工验收事项，无需填报规划核实意见书。

3. 项目编号和备案编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4. 该表作为建设单位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再另行出具证明材料和表单。

项目类型：商业+办公写字楼+配套设施

工程名称	五粮液集团新经济中心项目I-5#地块		工程地址		中和街道劲松社区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 510109202131935 号		规划许可面积		106923.07 ㎡
施工许可证编号	510109202201120501		施工许可面积（依申请验收事项填写）		土建 106923.07 ㎡
权证号	川(2021)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143269 号				
合同号（划拨决定书号）	510100-2020-C-007(高)				装修 /
规划土地核实意见书	510100-2025-JG-041(高)		实测面积		107129.58 ㎡
用地面积	17290.01 ㎡		工程造价	36646.675521（万元）	
开工时间	2022.1.12	竣工时间	2025.3.3	工程用途	科研办公及配套设施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等	建筑高度	80m	电梯（含扶梯）	19 台
层　数	地上 19 层，地下 2 层		建筑面积	地上 77984.35 ㎡，地下 29145.23 ㎡	
住宅　/　㎡、商业 7861.90 ㎡、办公 69563.74㎡、车库 25077.41 ㎡、社区用房　/　㎡、物管用房　403.51　㎡、机动车停车泊位 623 个					
建设单位	成都五粮液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6573RHXQ	联系人及电话	霍海瑞 15928739560
施工总承包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刚	联系电话	15985183907
勘察单位	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永刚	联系电话	13880787929
设计单位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银浩	联系电话	13980612155
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邓小兵	联系电话	15196684818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地基处理、桩基础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	联系人	彭刚	联系电话	15985183907

	公司				
钢结构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刚	联系电话	15985183907
建筑幕墙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建筑装修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设备安装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彭刚	联系电话	1598518390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	四川宏德慧成建筑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审图编号	510109202019558-04-30-21-03780
质量监督机构名称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质量监督报告号	GX-ZJF-2022-0001
室内空气检测单位	四川中水成勘院工程物探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编号	CKYWS/KJ-202400041

项目分类	一般政府投资项目□ 一般社会投资项目☑ 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0 平米）□ 园区内工业、仓储及生产配套设施项目□

工程土地情况	土地用途	其他商务用地（科研办公）
	容积率	4.5
	绿地率%	12

人防工程情况			
修建人防工程情况	是否修建人防工程 是☑ 否□	人防工程建筑面积 7945.651（㎡）	人防工程使用面积 6279.50（㎡）

消防工程竣工验收情况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高度（m）	建筑面积（㎡）
五粮液新经济中心 A、B 座	框架-核心筒	一级	地上 18-19 层 地下/	80	77816.41

<table>
<tr><td>五粮液新经济中心地下室</td><td>框架</td><td>一级</td><td>地上/地下 2 层</td><td>9.6</td><td>29106.66</td></tr>
<tr><td>/</td><td>/</td><td>/</td><td>地上/　地下/</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建筑保温</td><td>材料类型</td><td colspan="2">☑A、☑B1、☐B2</td><td>保温层数</td><td>1-19 层</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2"></td><td>原有用途</td><td></td></tr>
<tr><td rowspan="3">☑装修工程</td><td>装修部位</td><td colspan="4">☑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其他</td></tr>
<tr><td>装修面积</td><td colspan="2">19351.72 ㎡</td><td>装修层数</td><td>-2~19（公区）</td></tr>
<tr><td>使用性质</td><td colspan="2"></td><td>原有用途</td><td></td></tr>
<tr><td>子项内容</td><td>验收情况</td><td>子项内</td><td>验收情况</td><td>子项内容</td><td>验收情况</td></tr>
<tr><td>☑建筑类别</td><td>合格</td><td>☑总 平</td><td>合格</td><td>☑ 平 面 布 置</td><td>合格</td></tr>
<tr><td>☑消防水源</td><td>合格</td><td>☑消 防</td><td>合格</td><td>☑室外消防栓系</td><td>合格</td></tr>
<tr><td>☑建筑保温</td><td>合格</td><td>☑防 火</td><td>合格</td><td>☑室内消防栓系</td><td>合格</td></tr>
<tr><td>☑安全疏散</td><td>合格</td><td>☑防 烟</td><td>合格</td><td>☑防烟排烟系统</td><td>合格</td></tr>
<tr><td>☑消防电梯</td><td>合格</td><td>☑防 爆</td><td>合格</td><td>☑其他灭火设施</td><td>合格</td></tr>
<tr><td>☑装修防火</td><td>合格</td><td>☑灭火器</td><td>合格</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涉外建设项目情况</td></tr>
<tr><td>申请涉外内容</td><td colspan="5">☐房屋外销或出租　☐涉外宾馆饭店　☐涉外小区　☐重要部位
☑其他（用文字说明）：不涉及</td></tr>
<tr><td colspan="6">我单位已阅读有关注意事项，并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由于虚、假、瞒报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通过并联并行竣工验收时间：		2025 年 6 月 25 日	
备案意见	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已于2025 年 6 月25日收讫，经验证文件齐全。 成都高新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文件收讫 （备案文件收讫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备案面积	备案面积为 107129.58 m^2。 （竣工验收备案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经办人	邓欣昱	负责人	

3.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3.2.1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合同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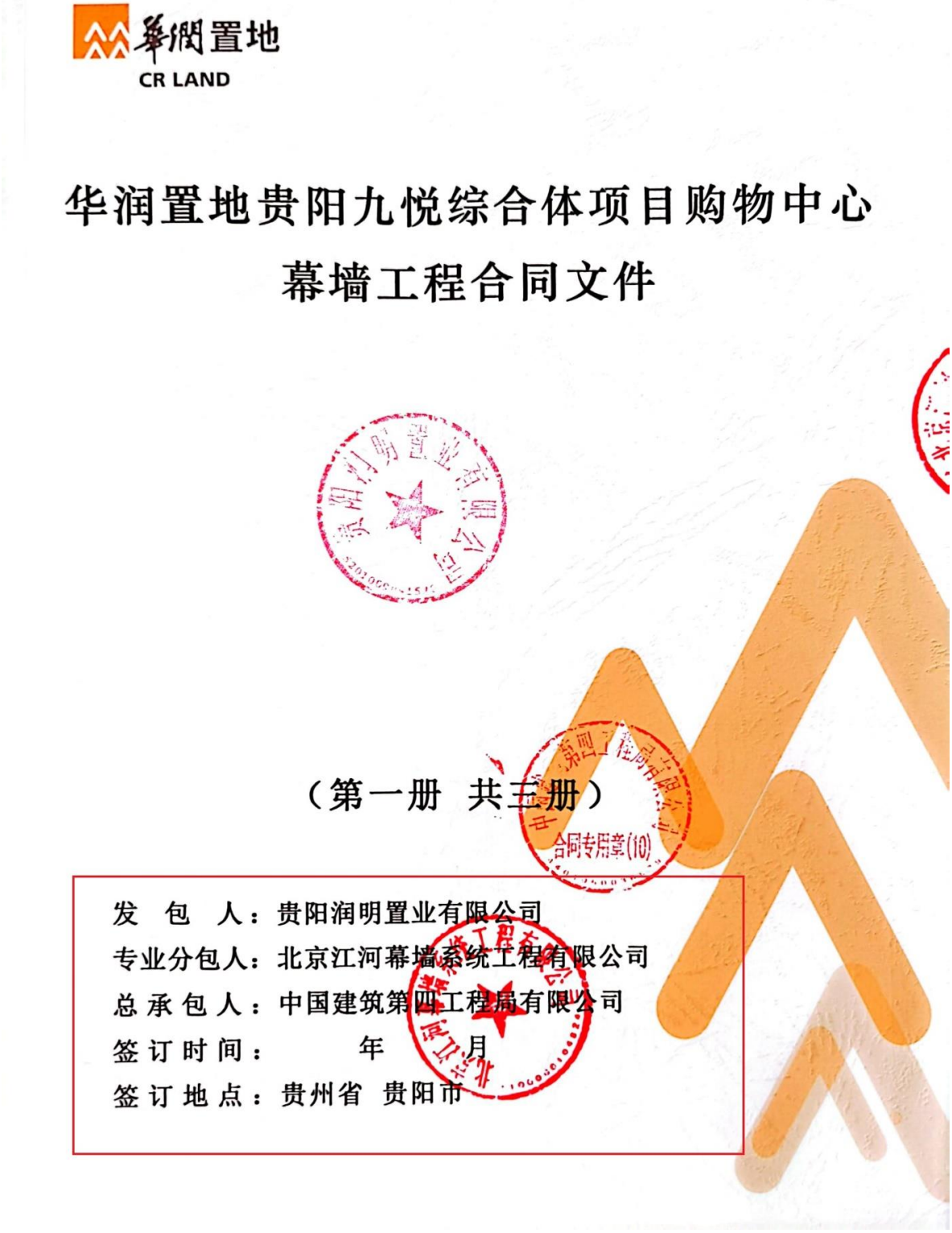

华润置地
CR LAND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三册）

发 包 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签 订 地 点：贵州省 贵阳市

分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184-186号5号

和

专业分包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及

总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B栋5楼

三方所订立。

并附属于由发包人与总承包人于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及总承包人欲委托专业分包人进行本分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而该分包工程乃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

而专业分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但总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内所投的价款及单价除外。

三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分包合同标的

专业分包人接受发包人及总承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分包工程。分包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分包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柒仟贰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壹分（小写：RMB 72,774,548.41），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66,765,640.74，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6,008,907.67）。

含税合同总价包括：

合同金额

合同盖章页

三方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专业分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人：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
姓名_____)
)
职位_____)

盖章

A / 5

工程类型：商业

表S-4-A

幕墙单项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10 年制

工程名称	保利置地贵阳九悦源合作项目（南区）A-5#商业、地下室（一标段）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总包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2413003-SX-004
单项工程名称	保利置地贵阳九悦源合作项目（南区）A-5#商业、地下室（一标段）幕墙分项	施工许可证号	520102202413003-SX-004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壹级
工程量（造价）	7277445.41元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3日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玻璃幕墙、金属幕墙、陶板幕墙
执行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情况	《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03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符合强制性条文要求
现场质量检查情况	已按设计要求完成（1轴～2轴交C轴、4轴～5轴交A轴、5轴～6轴交A轴、1轴～2轴交L轴、3轴～4轴交L轴、6轴～7轴交M轴～N轴）幕墙所有施工内容，并经参建各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实体合格，满足合同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验证性抽样检测情况	验证性抽样检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检测报告真实、齐全有效，评定合格
质量文件核查情况	质量文件和质量控制资料真实、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单项工程施工单位自检评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周新平 企业技术负责人：叶金东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总包单位或交接验收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单项工程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设计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4年6月13日	

注：1、此表用于幕墙分包施工的幕墙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
2、幕墙单项工程施工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后，由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单位进行质量验收，并按规定的内容填写和签署意见；
3、幕墙单项工程有关质量文件要按页后的资料汇总表要求填写，并经验收审查后整理成册附后；
4、本表格一式四份，建设、施工、监理、质监各一份。

职务证明

职务证明

兹证明：

华润置地贵阳九悦综合体项目购物中心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由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该项目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由 杨冬发（身份证号：432930198012053974） 担任。

特此证明！

发包单位（盖公章）：贵阳润明置业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04 月 10 日

合同编号：深国交酒店-F-202403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分包人）：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政策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就工程分包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 地块施工总承包项目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红荔西路与香蜜湖路交汇处（香蜜湖北区）

工程类型及规模：本项目范围为 B303-0063 地块，用地面积 36047.9 ㎡，总建筑面积约 212523.68 ㎡，计规定容积率面积 153000 ㎡。建筑地上 22 层，建筑高度 99.9m，建筑面积 147538.88 ㎡；地下层 2 层，埋深约 11.25m，建筑面积 64984.8 ㎡。项目将建设为会议中心配套酒店，分为商务酒店和会议酒店等两个酒店，其中会议酒店位于北侧，商务酒店位于南侧。主体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地上和地下耐火等级均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结构耐久年限 100 年，抗震设防烈度七度。

总建筑面积：212523.68 m2（其中地下室 64984.8 m2）。

项目类型：酒店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211136155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有效期至：2028/12/06

资质是否合规：合规☑ 不合规☐

三、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1．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范围内的幕墙工程，商务酒店裙楼+塔楼幕墙工程（轴线 10-21 轴）；幕墙面积 6.9 万㎡，包含玻璃幕墙约 2.43 万㎡，金属板幕墙约 3.5 万㎡，铝合金格栅约 0.77 万㎡，UHPC 约 0.2 万㎡，栏板约 3600

米，地弹门约 350 ㎡，具体施工范围以承包人指定范围为准 。

2. 分包工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的预留预埋，洞口预留（开洞）、封堵，与土建结构或钢结构间空隙的缝隙的封堵（防火封堵）、防水处理，与结构或其他界面的收口收边处理，与土建、装修或室外界面的打胶封胶处理，配合其他专业开洞预埋；图纸深化设计及报审，材料采购、制作、安装及检验试验，幕墙专业工程的检验试验，幕墙钢构件的制作、安装、防腐防火处理，避雷、防火系统的设计、制作与安装，自验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清理，竣工验收，售后服务（保修期间的保修），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履行合同和满足施工图纸、相关规范、技术要求及规定所涉及的其他工作与服务。（说明：具体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修改）。

在本合同范围内，承包人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或者响应发包人下发文件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的权利，同时还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分包人确认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及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调整工作，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成本、费用、利润或（完）竣工时间延长等)或其他权利主张。

四、工期、质量、安全要求

1．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7 天。合同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始、完（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总日历天数为准。（雨季、国家法定节假日、高考、中考、创卫、环保督察等影响因素均包含在总日历天数内）。

节点工期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如果本合同文件、总包工程图纸和承包人的指示与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政府施工规范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之间存在差异，分包人应达到其中要求较高的工程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质量创优：（1）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2）幕墙（含泛光）施工目标：确保“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建筑幕墙类）”，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中国景观照明奖（工程类）”、“中照照明奖（工程类）”。

3．**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达到 □省级安全文明工地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中建 CI 金奖要求（请勾选☑）。

合同金额

五、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叁仟肆佰零肆万贰仟玖佰捌拾叁元贰角伍分，(¥134042983.25 元)；签约合同价（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亿贰仟贰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壹拾叁元玖角玖分，(¥122975213.99 元)。

其中：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暂定壹仟壹佰零陆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11067769.26 元) ，增值税税率为 9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2.双方约定本分包工程采用的合同价格形式为（请勾选☑）：

□固定单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固定总价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费率下浮合同，双方约定本工程以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为基数上浮 2.29 %，大写: 贰点贰玖（“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指甲方已向发包人优惠下浮后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且不含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费用），即乙方最终结算价=发包人最终审定的专业分包工程价款×（1+2.29%）-房租及水电费-其他应扣款（如有）。

□清单内固定单价+清单外费率下浮合同，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六、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肆 份，分包人执 贰 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对附件内容均已知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声明：本合同为专业分包合同，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分供采购合同章（16），下同）方能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有关合同性质的协议、经济往来函件（涉及工期延长、费用增加、质量降低等方面）必须加盖承包人印章，项目部印章签订的上述协议、函件等均无效。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北京汇何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1 办公楼 48 楼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83801088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字盖章页

技术负责人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B303-0063地块施工总承包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厚波	项目负责人	王晓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亓立刚
分包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冬发	项目负责人	赵小聪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爱东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63	符合要求	合格
2	金属幕墙	87	符合要求	合格
汇总: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15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有效完整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赵小聪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晓康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3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验收时间

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学历	注册证书/上岗证	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时间
1	项目经理	刘灵圣	1988.07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建注册证：京1112016201741374	10 年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冬发	1980.1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G172353	11 年
3	生产经理	李宁	1990.10	无	本科	一建注册证：京1112020202106456	7 年
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赵旭	1984.01	工程师	专科	安考 C 证：京建安 C2(2010)009771 0	13 年
5	质量负责人（质量主任）	王东杰	1984.02	工程师	专科	质量员证：0111310691113014589	13 年
6	造价工程师（商务经理）	魏小玲	1983.04	高级工程师	本科	一造注册证：建[造]11191100023246	10 年
7	安全员	王三亮	1986.11	无	专科	安考 C 证：京建安 C3(2020)000870 0	13 年
8	安全员	李鑫	1988.02	无	本科	安考 C 证：京建安 C2(2018)027065 3	10 年
9	安全员	龙强	1989.09	无	专科	安考 C 证：京建安 C2(2013)015465 0	13 年
10	劳资专管员	丁哲	1986.12	无	专科	劳务员证：0111711391117011308	10 年

11	施工员	郭帅	1990.04	无	专科	施工员证：0112410100003000084	13 年
12	施工员	李军峰	1989.05	无	本科	施工员证：0111710191117012886	13 年
13	施工员	马成名	1987.06	无	专科	施工员证：0111710191117012971	13 年
14	材料员	吴专龙	1987.08	无	专科	材料员证：0111111191111008268	13 年
15	预算员	周显容	1987.04	无	本科	一造注册证：建[造]11201100001607	10 年
16	资料员	王洋洋	1984.05	无	本科	资料员证：0111211491112020763	13 年
17	质量员	徐国范	1984.11	无	本科	质量员证：0111610691116017827	10 年
18	质量员	刘磊	1986.11	无	本科	质量员证：0111110791111001084	13 年
19	BIM 工程师	柳印	1989.09	工程师	本科	BIM 证书：COTP18000055017422	10 年
20	BIM 工程师	赵明明	1993.11	无	本科	BIM 证书：QY6453441904300	9 年
21	深化设计师	张怀儒	1987.02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20190195381	10 年
22	深化设计师	赵道申	1987.09	高级工程师	本科	职称证：201922016281	12 年

4.1 近 12 个月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000069632989Y　　校验码: n647k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查询流水号: 11011320260513114257

单位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4月至2026年03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灵圣	51132319880726617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	杨冬发	43293019801205397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3	李宁	142702199010202437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4	赵旭	411325198401025530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5	王东杰	142430198402233819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6	魏小玲	612524198304212927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7	王三亮	13032119861111591X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第 1 页　（共 4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7	王三亮	130321198611115 91X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8	李鑫	51092119880212071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9	龙强	36220419890909571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0	丁哲	612325198612280011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1	郭帅	1307221990040134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2	李军峰	13092419890527425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3	马成名	110111198706200618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4	吴专龙	42098319870830245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4	吴专龙	420983198708302456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5	周显容	510521198704064084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6	王洋洋	11022819840506384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7	徐国范	371082198411054616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8	刘磊	152827198611181512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19	柳印	500382198909044140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0	赵明明	13098219931110473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1	张怀儒	620422198702025125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21	张怀儒	620422198702025125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22	赵道申	532130198709251153	养老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失业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工伤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医疗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生育保险	2025年04月	2026年03月	12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l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5月13日

4.2 人员证书

4.2.1 项目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灵圣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8年07月26日

注册编号：京1112016201741374

聘用企业：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1-25至2027-0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灵圣

签名日期：2026.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3年03月02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15）0114983

姓　　名：刘灵圣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7月26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7月2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JZ 00490022

刘灵圣 0310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50341103420141114090007 00
File No.

姓名：Full Name 刘灵圣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8年07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5年9月20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6 年 5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职称专用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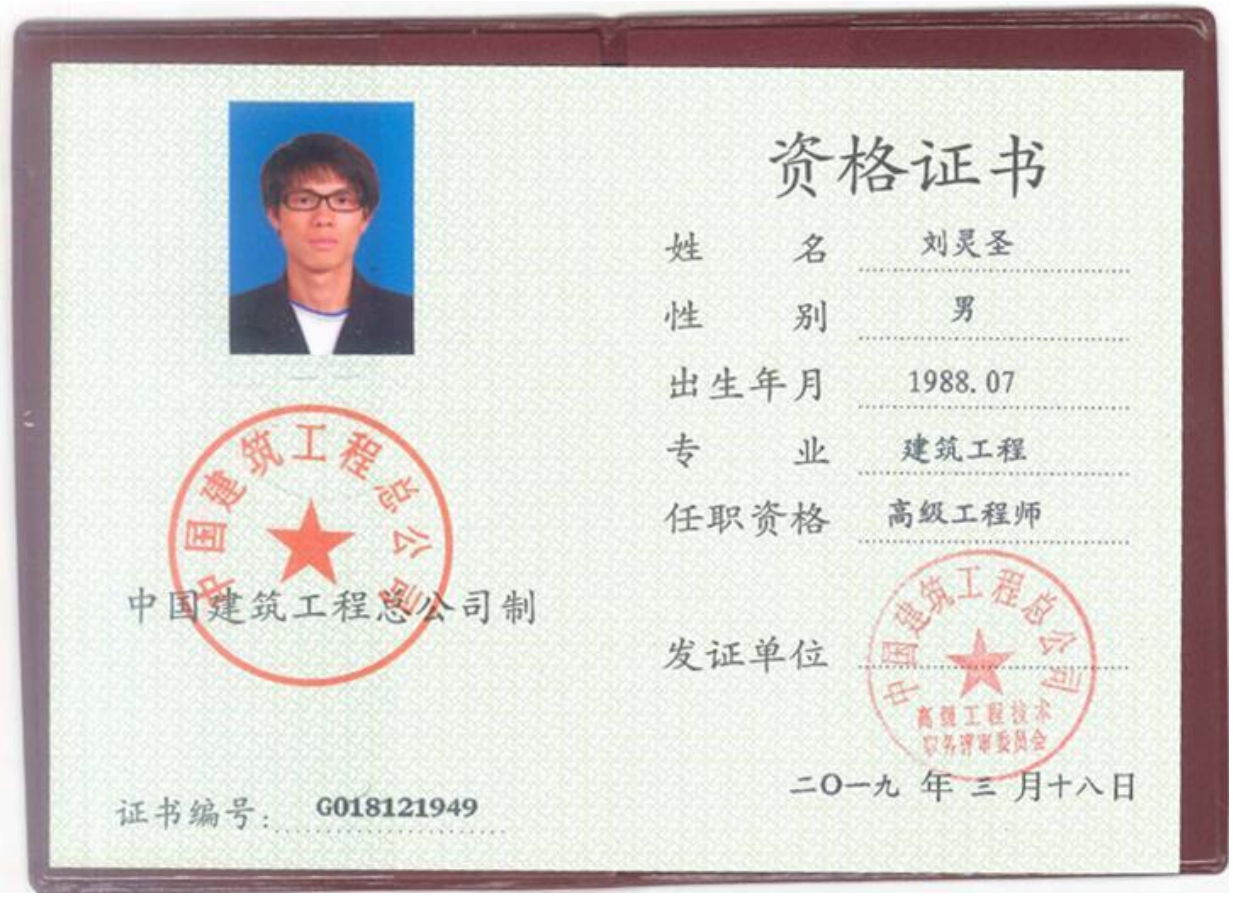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刘灵圣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二〇一九 年 三 月十八日

证书编号：G01812194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灵圣 性别 男 ，一九八八年七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005108093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灵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7 月 26 日
住址 成都市高新区丽景路1080号1栋1单元8楼804号
公民身份号码 511323198807266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3.08-2038.03.08

4.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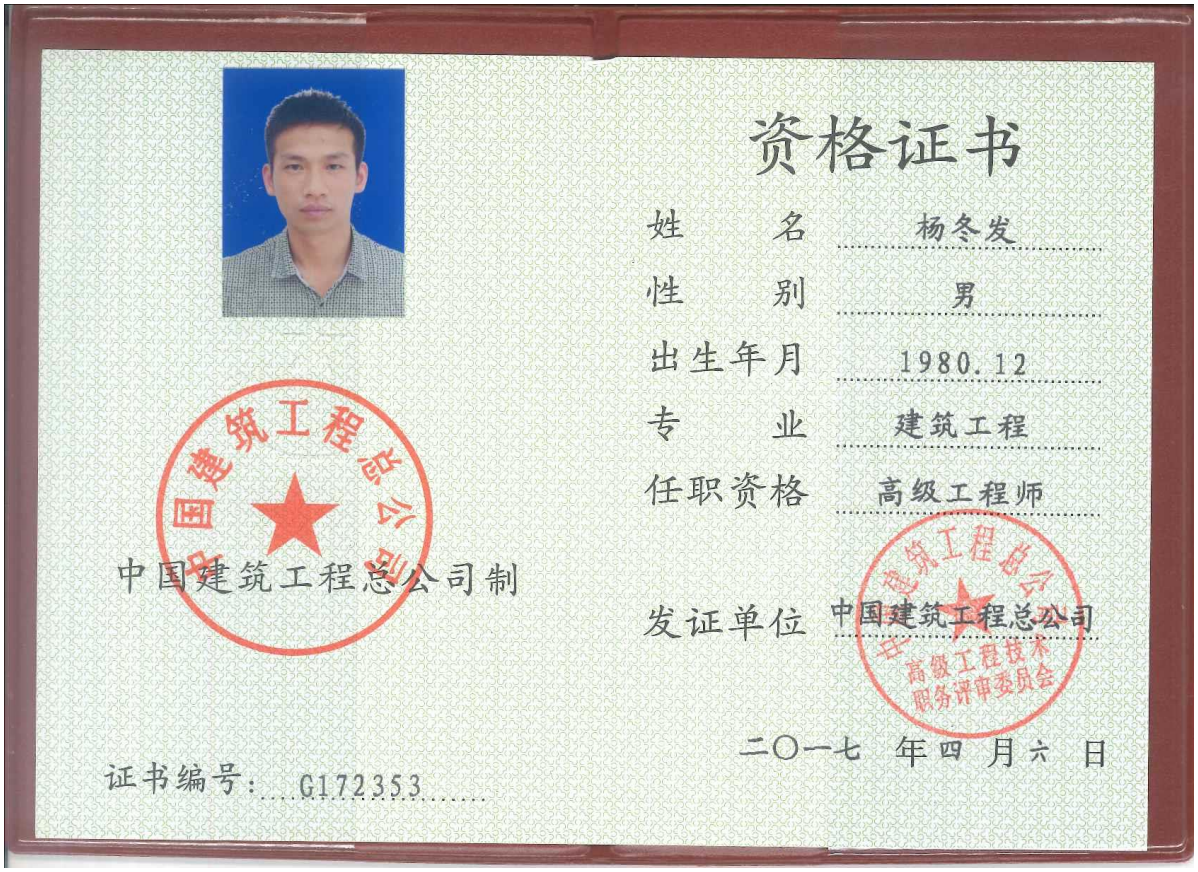

资格证书

姓　　名　杨冬发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12

专　　业　建筑工程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二〇一七　年四　月六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G172353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杨冬发

身份证号：432930801205397

证书编号：65220102002028374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吉　林　省
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高　等　院　校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姓名 杨冬发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2 月 5 日
住址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慈音
办事处杰灵社区2组165号
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2930198012053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遂宁市公安局船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13-2033.05.13

4.2.3 生产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3月05日
至2026年09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宁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0年10月20日

注册编号：京1112020202106456

聘用企业：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6-28至2027-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宁

签名日期：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1年07月0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1）0199328

姓　　名：李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10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9月27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宁
证件号码：1427021990102024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0月
专　　业：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09月20日
管 理 号：20200903461000000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宁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十月　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4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科技大学高新学院　　院　　长：靖建会

证书编号：14042120140501088 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4 安全主任（安全负责人）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0）0097710

姓　　名：赵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月2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0年9月10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24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4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the evaluating commission of a technical or professional post.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Intermediate Professional Technical Position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The Title Reform Leading

Group Office of Hebei Province

专业技术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工程

专业名称 Name of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Name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批文号 Approval No.: 冀建职改办字[2010]1号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0-11-28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资格证书 河北

(加盖单位钢印有效)

姓名 Name: 赵旭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01-02

编号 No.: 0715804

2011 年 03 月 01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旭 性别 男，一九八四 年 一 月 二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华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赵国运

证书编号：127471200706000628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5 质量负责人

证书编码：01113106911130145 8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东杰

身份证号：142430198402233819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姓　　名　王东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工作单位　太原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

序　　号：NO 201112678

评审委员会名称（初聘批准单位）　太原市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职资格（初聘职务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

评审通过时间（初聘批准时间）　2011年12月03日

发证单位　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章）

发证日期　2012年03月15日

编　　号：08236084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东杰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项目管理　专业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甘筱青

证书编号：118431200706009419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6 造价工程师（商务经理）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魏小玲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83年04月21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91100023246

有 效 期：2023年08月21日-2027年08月20日

聘 用 单 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魏小玲

签名日期：2026.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1日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030301

姓　名 Full Name　魏小玲

性　别 Sex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612524198304212927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幕墙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成都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19年12月20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5月9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001200125150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小玲** 性别 女 ，一九八三 年 四 月 二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公共事业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赣南医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31200705450983　　二〇〇七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7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3（2020）0008700

姓　　名：王三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6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2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2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12 月 2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北京城市學院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三亮 ，性别男， 1986 年 11 月 11 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2008 年 7 月 1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114181200806002780

4.2.8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0653

姓　　名：李鑫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9月30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16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资格证书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李鑫

身份证号：510921198802120715

证书编号：65510701124582977

参加　建筑经济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高等院校

西南科技大学

二〇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303123286

4.2.9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4650

姓　　名：龙强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9月9日

企 业 名 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0月9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25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龙强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九 月九 日生，于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单津辉

证书编号：12943120110600109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0 劳资专管员

证书编码：01117113911170113O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丁哲

身份证号：612325198612280011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陕西省技术（技师）学院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07707027696

（此证经陕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验印有效）

学生丁　哲性别 男 现年 21 岁。于 2004 年 9 月至 2007年 7月在本院数控铣工 专业学习，学制 3 年，修完 高技 规定的全部课程（学历等同 大专），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长

院名（盖章）陕西航空技术学院

2007 年 7 月 10日

4.2.11 施工员

证书编码：01124101000030000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郭帅

身份证号：130722199004013412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丰台区华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帅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 四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8241201306000347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2 施工员

证书编码：0111710191117012888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李军峰

身份证号：130924198905274256

岗位名称：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军峰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五 月 二十七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燕山大学里仁学院　　校（院）长：赵永生印

证书编号：13592120130500275G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3 施工员

证书编码：01117101911170129 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马成名

身份证号：　110111198706200618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成名 性别 男，1987 年 06 月 20 日生，于 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921201106000250 2011 年 7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4 材料员

证书编码：01111111911111008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吴专龙

身份证号：42098319870830245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3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专龙 性别男，一九八七年八 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 月至二〇二二年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 长：张卫国

证书编号：106357202206006266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No:032922113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5 预算员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
- 2026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周显容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4月0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01100001607

有 效 期 : 2024年09月17日-2028年09月16日

聘 用 单 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周显容

签名日期: 2026年4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显容 性别 女 ，一九八七年 四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工商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 校（院）长：王小佳

证书编号：10635120100500473 2

二〇一〇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6 资料员

证书编码：01112114911120207 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洋洋

身份证号：11022819840506384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洋洋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北京经济技术管理大学　　校（院）长：杨秀英

证书编号：110120200805001359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bjjjjsgl.com

4.2.17 质量员

证书编码：01116106911160178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国范

身份证号：371082198411054616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徐国范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十一 月 五 日生，于 二〇〇七 九 月至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在本校 专科起点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业 二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

书编号： 104301200905001191 二〇〇九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8 质量员

证书编码：0111110791111100108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磊

身份证号：15282719861118151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北京市

发证时间：2021年 10月 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六 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29120080500293O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四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19 BIM 工程师

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证书

（无钢印无效）

此证书持证人于 2018 年 10 月 11日至 2018 年 10 月 30日参加全国信息化工程师项目—— BG建筑信息化BIM技术专业人才培养项目 BIM战略规划师培训课程 学习，经考核成绩合格，符合中心相应人才库入库标准。特发此证。

姓　　名：柳印

身份证号：500382198909044140

证书编号：COTP18000055017422

证书查询官网网站 http://www.ncie.gov.cn
http://www.ncie.org.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2018 年 12 月 30 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柳印 性别女，一九八九年九 月四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交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81201105001663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00139146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柳 印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00382198909044140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 批 机 关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社局

任职资格时间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批 准 时 间 2019 年 3 月 26 日

发 证 时 间 2019 年 8 月 28 日

4.2.20 BIM 工程师

OCECC
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
Occupational credit evaluation center of China
全国职业信用二维码
赵明明
扫描查询认证信息
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
www.ocecc.cn
姓　名：赵明明
性　别：男
证件号码：130982199311104733
根据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人才入库标准及规定，经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审核，您的信息符合入库条件，同意加入企业管理人才库，特此证明。
岗位/专业：BIM项目管理师
入库编号：QY6453441904 30
等级/评价：高级
入库日期：2019年4月24日
管理机构：
全国职业信用评价网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明明 性别 男 ，一九九三年 十一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大学理工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09120170500 286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21 深化设计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0195381

姓　名 Full Name　张怀儒

性　别 Sex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62042219870202512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工民建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四川省成都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1年12月13日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2年5月16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132202431358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怀儒 性别 女，一九八七年 二 月二 日生，于二00七年 九 月至二0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兰州理工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311201105321732

二0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4.2.22 深化设计师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专业技术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The certificate indicates that the holder has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related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as stipulated in the national regulations — Provisional Regulations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s.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发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编号：201922016281

姓　名 Full Name　赵道申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umber　532130198709251153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幕墙

资格名称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Appraisal Organization　成都市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时间 Appraisal Date　2022年12月9日

批准文号 Approval Number　成人社职称〔2023〕52号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3年8月24日

查询码 Query Code　A21302302690433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赵道申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九 月 二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机械工程及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山东建筑大学　　校（院）长：靳秦祥

证书编号：10430120120500388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五、招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周韩平
	身份证号	110105196203017516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需求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全资控股公司关系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企业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0
2017年12月31日
实物
68000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货币
5000
2017年5月23日
实物
5000
2017年5月2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贵司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 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工程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公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 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103-440309-04-01-286180002001 ）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联系电话：010-60411166

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司参与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司郑重承诺：

一、我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投标人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司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我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并接受相关失信惩戒。

四、我司一旦中标，我司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诚信履约。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6 月 08 日

七、财务审计报告

7.1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230Z1547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312P954UE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7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审字[2023]230Z1547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北京江河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230Z1547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睿

2023 年 4 月 10 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汇冠新技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597,939,036.40	672,966,865.31	短期借款	五、16	80,106,944.46	320,486,41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2,860,000.33	149,370,725.40	应付票据	五、17	1,982,725,766.34	2,232,981,139.68
应收账款	五、3	4,110,022,109.58	3,756,589,137.82	应付账款	五、18	3,920,998,392.32	2,863,055,734.2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8,865,442.5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6,064,285.35	9,374,668.43	合同负债	五、19	324,582,639.74	283,530,047.32
其他应收款	五、6	938,323,210.83	719,367,184.87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6,279,234.11	108,352,755.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200,754.40	27,838,810.95
应收股利			2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19,642,856.58	18,268,888.37
存货	五、7	194,403,207.16	262,228,648.73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1,033,107,296.61	1,000,301,344.8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68,920,312.07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49,261,882.93	333,159,518.29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213,624,582.17	220,487,863.31
流动资产合计		7,280,846,471.74	6,903,357,993.66	流动负债合计		6,648,161,170.12	6,143,921,969.38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43,307,931.89	1,400,730,070.2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五、25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7,570,591.65	8,145,470.96	预计负债	五、26	4,422,537.73	28,751,778.86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2,537.73	28,751,778.86
无形资产		4,782,284.15	8,204,275.64	负债合计		6,652,583,707.85	6,172,673,748.2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27,467,533.46	95,254,819.04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130,635.40	14,185,359.2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312,522.13	1,526,519,995.22	资本公积	五、28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9		
				盈余公积	五、30	135,465,943.96	114,828,839.42
				未分配利润	五、31	718,627,623.82	632,893,68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3,575,286.02	2,257,204,240.64
资产总计		9,016,158,993.87	8,429,877,98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16,158,993.87	8,429,877,988.88

法定代表人：周锋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2	5,148,729,235.62	5,805,039,967.09
减：营业成本	五、32	4,345,345,276.31	4,892,299,026.48
税金及附加	五、33	3,198,315.21	3,906,902.18
销售费用	五、34	39,212,910.93	44,968,624.00
管理费用	五、35	221,792,535.36	222,492,242.74
研发费用	五、36	162,074,057.53	180,437,144.58
财务费用	五、37	70,339,749.62	73,445,940.85
其中：利息费用		58,468,413.28	65,282,860.39
利息收入		2,332,539.40	3,270,305.55
加：其他收益	五、38	8,524,678.83	3,319,869.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315,215.15	241,676,115.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13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97,256,091.24	-177,993,551.7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4,320,065.42	-28,768,697.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85,986.43	-457,887.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484,272.39	425,265,934.48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20,888.87	369,139.0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73,659.56	381,316.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631,501.70	425,253,756.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8,260,456.32	14,518,848.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锦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瑞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汇海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1,301,014.19	5,375,349,790.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3,1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9,535.91	3,689,00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163,714.71	5,379,038,79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98,817,214.20	4,355,162,54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775,685.17	338,154,51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33,277.53	149,533,642.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7,736.36	443,342,17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29,243,913.26	5,286,192,87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19,801.45**	**92,845,923.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049.05	41,676,115.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222.03	174,899.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5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2,810.48	51,851,01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42,530.54	5,850,248.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640,000.00	6,023,848.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482,530.54	11,874,09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69,720.06**	**39,976,91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357,155.00	370,486,418.3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746,272.75	3,270,305.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103,427.75	373,756,723.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363,561.76	269,519,457.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761,792.46	465,527,127.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23,765.10	89,291,157.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049,119.32	824,337,74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45,691.57**	**-450,581,018.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389.82	-317,758,177.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666,595.43	745,424,772.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建河华清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	-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637,104.54	85,733,940.84	106,371,0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6,371,045.38	206,371,0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637,104.54	-120,637,104.54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20,637,104.5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146,833,591.94			146,833,591.94
2．本年使用								146,833,591.94			146,833,591.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红山容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73,755,348.62	663,232,265.78	2,246,469,332.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73,755,348.62	663,232,265.78	2,246,469,332.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073,490.80	-30,338,582.80	10,734,908.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10,734,908.00	410,734,908.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073,490.80	-441,073,490.80	-4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1,073,490.80	-41,073,490.8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168,090,495.00			168,090,495.00
2. 本年使用								168,090,495.00			168,090,495.00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智敏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2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

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7.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

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8.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2.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3.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4.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③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7.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19.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1.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

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20。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④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

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

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

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21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9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2.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52,188.14	122,868.53
银行存款	433,918,797.11	427,543,726.90
其他货币资金	163,668,051.15	245,300,269.88
合计	597,939,036.40	672,966,865.31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163,365,768.33	243,112,411.69
农民工保证金	302,282.82	-
诉讼冻结款	-	1,885,945.98
保函保证金	-	301,912.21
合计	163,668,051.15	245,300,269.88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6,385,278.64	-	6,385,278.64	-	-	-
商业承兑汇票	99,973,391.25	3,498,669.56	96,474,721.69	178,201,272.96	28,830,547.56	149,370,725.40
合计	106,358,669.89	3,498,669.56	102,860,000.33	178,201,272.96	28,830,547.56	149,370,725.4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778,704,962.95	2,506,435,278.34
1 年以内	1,077,453,675.90	1,251,651,699.27
1 至 2 年	572,805,988.90	244,548,825.78
2 至 3 年	138,317,883.26	145,903,216.09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至 4 年	83,546,259.13	59,777,285.69
4 至 5 年	31,830,404.11	12,042,863.77
5 年以上	41,915,562.59	30,759,558.87
小计	4,724,574,736.84	4,251,118,727.81
减：坏账准备	614,552,627.26	494,529,589.99
合计	4,110,022,109.58	3,756,589,137.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662,072.20	4.59	162,921,212.56	75.20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7,912,664.64	95.41	451,631,414.70	10.02	4,056,281,249.9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1,792,335,677.14	37.94	332,068,621.31	18.53	1,460,267,055.83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50.61	119,562,793.39	5.00	2,271,693,074.3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24,321,119.74	6.86	-	-	324,321,119.74
合计	4,724,574,736.84	100.00	614,552,627.26	13.01	4,110,022,109.58

续上表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401,034.35	5.09	124,298,294.91	57.44	92,102,739.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34,717,693.46	94.91	370,231,295.08	9.18	3,664,486,398.38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1,621,713,469.27	38.15	261,042,776.15	16.10	1,360,670,693.12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183,770,378.74	51.37	109,188,518.93	5.00	2,074,581,859.81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229,233,845.45	5.39	-	-	229,233,845.45
合计	4,251,118,727.81	100.00	494,529,589.99	11.63	3,756,589,137.82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84,587,047.97	55,889,713.99	66.07	
客户二	50,346,923.99	46,212,060.85	91.79	
其他	81,728,100.24	60,819,437.72	74.42	
合计	216,662,072.20	162,921,212.56	75.20	

②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0,431,589.39	105,043,158.94	10.00
1-2 年	504,463,141.72	100,892,628.34	20.00
2-3 年	125,287,562.73	50,115,025.09	40.00
3-4 年	83,546,259.13	50,127,755.48	60.00
4-5 年	13,585,353.54	10,868,282.83	80.00
5 年以上	15,021,770.63	15,021,770.63	100.00
合计	1,792,335,677.14	332,068,621.31	18.53

③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119,562,793.39	5.00
合计	2,391,255,867.76	119,562,793.39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6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4,529,589.99	120,023,037.27	-	-	614,552,627.26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09,453,058.49	6.55	29,961,003.9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085,637.08	6.16	29,934,581.31
上海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64,866,991.61	3.49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46,137.07	3.06	15,336,241.61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282,979.26	2.27	15,421,010.79
合计	1,017,234,803.51	21.53	90,652,837.61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8,865,442.55	-
应收账款	-	-
合计	28,865,442.55	-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78,945.30	83.18	9,176,651.91	97.89
1 至 2 年	4,358,140.05	16.72	198,016.52	2.11
2 至 3 年	27,200.00	0.10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6,064,285.35	100.00	9,374,668.43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938,323,210.83	519,367,184.87
合计	938,323,210.83	719,367,184.87

(2)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	200,000,000.00
合计	-	200,000,000.00

(3)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922,333,003.84	496,155,419.64
1 年以内	9,432,867.25	19,970,700.88
1 至 2 年	8,875,293.36	5,623,014.72
2 至 3 年	5,553,014.72	3,559,713.22
3 至 4 年	3,009,713.22	1,364,816.36
4 至 5 年	804,816.36	660,00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74,086.00
小计	950,128,708.75	528,607,750.82
减：坏账准备	11,805,497.92	9,240,565.95
合计	938,323,210.83	519,367,184.87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128,708.75	7,805,497.92	938,323,210.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50,128,708.75	11,805,497.92	938,323,210.8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6,128,708.75	0.82	7,805,497.92	938,323,210.83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795,704.91	28.20	6,709,232.31	17,086,472.60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1,925,312.12	5.00	1,096,265.61	20,829,046.51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900,407,691.72	-	-	900,407,691.72	
合计	946,128,708.75	0.82	7,805,497.92	938,323,210.83	

A1.1 2022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432,867.25	943,286.73	10.00
1-2 年	4,875,293.36	975,058.67	20.00
2-3 年	5,553,014.72	2,221,205.89	40.00
3-4 年	3,009,713.22	1,805,827.93	60.00
4-5 年	804,816.36	643,853.09	80.00
5 年以上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合计	23,795,704.91	6,709,232.31	28.20

A1.2 2022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1,925,312.12	1,096,265.61	5.00
合计	21,925,312.12	1,096,265.61	5.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A2.1 2022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

公司				他往来款，因长期逾期，公司判断回收存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28,607,750.82	9,240,565.95	519,367,184.8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528,607,750.82	9,240,565.95	519,367,184.87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240,565.95	2,564,931.97	-	-	11,805,497.92
合计	9,240,565.95	2,564,931.97	-	-	11,805,497.92

④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829,853,712.71	未逾期	87.34	-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42,608,563.62	未逾期	4.48	-
济南江河幕墙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18,000,000.00	未逾期	1.89	-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1-2 年	0.42	4,000,000.00
北京港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	3,317,582.75	未逾期	0.35	-
合计		897,779,859.08		94.49	4,000,000.00

7. 存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5,641,283.03	3,259,554.04	122,381,728.99	149,763,010.68	1,619,653.81	148,143,356.87
库存商品	65,423,491.14	458,953.40	64,964,537.74	94,528,391.80	411,397.02	94,116,994.78
委托加工物资	7,059,963.02	9,024.40	7,050,938.62	20,137,276.29	172,151.02	19,965,125.27
低值易耗品	6,001.81	-	6,001.81	3,171.81	-	3,171.81
合计	198,130,739.00	3,727,531.84	194,403,207.16	264,431,850.58	2,203,201.85	262,228,648.73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60,462,480.23	53,023,124.01	1,007,439,356.22	1,056,785,865.09	70,726,851.61	986,059,013.48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018,884.62	1,350,944.23	25,667,940.39	14,991,822.45	749,591.12	14,242,231.33
小计	1,087,481,364.85	54,374,068.24	1,033,107,296.61	1,071,777,687.54	71,476,442.73	1,000,301,244.8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合计	1,087,481,364.85	54,374,068.24	1,033,107,296.61	1,071,777,687.54	71,476,442.73	1,000,301,244.81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87,481,364.85	100.00	54,374,068.24	5.00	1,033,107,296.61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60,462,480.23	97.52	53,023,124.01	5.00	1,007,439,356.2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7,018,884.62	2.48	1,350,944.23	5.00	25,667,940.39
合计	1,087,481,364.85	100.00	54,374,068.24	5.00	1,033,107,296.61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71,476,442.73	-17,102,374.49	-	-	54,374,068.24
合计	71,476,442.73	-17,102,374.49	-	-	54,374,068.24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222,812,594.45	308,407,425.05
待认证进项税	52,496.93	-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	26,396,791.55	24,752,093.24
合计	249,261,882.93	333,159,518.29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2,706,221.59	-	1,392,706,221.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601,710.30	-	150,601,710.30
合计	1,543,307,931.89	-	1,543,307,931.89

（续上表）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2,706,221.59	-	1,392,706,221.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023,848.70	-	8,023,848.70
合计	1,400,730,070.29	-	1,400,730,070.2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湖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北京河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合计	1,392,706,221.59	-	-	1,392,706,221.59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47,617,033.24	47,617,033.24
（1）购置	47,617,033.24	47,617,033.24
（2）固定资产转入	-	-
（3）其他增加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617,033.24	47,617,033.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563,487.66	563,487.66
（1）计提或摊销	563,487.66	563,487.66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3,487.66	563,487.66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053,545.58	47,053,545.58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6,608,794.18	34,817,434.06	41,426,228.24
2.本期增加金额	1,637,932.77	1,040,216.31	2,678,149.08
3.本期减少金额	1,673,808.31	53,732.55	1,727,540.86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72,918.64	35,803,917.82	42,376,836.46
二、累计折旧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10,670.21	29,170,087.07	33,280,757.28
2.本期增加金额	471,245.89	1,429,574.04	1,900,819.93
3.本期减少金额	331,514.01	43,818.39	375,332.40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0,402.09	30,555,842.72	34,806,244.81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2,516.55	5,248,075.10	7,570,591.6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98,123.97	5,647,346.99	8,145,470.96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16,725,194.92	16,725,194.92
2.本期增加金额	285,991.35	285,991.35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011,186.27	17,011,186.27
二、累计摊销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8,520,919.28	8,520,919.28
2.本期增加金额	3,707,982.84	3,707,982.8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28,902.12	12,228,902.12
三、减值准备		
1.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82,284.15	4,782,284.15
2.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8,204,275.64	8,204,275.64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94,478,519.21	79,890,105.52
存货跌价准备	559,129.78	330,480.28
预计负债	663,380.66	4,312,766.8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156,110.24	10,721,466.41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
合计	127,467,533.46	95,254,819.0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5,130,635.40	14,185,359.29
合计	5,130,635.40	14,185,359.29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0,106,944.46	320,486,418.33
合计	80,106,944.46	320,486,418.33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6,338,626.00	675,466,982.82
商业承兑汇票	269,554,165.82	337,763,650.35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246,832,974.52	1,219,750,506.51
合计	1,982,725,766.34	2,232,981,139.68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661,965,986.69	2,717,229,222.10
1 至 2 年	199,258,054.83	91,819,305.21
2 至 3 年	21,656,389.20	36,968,016.66
3 年以上	38,117,961.60	17,039,190.31
合　　计	3,920,998,392.32	2,863,055,734.28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250,196,050.09	212,330,826.62
已结算未完工	74,386,589.65	71,199,220.70
合计	324,582,639.74	283,530,047.32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7,279,104.01	344,330,134.91	346,577,337.17	105,031,901.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73,651.06	20,372,029.30	20,198,348.00	1,247,332.36
合计	108,352,755.07	364,702,164.21	366,775,685.17	106,279,234.11

（2）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5,471,321.48	307,492,372.49	309,048,071.55	103,915,622.42
二、职工福利费	414.00	5,523,836.37	5,523,177.57	1,072.80
三、社会保险费	847,591.30	11,692,852.26	11,579,838.49	960,60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762,081.26	10,599,533.64	10,496,192.00	865,422.90
工伤保险费	65,808.12	970,016.42	960,344.29	75,480.25
生育保险费	19,701.92	123,302.20	123,302.20	19,701.92
四、住房公积金	-205,500.70	19,128,142.95	19,213,151.50	-290,509.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5,277.93	492,930.84	1,213,098.06	445,110.71
合计	107,279,104.01	344,330,134.91	346,577,337.17	105,031,901.75

（3）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040,778.33	19,490,117.61	19,321,995.69	1,208,900.25
2. 失业保险费	32,872.73	881,911.69	876,352.31	38,432.11
合计	1,073,651.06	20,372,029.30	20,198,348.00	1,247,332.36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9,060.40	21,148,163.07
增值税	-	5,639,071.33
个人所得税	91,694.00	133,848.85
其他	-	917,727.70
合计	200,754.40	27,838,810.95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9,642,856.58	18,268,888.37
合计	19,642,856.58	18,268,888.37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73,488.35	13,991,960.99
1 至 2 年	4,549,653.52	3,562,402.62
2 至 3 年	2,319,714.71	166,589.50
3 年以上	-	547,935.26
合　　计	19,642,856.58	18,268,888.37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8,920,312.07
合计	-	68,920,312.07

24.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13,624,582.17	220,487,863.31
合计	213,624,582.17	220,487,863.31

25. 长期应付款

（1）分类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	68,920,312.07
专项应付款	-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68,920,312.07
合计	-	-

（2）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68,920,312.0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	68,920,312.07
合计	-	-

26.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4,422,537.73	28,751,778.86	
合　　计	4,422,537.73	28,751,778.86	

27. 实收资本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合　　计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29. 专项储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46,833,591.94	146,833,591.94	-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828,839.42	20,637,104.54	-	135,465,943.96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32,893,682.98	663,232,265.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32,893,682.98	663,232,265.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37,104.54	41,073,490.8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1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627,623.82	632,893,682.98

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5,805,039,967.09	4,892,299,026.4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5,805,039,967.09	4,892,299,026.48

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314.45	247,064.02
教育费附加	65,399.90	178,104.34
印花税	2,923,480.64	3,363,164.51
其他	118,120.22	118,569.31
合计	3,198,315.21	3,906,902.18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202,383.74	17,884,433.11
招待费	10,014,207.84	13,071,505.92
技术服务费	958,445.01	412,922.12
差旅费	3,007,252.38	4,312,798.32
其他	7,030,621.96	9,286,964.5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39,212,910.93	44,968,624.00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9,982,267.60	180,071,803.10
技术服务费	6,909,101.94	14,018,318.03
办公费用	5,631,687.43	4,268,818.92
差旅费	4,314,094.93	5,602,456.75
招待费	5,940,439.15	6,618,118.21
其他	9,014,944.31	11,912,727.73
合计	221,792,535.36	222,492,242.74

36.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	60,012,389.52	67,975,363.13
直接人工	98,235,140.13	108,337,103.89
其他	3,826,527.88	4,124,677.56
合计	162,074,057.53	180,437,144.58

37.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58,468,413.28	65,282,860.3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332,539.40	3,270,305.55
利息净支出	56,135,873.88	62,012,554.84
加：汇兑净损失	-	49,049.95
加：银行手续费	280,110.64	3,635,537.91
加：保函手续费	5,150,994.12	3,980,701.05
加：融资手续费	8,772,770.98	3,768,097.10
合计	70,339,749.62	73,445,940.85

38. 其他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8,524,678.83	3,319,869.55

39.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138.40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240,000,000.00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614,049.05	1,700,516.89
处置子公司	-	-24,401.42
债务重组收益	763,304.50	-
合计	2,315,215.15	241,676,115.47

4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0,023,037.27	-155,364,13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564,931.97	-214,047.0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331,878.00	-22,415,366.86
合计	-97,256,091.24	-177,993,551.74

4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782,309.07	941,523.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7,102,374.49	-29,710,220.51
合计	14,320,065.42	-28,768,697.33

4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85,986.43	-457,887.73

4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207,000.00	200,533.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	13,888.87	168,606.01
合计	220,888.87	369,139.01

4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罚款支出	1,890.17	-
捐赠支出	70,000.00	342,169.74
其他	1,769.39	39,147.17
合计	73,659.56	381,316.91

4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0,473,170.74	45,798,568.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212,714.42	-31,279,720.35
合计	28,260,456.32	14,518,848.58

4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371,045.38	410,734,908.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936,025.82	206,762,249.0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64,307.59	1,903,616.99
无形资产摊销	3,707,982.84	3,292,805.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5,986.43	457,88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0,059,638.98	69,761,352.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1,910.65	-241,676,115.47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212,714.42	-31,279,720.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43,132.50	-93,456,296.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4,293,438.57	-366,359,06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209,745.55	132,704,303.3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19,801.45	92,845,923.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7,666,595.43	745,424,772.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04,389.82	-317,758,177.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其中：库存现金	352,188.14	122,86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33,918,797.11	427,543,726.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3年4月10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韩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东世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敏智

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6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汪玉寿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安徽省财政厅 110102036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续转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y　m　d

8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9月22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2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230Z209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码：京240WTHSR4U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7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审字[2024]230Z2093 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北京江河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230Z2093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睿

2024 年 4 月 15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15,236,576.60	597,939,036.40	短期借款	五、16	339,899,956.57	80,106,94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0,021,763.20	102,860,000.33	应付票据	五、17	1,756,199,558.80	1,982,725,766.34
应收账款	五、3	4,306,453,836.42	4,110,022,109.58	应付账款	五、18	3,904,408,963.01	3,920,998,392.32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469,529.97	28,865,442.55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18,525,503.36	26,064,285.35	合同负债	五、19	327,708,681.88	324,582,639.74
其他应收款	五、6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98,944,757.23	106,279,234.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23,970,815.54	200,754.4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8,770,408.13	19,642,856.58
存货	五、7	213,801,853.06	194,403,207.1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961,441,836.19	1,033,107,296.6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32,185,905.71	249,261,882.93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239,395,245.54	213,624,582.17
流动资产合计		7,507,051,927.13	7,280,846,471.74	流动负债合计		6,709,298,386.70	6,648,161,170.12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57,551,725.39	1,543,307,931.8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02,672,505.24	47,053,545.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8,385,863.11	7,570,591.65	预计负债	五、24	3,894,567.83	4,422,537.73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94,567.83	4,422,537.73
无形资产	五、13	3,008,413.89	4,782,284.15	负债合计		6,713,192,954.53	6,652,583,707.85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1,735,402.95	127,467,533.4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133,198.94	5,130,635.4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8,577,109.52	1,735,312,522.13	资本公积	五、26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7		
				盈余公积	五、28	180,352,023.57	135,465,943.96
				未分配利润	五、29	922,602,340.31	718,627,623.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36,082.12	2,363,575,286.02
资产总计		9,325,629,036.65	9,016,158,993.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25,629,036.65	9,016,158,993.87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6,059,137,504.43	5,148,729,235.62
减：营业成本	五、30	5,115,691,700.35	4,345,345,276.31
税金及附加	五、31	18,590,120.43	3,198,315.21
销售费用	五、32	52,284,642.98	39,212,910.93
管理费用	五、33	204,099,265.86	221,792,535.36
研发费用	五、34	189,845,370.04	162,074,057.53
财务费用	五、35	56,505,666.80	70,339,749.62
其中：利息费用		42,402,762.99	58,468,413.28
利息收入		2,308,790.56	2,332,539.40
加：其他收益	五、36	10,813,562.15	8,524,678.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144,995,725.50	2,315,215.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274.50	-62,13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97,796,473.44	-97,256,091.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516,059.88	14,320,065.4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419,414.76	-185,986.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0,230,188.30	234,484,272.3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4,991.61	220,888.8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982,307.93	73,65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72,871.98	234,631,501.7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30,412,075.88	28,260,456.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4,396,758.46	5,171,301,014.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1,743,164.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66,105.31	10,119,5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6,362,863.77	5,253,163,71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87,949,840.16	4,398,817,214.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8,992,525.30	366,775,68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15,978.15	115,133,27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12,813.67	48,517,73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72,771,157.28	4,929,243,91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1,706.49	323,919,80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14,04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3,715.76	1,166,22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8,790.56	2,332,53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506.32	5,112,81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162,735.75	5,842,530.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248,068.00	142,6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10,803.75	148,482,53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78,297.43	-143,369,72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5,000,000.00	220,357,155.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99,837.81	79,746,27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99,837.81	300,103,427.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0	401,363,561.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7,609,750.88	58,761,792.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396.06	13,923,76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647,146.94	474,049,1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2,690.87	-173,945,69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66,099.93	6,604,389.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4,886,079.61	203,974,716.49	248,860,79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8,860,796.10	448,860,79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44,886,079.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1、本年提取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2、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法定代表人：周伟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14,828,839.42	632,893,682.98	2,257,204,24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20,637,104.54	85,733,940.84	106,371,045.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6,371,045.38	206,371,0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0,637,104.54	-120,637,104.54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0,637,104.54	-20,637,104.5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146,833,591.94			146,833,591.94
2．本年使用								146,833,591.94			146,833,591.9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

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

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

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

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③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

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④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3.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1,050.17	352,188.14
银行存款	548,546,035.01	433,918,797.11
其他货币资金	166,419,491.42	163,668,051.15
合计	715,256,576.60	597,939,036.40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承兑保证金	152,487,307.84	163,365,768.33
农民工保证金	302,969.00	302,282.82
诉讼冻结款	12,951,278.08	-
保函保证金	677,936.50	-
合计	166,419,491.42	163,668,051.15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诉讼冻结款、保函保证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082,302.80	-	8,082,302.80	6,385,278.64	-	6,385,278.64
商业承兑汇票	128,346,116.21	6,406,655.81	121,939,460.40	99,973,391.25	3,498,669.56	96,474,721.69
合计	136,428,419.01	6,406,655.81	130,021,763.20	106,358,669.89	3,498,669.56	102,860,000.33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538,706,255.13	2,778,704,962.95
1 年以内	1,581,780,139.71	1,077,453,675.90
1 至 2 年	389,627,100.21	572,805,988.90
2 至 3 年	337,510,706.59	138,317,883.26
3 至 4 年	59,673,993.44	83,546,259.13
4 至 5 年	56,798,573.91	31,830,404.11
5 年以上	49,598,970.26	41,915,562.59
小计	5,013,695,739.25	4,724,574,736.84
减：坏账准备	707,241,902.83	614,552,627.26
合计	4,306,453,836.42	4,110,022,109.5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783,810.37	3.21	145,863,253.39	90.7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2,911,928.88	96.79	561,378,649.44	11.57	4,291,533,279.4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67,811,528.83	47.23	442,919,915.61	18.71	1,924,891,613.22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47.25	118,458,733.83	5.00	2,250,715,942.6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15,925,723.59	2.31	-	-	115,925,723.59
合计	5,013,695,739.25	100.00	707,241,902.83	14.11	4,306,453,836.42

续上表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662,072.20	4.59	162,921,212.56	75.20	53,740,859.6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7,912,664.64	95.41	451,631,414.70	10.02	4,056,281,249.9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1,792,335,677.14	37.94	332,068,621.31	18.53	1,460,267,055.83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91,255,867.76	50.61	119,562,793.39	5.00	2,271,693,074.3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324,321,119.74	6.86	-	-	324,321,119.74
合计	4,724,574,736.84	100.00	614,552,627.26	13.01	4,110,022,109.58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5,985,751.97	45,985,751.97	100.00	
客户二	42,054,775.12	42,054,775.12	100.00	
其他	72,743,283.28	57,822,726.30	79.49	
合计	160,783,810.37	145,863,253.39	90.72	

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73,788,442.71	157,378,844.27	10.00
1-2 年	368,619,953.35	73,723,990.67	20.00
2-3 年	298,189,899.90	119,275,959.96	40.00
3-4 年	58,280,993.44	34,968,596.06	60.00
4-5 年	56,798,573.91	45,438,859.13	80.00
5 年以上	12,133,665.52	12,133,665.52	100.00
合计	2,367,811,528.83	442,919,915.61	18.71

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118,458,733.83	5.00
合计	2,369,174,676.46	118,458,733.8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4,552,627.26	109,747,234.76	17,057,959.19	-	707,241,902.83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31,536,266.94	96,123,785.19	427,660,052.13	7.10	41,528,642.3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30,626,331.46	57,719,906.70	388,346,238.16	6.44	50,312,734.04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7,791,682.27	40,659,221.83	218,450,904.10	3.63	15,486,091.40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3,514,309.52	30,518,052.77	214,032,362.29	3.55	30,236,306.89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011,421.44	35,366,118.29	132,377,539.73	2.20	9,596,190.41
合计	1,120,480,011.63	260,387,084.78	1,380,867,096.41	22.92	147,159,965.05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469,529.97	28,865,442.55
应收账款	-	-
合计	6,469,529.97	28,865,442.55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543,934.55	94.70	21,678,945.30	83.18
1 至 2 年	981,568.81	5.30	4,358,140.05	16.72

2至3年	-	-	27,200.00	0.10
3年以上	-	-	-	-
合计	18,525,503.36	100.00	26,064,285.35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合计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908,398,754.12	922,333,003.84
1年以内	8,076,843.51	9,432,867.25
1至2年	4,581,399.62	8,875,293.36
2至3年	7,545,290.61	5,553,014.72
3至4年	5,653,014.72	3,009,713.22
4至5年	2,019,713.22	804,816.36
5年以上	624,816.36	120,000.00
小计	936,899,832.16	950,128,708.75
减：坏账准备	14,004,709.54	11,805,497.92
合计	922,895,122.62	938,323,210.83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899,832.16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36,899,832.16	14,004,709.54	922,895,12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899,832.16	1.07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4,501,078.04	35.81	8,774,476.28	15,726,601.76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4,604,665.03	5.00	1,230,233.26	23,374,431.7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883,794,089.09	-	-	883,794,089.09	
合计	932,899,832.16	1.07	10,004,709.54	922,895,122.62	

A1.1 2022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6,843.51	807,684.35	10.00
1-2 年	4,581,399.62	916,279.92	20.00
2-3 年	3,545,290.61	1,418,116.24	40.00
3-4 年	5,653,014.72	3,391,808.83	60.00
4-5 年	2,019,713.22	1,615,770.58	80.00
5 年以上	624,816.36	624,816.36	100.00
合计	24,501,078.04	8,774,476.28	35.81

A1.2 2023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4,604,665.03	1,230,233.26	5.00
合计	24,604,665.03	1,230,233.26	5.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	-	-	-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	-	-	-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	

A2.1 2023 年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名 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款项均为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因长期逾期，公司判断回收存在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B.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46,128,708.75	7,805,497.92	938,323,210.8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50,128,708.75	11,805,497.92	938,323,210.83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805,497.92	2,199,211.62	-	-	14,004,709.54
合计	11,805,497.92	2,199,211.62	-	-	14,004,709.54

④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⑤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819,762,745.65	未逾期	87.50	-
成都江河创建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48,532,811.43	未逾期	5.18	-
济南园博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4,000,000.00	2-3 年	0.43	4,000,000.00
武汉江河幕墙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往来款	3,878,563.06	未逾期	0.41	-
北京晟锐技术	单位往来款	3,318,000.00	未逾期	0.35	-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79,492,120.14		93.87	4,000,000.00

7. 存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5,837,681.00	4,707,591.52	131,130,089.48	125,641,283.03	3,259,554.04	122,381,728.99
库存商品	67,322,056.71	599,730.38	66,722,326.33	65,423,491.14	458,953.40	64,964,537.74
委托加工物资	15,992,139.98	42,702.73	15,949,437.25	7,059,963.02	9,024.40	7,050,938.62
低值易耗品	-	-	-	6,001.81	-	6,001.81
合计	219,151,877.69	5,350,024.63	213,801,853.06	198,130,739.00	3,727,531.84	194,403,207.16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04,667,703.26	50,233,385.23	954,434,318.03	1,060,462,480.23	53,023,124.01	1,007,439,356.2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76,334.91	368,816.75	7,007,518.16	27,018,884.62	1,350,944.23	25,667,940.39
小计	1,012,044,038.17	50,602,201.98	961,441,836.19	1,087,481,364.85	54,374,068.24	1,033,107,296.61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1,012,044,038.17	50,602,201.98	961,441,836.19	1,087,481,364.85	54,374,068.24	1,033,107,296.61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012,044,038.17	100.00	50,602,201.98	5.00	961,441,836.19
未到期的质保金	1,004,667,703.26	99.27	50,233,385.23	5.00	954,434,318.0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376,334.91	0.73	368,816.75	5.00	7,007,518.16
合计	1,012,044,038.17	100.00	50,602,201.98	5.00	961,441,836.19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54,374,068.24	-3,771,866.26	-	-	50,602,201.98
合计	54,374,068.24	-3,771,866.26	-	-	50,602,201.98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218,266,416.57	222,865,091.38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	13,919,489.14	26,396,791.55
合计	232,185,905.71	249,261,882.93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5,654,289.59	-	1,395,654,28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897,435.8	-	161,897,435.8
合计	1,557,551,725.39	-	1,557,551,725.39

（续上表）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2,706,221.59	-	1,392,706,221.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0,601,710.30	-	150,601,710.30
合计	1,543,307,931.89	-	1,543,307,931.8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北京河建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北京庆瑞		2,948,068.00	-	2,948,068.00	-	-
合计	1,392,706,221.59	2,948,068.00	-	1,395,654,289.59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617,033.24	47,617,033.24
2.本期增加金额	56,831,651.24	56,831,651.24
（1）购置	-	-
（2）固定资产转入	-	-
（3）其他增加	56,831,651.24	56,831,651.24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448,684.48	104,448,684.4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563,487.66	563,487.66
2.本期增加金额	1,212,691.58	1,212,691.58
（1）计提或摊销	1,212,691.58	1,212,691.5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固定资产转入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处置	-	-
（2）其他减少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6,179.24	1,776,179.24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672,505.24	102,672,505.24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053,545.58	47,053,545.58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72,918.64	35,803,917.82	42,376,836.46
2.本期增加金额	4,677,396.77	1,956,690.80	6,634,087.57
3.本期减少金额	3,937,064.35	83,546.62	4,020,610.97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13,251.06	37,677,062.00	44,990,313.06
二、累计折旧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4,250,402.09	30,555,842.72	34,806,244.81
2.本期增加金额	409,613.09	1,466,072.50	1,875,685.59
3.本期减少金额	469.07	77,011.38	77,480.45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9,546.11	31,944,903.84	36,604,449.95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53,704.95	5,732,158.16	8,385,863.11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322,516.55	5,248,075.10	7,570,591.65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011,186.27	17,011,186.27
2.本期增加金额	2,526,084.64	2,526,084.64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37,270.91	19,537,270.91
二、累计摊销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228,902.12	12,228,902.12
2.本期增加金额	4,209,954.90	4,209,954.90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38,857.02	16,438,857.02
三、减值准备		
1.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8,413.89	3,098,413.89
2.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782,284.15	4,782,284.15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9,147,990.23	94,478,519.21
存货跌价准备	802,503.69	559,129.78
预计负债	584,185.17	663,380.6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590,330.29	8,156,110.24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23,610,393.57
合计	141,735,402.95	127,467,533.4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购房款	5,133,198.94	5,130,635.40
合计	5,133,198.94	5,130,635.40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339,899,956.57	80,106,944.46
合计	339,899,956.57	80,106,944.46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3,567,873.57	466,338,626.00
商业承兑汇票	200,409,846.48	269,554,165.82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092,221,838.75	1,246,832,974.52
合计	1,756,199,558.80	1,982,725,766.34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40,132,904.93	3,661,965,986.69
1 至 2 年	143,050,111.42	199,258,054.83
2 至 3 年	13,603,295.35	21,656,389.20
3 年以上	7,622,651.31	38,117,961.60
合　　计	3,904,408,963.01	3,920,998,392.32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273,681,804.08	250,196,050.09
已结算未完工	54,026,877.80	74,386,589.65
合计	327,708,681.88	324,582,639.74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5,031,901.75	346,612,833.44	353,953,574.29	97,691,160.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47,332.36	15,045,214.98	15,038,951.01	1,253,596.33
合计	106,279,234.11	361,658,048.42	368,992,525.30	98,944,757.23

（2）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915,622.42	314,131,770.78	321,749,764.63	96,297,628.57
二、职工福利费	1,072.80	7,090,471.90	7,091,544.70	-
三、社会保险费	960,605.07	10,873,536.25	10,927,985.42	906,155.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422.90	9,918,454.08	9,949,049.18	834,827.80
工伤保险费	75,480.25	844,985.84	863,366.08	57,100.01
生育保险费	19,701.92	110,096.33	115,570.16	14,228.09
四、住房公积金	-290,509.25	11,169,839.40	10,879,330.15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5,110.71	3,347,215.11	3,304,949.39	487,376.43
合计	105,031,901.75	346,612,833.44	353,953,574.29	97,691,160.90

（3）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208,900.25	14,482,266.45	14,476,586.07	1,214,580.63
2. 失业保险费	38,432.11	562,948.53	562,364.94	39,015.70
合计	1,247,332.36	15,045,214.98	15,038,951.01	1,253,596.33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3,679,349.75	109,060.40
增值税	-	-
个人所得税	291,465.79	91,694.00
其他	-	-
合计	23,970,815.54	200,754.40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770,408.13	19,642,856.58
合计	18,770,408.13	19,642,856.58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464,608.13	12,773,488.35
1 至 2 年	1,305,800.00	4,549,653.52
2 至 3 年	-	2,319,714.71
3 年以上	-	-
合　　计	18,770,408.13	19,642,856.58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39,395,245.54	213,624,582.17
合计	239,395,245.54	213,624,582.17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3,894,567.83	4,422,537.73	
合　　计	3,894,567.83	4,422,537.73	

25. 实收资本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合　　计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5,465,943.96	44,886,079.61	-	180,352,023.57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627,623.82	632,893,682.9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8,627,623.82	632,893,682.9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886,079.61	20,637,104.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602,340.31	718,627,623.82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059,137,504.43	5,115,691,700.35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6,059,137,504.43	5,115,691,700.35	5,148,729,235.62	4,345,345,276.31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36,010.62	91,314.45
教育费附加	7,510,239.16	65,399.90
印花税	3,403,727.59	2,923,480.64
其他	140,152.06	118,120.22
合计	18,590,129.43	3,198,315.21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1,473,896.61	18,202,383.74
招待费	13,403,537.47	10,014,207.84
技术服务费	417,035.93	958,445.01
差旅费	3,278,189.89	3,007,252.38
其他	13,711,983.08	7,030,621.96
合计	52,284,642.98	39,212,910.93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0,425,464.18	189,982,267.60
技术服务费	10,217,004.58	6,909,101.94
办公费用	5,732,994.66	5,631,687.43
差旅费	2,844,359.95	4,314,094.93
招待费	3,641,215.70	5,940,439.15
其他	21,238,226.79	9,014,944.31
合计	204,099,265.86	221,792,535.36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	77,136,147.34	60,012,389.52
直接人工	105,983,030.62	98,235,140.13
其他	6,726,192.08	3,826,527.88
合计	189,845,370.04	162,074,057.53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42,402,762.99	58,468,413.2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308,790.56	2,332,539.40
利息净支出	40,093,972.43	56,135,873.88
加：汇兑净损失	-	-
加：银行手续费	374,298.31	280,110.64
加：保函手续费	11,282,535.64	5,150,994.12
加：融资手续费	4,754,860.42	8,772,770.98
合计	56,505,666.80	70,339,749.62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0,813,562.15	8,524,678.83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74.50	-62,138.4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5,000,000.00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1,614,049.05
处置子公司	-	-
债务重组收益	-	763,304.50
合计	144,995,725.50	2,315,215.15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689,275.57	-120,023,037.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99,211.62	-2,564,931.9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07,986.25	25,331,878.00
合计	-97,796,473.44	-97,256,091.24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255,806.38	-2,782,309.0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71,866.26	17,102,374.49
合计	1,516,059.88	14,320,065.42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1,419,414.76	-185,986.43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14,000.00	207,000.00
其他	10,991.61	13,888.87
合计	24,991.61	220,888.87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支出	111,458.34	1,890.17
捐赠支出	870,000.00	70,000.00
其他	849.59	1,769.39
合计	982,307.93	73,659.56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79,945.37	60,473,170.7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67,869.49	-32,212,714.42
合计	30,412,075.88	28,260,456.32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8,860,796.10	206,371,045.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280,413.56	82,936,025.8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88,377.17	2,464,307.59
无形资产摊销	4,209,954.90	3,707,982.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19,414.76	185,986.4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131,368.49	70,059,638.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995,725.50	-1,551,910.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67,869.49	-32,212,71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54,452.28	65,043,13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296,805.79	-634,293,43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183,765.43	561,209,745.5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91,706.49	323,919,801.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补充资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4,270,985.25	427,666,59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566,099.93	6,604,389.8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其中：库存现金	291,050.17	352,188.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8,546,035.01	433,918,797.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4年4月15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印

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13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汪玉秀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11982021332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05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汪玉秀(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玉秀(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8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9月22日
y m d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3月16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7

7.3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5]230Z2004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编码：京25BTWDA63U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5
3	利润表	6
4	现金流量表	7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6	财务报表附注	10-70

RSM |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
1幢10层1001-1至1001-26 (100037)
TEL:010-6600 1391 FAX:010-6600 1392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审字[2025]230Z2004号

审 计 报 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江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京江河，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北京江河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满足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北京江河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北京江河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北京江河、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京江河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北京江河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京江河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5]230Z2004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玉寿（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梁　欢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睿

2025 年 4 月 2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汇通智慧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490,120,132.78	715,256,576.60	短期借款	五、16	190,177,222.21	339,899,956.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37,196,588.98	130,021,763.20	应付票据	五、17	1,731,933,841.12	1,756,199,558.80
应收账款	五、3	4,507,515,807.48	4,306,453,836.42	应付账款	五、18	4,329,707,574.79	3,904,408,963.01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207,611.26	6,469,529.97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23,530,158.77	18,525,503.36	合同负债	五、19	467,281,404.69	327,708,681.88
其他应收款	五、6	1,353,931,753.37	922,895,122.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105,872,521.95	98,944,757.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3,278,589.71	23,970,815.54
应收股利		78,624,900.00		其他应付款	五、22	18,342,236.32	18,770,408.13
存货	五、7	131,873,969.74	213,801,853.06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五、8	904,391,166.14	961,441,836.1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258,140,423.53	232,185,905.71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242,820,509.15	239,395,245.54
流动资产合计		**7,812,907,612.05**	**7,507,051,927.13**	**流动负债合计**		**7,089,413,899.94**	**6,709,298,386.7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576,953,839.63	1,557,551,725.39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17,790,396.15	102,672,505.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8,144,934.65	8,385,863.11	预计负债	五、24	3,809,863.99	3,894,567.83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9,863.99**	**3,894,567.83**
无形资产	五、13	4,497,649.49	3,098,413.89	**负债合计**		**7,093,223,763.93**	**6,713,192,954.53**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5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56,647,386.45	141,735,402.95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324,237.04	5,133,198.94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5,358,443.41**	**1,818,577,109.52**	资本公积	五、26	509,481,718.24	509,481,718.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7		
				盈余公积	五、28	227,612,644.51	180,352,023.57
				未分配利润	五、29	847,947,928.78	922,602,340.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5,042,291.53**	**2,612,436,082.12**
资产总计		**9,678,266,055.46**	**9,325,629,03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78,266,055.46**	**9,325,629,036.65**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荣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荣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0	6,529,490,985.02	6,059,137,504.43
减：营业成本	五、30	5,642,688,233.58	5,115,692,762.30
税金及附加	五、31	22,378,208.71	18,590,129.43
销售费用	五、32	46,468,189.32	52,283,581.03
管理费用	五、33	234,133,394.40	204,099,265.86
研发费用	五、34	208,053,396.40	189,845,370.04
财务费用	五、35	75,385,467.34	56,505,666.80
其中：利息费用		36,525,718.19	42,402,762.99
利息收入		2,436,451.99	2,308,790.56
加：其他收益	五、36	2,561,627.95	10,813,562.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328,239,557.59	144,995,725.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3,920.46	-4,274.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2,765.0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07,670,639.68	-97,796,473.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34,751,419.69	1,516,059.8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5,411,894.85	-1,419,414.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3,351,326.59**	**480,230,188.3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43,965.10	24,991.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1,397,926.95	982,307.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1,997,364.74**	**479,272,871.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9,391,155.33	30,412,075.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97,151,030.51	6,484,396,758.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593.05	51,966,10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9,756,623.56	6,536,362,863.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2,227,971.62	5,887,949,84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2,645,905.40	368,992,525.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86,565.26	40,515,978.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69,038.34	75,312,81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4,129,480.62	6,372,771,15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7,142.94**	**163,591,70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008,001.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3,472,440.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96,275.39	2,523,715.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6,451.99	2,308,79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4,513,169.04	4,832,50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60,281.68	9,162,73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3,764,035.90	56,248,06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24,317.58**	65,410,80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488,851.46**	**-60,578,297.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3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28,599.86	10,199,837.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428,599.86	345,199,837.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5,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1,248,452.55	247,609,750.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70,828.19	16,037,396.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819,280.74	333,647,14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390,680.88**	**11,552,69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74,686.48	**114,566,09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62,398.70	**548,837,085.18**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9,481,718.24	-	-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7,260,620.94	-74,654,411.53	-27,393,79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72,606,209.41	472,606,20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7,260,620.94	-547,260,620.94	-5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260,620.94	-47,260,620.9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90,404,800.82	-	-	190,404,800.82
1. 本年提取								-190,404,800.82			-190,404,800.82
2. 本年使用											-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227,612,644.51	847,947,928.78	2,585,042,291.53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35,465,943.96	718,627,623.82	2,363,575,286.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4,886,079.61	203,974,716.49	248,860,796.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48,860,796.10	448,860,79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4,886,079.61	-244,886,079.61	-20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886,079.61	-44,886,079.61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2. 本年使用								-172,908,470.74			-172,908,470.74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	-	509,481,718.24	-	-	-	180,352,023.57	922,602,340.31	2,612,436,082.12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世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世东

408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江河”或“本公司”）于 2013 年由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集团”）独家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由江河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由江河集团以货币及实物的方式新增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0.00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 2024 年度的个别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不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包括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财务报表仅供本公司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办理银行授信等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均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除未包含合并财务报表之外，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建议将本财务报表与本公司董事会同时批准的本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利润总额的 3%以上且金额大于 3000 万元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

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

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

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的组合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应收账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对应收客户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关联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

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

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7。

8.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

（2）建造合同核算方法

①建造合同的计价和报表列示：建造合同按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金额计价。工程施工成本以实际成本核算，包括已安装产品及耗用的材料成本、劳务费及其他费用。单个工程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超过已办理结算价款的金额列为存货—工程施工；若单个工程已办理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

②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建造合同完工进度的确定方法。

③预计合同损失：期末，公司对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工程项目，按照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预计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工程项目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计提预计合同损失准备。

（3）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公司的产品采用分批法核算，完工后按批次结转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5）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

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5.00	3.17-2.38
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00	11.88-6.79
交通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9.00-11.88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2.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5. 长期资产减值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6）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这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

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

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③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8.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

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

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建筑幕墙、室内装饰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当期成本，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20.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2. 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

获利；②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三、18。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④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D.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E.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

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附注三、19 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本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② 本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附注三、7 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23.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本公司自 2024 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将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项会计处理规定，对列报前期最早期初财务报表留存收益的累计影响数为 0，对 2023 年度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52,284,642.98	52,283,581.03
营业成本	5,115,691,700.35	5,115,692,762.30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等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货物及增值税应税劳务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5%/1%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2%	

2. 企业所得税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上述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优惠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21,467.09	291,050.17
银行存款	323,140,931.61	548,546,035.01
其他货币资金	166,557,734.08	166,419,491.42
合计	490,120,132.78	715,256,576.60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承兑保证金	128,998,178.28	152,487,307.84
农民工保证金	303,498.70	302,969.00
诉讼冻结款	36,518,120.60	12,951,278.08
保函保证金	737,936.50	677,936.50
合计	166,557,734.08	166,419,491.42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除承兑保证金、农民工保证金、诉讼冻结款、保函保证

金外，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 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50,627.86	-	2,050,627.86	8,082,302.80	-	8,082,302.80
商业承兑汇票	142,258,906.44	7,112,945.32	135,145,961.12	128,346,116.21	6,406,655.81	121,939,460.40
合计	144,309,534.30	7,112,945.32	137,196,588.98	136,428,419.01	6,406,655.81	130,021,763.20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应收款	2,481,998,505.60	2,538,706,255.13
1 年以内	1,474,490,959.72	1,581,780,139.71
1 至 2 年	744,843,600.26	389,627,100.21
2 至 3 年	252,614,788.74	337,510,706.59
3 至 4 年	236,157,636.65	59,673,993.44
4 至 5 年	44,435,334.22	56,798,573.91
5 年以上	85,633,024.42	49,598,970.26
小计	5,320,173,849.61	5,013,695,739.25
减：坏账准备	812,658,042.13	707,241,902.83
合计	4,507,515,807.48	4,306,453,836.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684,902.53	2.12	98,522,963.68	87.43	14,161,938.8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7,488,947.08	97.88	714,135,078.45	13.71	4,493,353,868.63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728,062,200.36	51.28	593,674,904.31	21.76	2,134,387,296.05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409,203,482.69	45.28	120,460,174.14	5.00	2,288,743,308.55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70,223,264.03	1.32	-	-	129,409,297.94
合计	5,320,173,849.61	100.00	812,658,042.13	15.28	4,507,515,807.48

续上表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0,783,810.37	3.21	145,863,253.39	90.72	14,920,5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52,911,928.88	96.79	561,378,649.44	11.57	4,291,533,279.44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367,811,528.83	47.23	442,919,915.61	18.71	1,924,891,613.22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2,369,174,676.46	47.25	118,458,733.83	5.00	2,250,715,942.6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15,925,723.59	2.31	-	-	115,925,723.59
合计	5,013,695,739.25	100.00	707,241,902.83	14.11	4,306,453,836.42

坏账准备计提的计提说明：

①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 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40,700,237.49	40,700,237.49	100.00	
客户二	26,893,791.96	26,893,791.96	100.00	
其他	45,090,873.08	30,928,934.23	68.59	
合计	112,684,902.53	98,522,963.68	87.43	

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57,769,752.22	145,776,975.22	10.00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2 年	737,539,903.26	147,507,980.65	20.00
2-3 年	237,078,666.04	94,831,466.42	40.00
3-4 年	203,070,824.94	121,842,494.96	60.00
4-5 年	44,435,334.22	35,548,267.38	80.00
5 年以上	48,167,719.68	48,167,719.68	100.00
合计	2,728,062,200.36	593,674,904.31	21.76

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2,409,203,482.69	120,460,174.14	5.00
合计	2,409,203,482.69	120,460,174.14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7

(3) 本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7,241,902.83	153,529,402.89	47,340,289.60	772,973.99	812,658,042.13

（4）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7,547,921.65	66,229,590.81	393,777,512.46	6.28	42,553,485.15
第二名	313,431,109.11	45,651,258.56	359,082,367.67	5.73	62,771,719.90
第三名	273,198,133.29	34,433,574.80	307,631,708.09	4.90	29,489,792.92
第四名	212,217,311.32	21,215,161.85	233,432,473.17	3.72	31,925,977.35
第五名	98,708,388.35	18,985,034.19	117,693,422.54	1.88	7,650,759.04
合计	1,225,102,863.72	186,514,620.21	1,411,617,483.93	22.51	174,391,734.37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6,207,611.26	6,469,529.97
应收账款	-	-
合计	6,207,611.26	6,469,529.97

5.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724,580.29	96.58	17,543,934.55	94.70
1 至 2 年	805,578.48	3.42	981,568.81	5.30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3,530,158.77	100.00	18,525,503.36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78,624,900.00	-
其他应收款	1,275,306,853.37	922,895,122.62
合计	1,353,931,753.37	922,895,122.62

(2)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到期其他应收款	1,260,967,420.83	908,398,754.12
1 年以内	9,352,221.78	8,076,843.51
1 至 2 年	4,379,896.38	4,581,399.62
2 至 3 年	2,329,652.46	7,545,290.61
3 至 4 年	3,167,190.61	5,653,014.72
4 至 5 年	3,385,888.15	2,019,713.22
5 年以上	1,894,529.58	624,816.36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小计	1,285,476,799.79	936,899,832.16
减：坏账准备	10,169,946.42	14,004,709.54
合计	1,275,306,853.37	922,895,122.62

②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285,476,799.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285,476,799.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　别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5,476,799.79	0.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组合 1：已到期应收款	24,509,378.96	37.73	9,246,616.91	15,262,762.05	
组合 2：未到期应收款	18,466,590.28	5.00	923,329.51	17,543,260.77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1,242,500,830.55	-	-	1,242,500,830.55	
合计	1,285,476,799.79	0.79	10,169,946.42	1,275,306,853.37	

A1.1 2024 年末，按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52,221.78	935,222.18	10.00
1-2 年	4,379,896.38	875,979.28	20.00
2-3 年	2,329,652.46	931,860.98	40.00
3-4 年	3,167,190.61	1,900,314.37	60.00
4-5 年	3,385,888.15	2,708,710.52	80.00
5 年以上	1,894,529.58	1,894,529.58	100.00
合计	24,509,378.96	9,246,616.91	37.73

A1.2 2024 年末，按组合 2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未到期应收款	18,466,590.28	923,329.51	5.00
合计	18,466,590.28	923,329.51	5.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二阶段的坏账准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A2.1 2024 年末，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　段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32,899,832.16	10,004,709.54	922,895,122.62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4,000,000.00	4,000,000.00	-
合计	936,899,832.16	14,004,709.54	922,895,122.62

③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004,709.54	775,236.88	-	4,610,000.00	10,169,946.42
合计	14,004,709.54	775,236.88	-	4,610,000.00	10,169,946.42

④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1,166,607,742.77	未逾期	90.75	-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40,845,534.34	未逾期	3.18	-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20,875,082.09	未逾期	1.62	-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7,008,791.77	未逾期	0.55	-
第五名	保证金	2,366,000.00	1 年以内	0.18	236,600.00
合计		1,237,703,150.97		96.28	236,600.00

7. 存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1,696,778.05	4,777,491.95	76,919,286.10	135,837,681.00	4,707,591.52	131,130,089.48
库存商品	50,533,952.19	780,817.89	49,753,134.30	67,322,056.71	599,730.38	66,722,326.33
委托加工物资	5,209,992.39	8,883.05	5,201,109.34	15,992,139.98	42,702.73	15,949,437.25
低值易耗品	440.00	-	440.00	-	-	-
合计	137,441,162.63	5,567,192.89	131,873,969.74	219,151,877.69	5,350,024.63	213,801,853.06

8.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797,729,493.80	39,886,474.69	757,843,019.11	1,004,667,703.26	50,233,385.23	954,434,318.03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4,261,207.40	7,713,060.37	146,548,147.03	7,376,334.91	368,816.75	7,007,518.16
小计	951,990,701.20	47,599,535.06	904,391,166.14	1,012,044,038.17	50,602,201.98	961,441,836.19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	-	-	-	-	-
合计	951,990,701.20	47,599,535.06	904,391,166.14	1,012,044,038.17	50,602,201.98	961,441,836.19

(2) 按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951,990,701.20	100.00	47,599,535.06	5.00	904,391,166.14
未到期的质保金	797,729,493.80	83.80	39,886,474.69	5.00	757,843,019.11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54,261,207.40	16.20	7,713,060.37	5.00	146,548,147.03
合计	951,990,701.20	100.00	47,599,535.06	5.00	904,391,166.14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	50,602,201.98	-3,002,666.92	-	-	47,599,535.06
合计	50,602,201.98	-3,002,666.92	-	-	47,599,535.06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等	258,140,423.53	218,266,416.57
附加税负数重分类	-	13,919,489.14
合计	258,140,423.53	232,185,905.71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12,654,289.59	-	1,412,654,28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4,299,550.04	-	164,299,550.04
合计	1,576,953,839.63	-	1,576,953,839.63

（续上表）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395,654,289.59	-	1,395,654,28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61,897,435.8	-	161,897,435.8
合计	1,557,551,725.39	-	1,557,551,725.39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上海江河	300,000,000.00	-	-	300,000,000.00	-	-
广州江河	800,000,000.00	-	-	800,000,000.00	-	-
成都江河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制造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武汉江河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北京晟潮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被投资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北京晟锐	1,000,000.00	-	-	1,000,000.00	-	-
新加坡江河	23,818,140.00	-	-	23,818,140.00	-	-
江河幕墙维保	2,000,000.00	8,000,000.00	-	10,000,000.00	-	-
创建实业	103,888,081.59	-	-	103,888,081.59	-	-
北京庆瑞	2,948,068.00	-	-	2,948,068.00	-	-
北京和湘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北京湘杰	-	2,700,000.00	-	2,700,000.00	-	-
成都华之光	-	3,600,000.00	-	3,600,000.00	-	-
合计	1,395,654,289.59	17,000,000.00	-	1,412,654,289.59	-	-

11.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4,448,684.48	104,448,684.48
2.本期增加金额	56,260,959.60	56,260,959.60
3.本期减少金额	1,675,592.66	1,675,592.66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9,034,051.42	159,034,051.4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6,179.24	1,776,179.24
2.本期增加金额	2,763,946.50	2,763,946.50
3.本期减少金额	48,554.25	48,554.2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491,571.49	4,491,571.49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36,752,083.78	36,752,083.7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36,752,083.78	36,752,083.78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7,790,396.15	117,790,396.1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2,672,505.24	102,672,505.24

12.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7,313,251.06	37,677,062.00	44,990,313.06
2.本期增加金额	9,143,350.65	1,939,141.75	11,082,492.40
3.本期减少金额	9,453,037.39	1,239,196.56	10,692,233.95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7,003,564.32	38,377,007.19	45,380,571.51
二、累计折旧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4,659,546.11	31,944,903.84	36,604,449.95
2.本期增加金额	380,926.99	1,561,362.04	1,942,289.03
3.本期减少金额	278,193.64	1,032,908.48	1,311,102.12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4,762,279.46	32,473,357.40	37,235,636.86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241,284.86	5,903,649.79	8,144,934.65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653,704.95	5,732,158.16	8,385,863.11

13. 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537,270.91	19,537,270.91
2.本期增加金额	4,986,751.18	4,986,751.18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524,022.09	24,524,022.09
二、累计摊销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438,857.02	16,438,857.02
2.本期增加金额	3,587,515.58	3,587,515.58

项目	软件及其他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026,372.60	20,026,372.60
三、减值准备		
1.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4.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四、账面价值		
1.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497,649.49	4,497,649.49
2.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98,413.89	3,098,413.8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24,491,140.09	109,147,990.23
存货跌价准备	835,078.93	802,503.69
预计负债	571,479.60	584,185.17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39,930.26	7,590,330.29
预提费用	23,610,393.57	23,610,393.57
合计	156,648,022.45	141,735,402.9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加速折旧差异	636.00	-
合计	636.00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　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4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于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6.00	156,647,386.45	-	141,735,402.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36.00	-	-	-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设备款及其他	1,324,237.04	5,133,198.94
合计	1,324,237.04	5,133,198.94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90,177,222.21	339,899,956.57
合计	190,177,222.21	339,899,956.57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25,038,812.46	463,567,873.57
商业承兑汇票	212,290,492.34	200,409,846.48
应付账款融资及信用证贴现	1,094,604,536.32	1,092,221,838.75
合计	1,731,933,841.12	1,756,199,558.80

18. 应付账款

(1) 按性质列示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59,420,296.14	3,740,132,904.93
1至2年	49,913,848.73	143,050,111.42
2至3年	6,595,744.75	13,603,295.35
3年以上	13,777,685.17	7,622,651.31
合　计	4,329,707,574.79	3,904,408,963.01

(2)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工程款	357,223,468.64	273,681,804.08
已结算未完工	110,057,936.05	54,026,877.80
合计	467,281,404.69	327,708,681.88

20.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7,691,160.90	372,624,101.17	366,125,029.69	104,190,232.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53,596.33	16,949,568.95	16,520,875.71	1,682,289.57
合计	98,944,757.23	389,573,670.12	382,645,905.40	105,872,521.95

（2）短期薪酬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97,628.57	339,364,654.01	333,056,754.15	102,605,528.43
二、职工福利费	-	5,847,337.67	5,876,983.87	-29,646.20
三、社会保险费	906,155.90	12,598,703.33	12,431,653.00	1,073,206.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4,827.80	11,215,694.75	11,118,716.94	931,805.61
工伤保险费	57,100.01	1,276,874.63	1,200,942.52	133,032.12
生育保险费	14,228.09	106,133.95	111,993.54	8,368.50
四、住房公积金	-	11,871,428.30	11,838,347.65	33,080.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87,376.43	2,941,977.86	2,921,291.02	508,063.27
合计	97,691,160.90	372,624,101.17	366,125,029.69	104,190,232.38

（3）设定提存计划列式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基本养老保险	1,214,580.63	16,316,536.15	15,903,672.06	1,627,444.72
2. 失业保险费	39,015.70	633,032.80	617,203.65	54,844.85
合计	1,253,596.33	16,949,568.95	16,520,875.71	1,682,289.57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27,279.66	23,679,349.75
个人所得税	251,310.05	291,465.79
合计	3,278,589.71	23,970,815.54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8,342,236.32	18,770,408.13
合计	18,342,236.32	18,770,408.13

(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592,629.72	17,464,608.13
1 至 2 年	2,749,606.60	1,305,800.0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　　计	18,342,236.32	18,770,408.13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42,820,509.15	239,395,245.54
合计	242,820,509.15	239,395,245.54

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待执行合同亏损	3,809,863.99	3,894,567.83	
合　　计	3,809,863.99	3,894,567.83	

25. 实收资本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26.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合　　计	509,481,718.24	-	-	509,481,718.24

27. 专项储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	190,404,800.82	190,404,800.82	-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0,352,023.57	47,260,620.94	-	227,612,644.51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22,602,340.31	718,627,623.8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22,602,340.31	718,627,623.8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260,620.94	44,886,079.6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股利分配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47,947,928.78	922,602,340.31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29,490,985.02	5,642,688,233.58	6,059,137,504.43	5,115,692,762.30
其他业务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6,529,490,985.02	5,642,688,233.58	6,059,137,504.43	5,115,692,762.3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0,253.18	7,536,010.62
教育费附加	6,330,869.90	7,510,239.16
印花税	4,109,909.72	3,403,727.59
其他	787,175.91	140,152.06
合计	22,378,208.71	18,590,129.43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25,017,697.29	21,473,896.61
招待费	12,504,351.68	13,403,537.47
专业技术服务费	329,226.25	417,035.93
差旅费	3,877,463.02	3,278,189.89
其他	4,739,451.08	13,710,921.13
合计	46,468,189.32	52,283,581.03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190,298,357.71	160,425,464.18
专业技术服务费	11,017,668.07	10,217,004.58
办公费用	7,799,892.46	5,732,994.66
差旅费	5,936,016.25	2,844,359.95
招待费	3,377,662.83	3,641,215.70
其他	15,703,797.08	21,238,226.79
合计	234,133,394.40	204,099,265.86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直接材料	122,337,886.19	77,136,147.34
直接人工	80,261,266.03	105,983,030.62
其他	5,454,244.18	6,726,192.08
合计	208,053,396.40	189,845,370.04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36,525,718.19	42,402,762.99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	-
减：利息收入	2,436,451.99	2,308,790.56
利息净支出	34,089,266.20	40,093,972.43
加：汇兑净损失	100,100.00	-
加：银行手续费	409,301.26	374,298.31
加：保函手续费	7,655,089.10	11,282,535.64
加：融资手续费	8,915,739.09	4,754,860.42
加：担保手续费	24,215,971.69	-
合计	75,385,467.34	56,505,666.80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2,561,627.95	10,813,562.15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53,920.46	-4,274.5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29,343,520.00	145,000,000.00
债权投资处置投资收益	42,765.02	-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07,193.03	-
合计	328,239,557.59	144,995,725.50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6,189,113.29	-92,689,27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5,236.88	-2,199,211.6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06,289.51	-2,907,986.25
合计	-107,670,639.68	-97,796,473.44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36,752,083.78	-
存货跌价损失	-1,002,002.83	-2,255,806.3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02,666.92	3,771,866.26
合计	-34,751,419.69	1,516,059.88

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5,411,894.85	-1,419,414.76

4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违约金净收入	-	14,000.00
其他	43,965.10	10,991.61
合计	43,965.10	24,991.61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款支出	563,942.38	111,458.34
捐赠支出	832,500.00	870,000.00
其他	1,484.57	849.59
合计	1,397,926.95	982,307.93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303,138.83	44,679,945.3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911,983.50	-14,267,869.49
合计	9,391,155.33	30,412,075.88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72,606,209.41	448,860,796.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2,422,059.37	96,280,413.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06,235.53	3,088,377.17
无形资产摊销	3,587,515.58	4,209,954.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411,894.85	1,419,414.7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0,660,094.39	56,131,36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28,239,557.59	-144,995,72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14,911,983.50	-14,267,869.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0,925,880.49	-21,654,452.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841,294,749.35	-108,296,80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529,753,543.76	-157,183,765.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627,142.94	163,591,706.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补充资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3,562,398.70	548,837,085.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48,837,085.18	434,270,98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274,686.48	114,566,099.9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323,562,398.70	548,837,085.18
其中：库存现金	421,467.09	291,05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3,140,931.61	548,546,035.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562,398.70	548,837,085.18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2025年4月2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　03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　　名　汪王寿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2-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2119820213237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1101003200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illegible]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王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汪王寿(110100320053)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　事务所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09月22日

转所专用章

1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04-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0827199504263713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1101020362092
证书编号: 1101002204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1月30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6
7

八、其他

8.1 投标人近 5 年的获奖证书

获奖情况

1、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2、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3、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1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4、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1 年 6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5、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2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6、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7、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8、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获奖时间：2023 年 11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
9、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4 年 12 月；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10、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获奖时间：2022 年 06 月 16 日；颁发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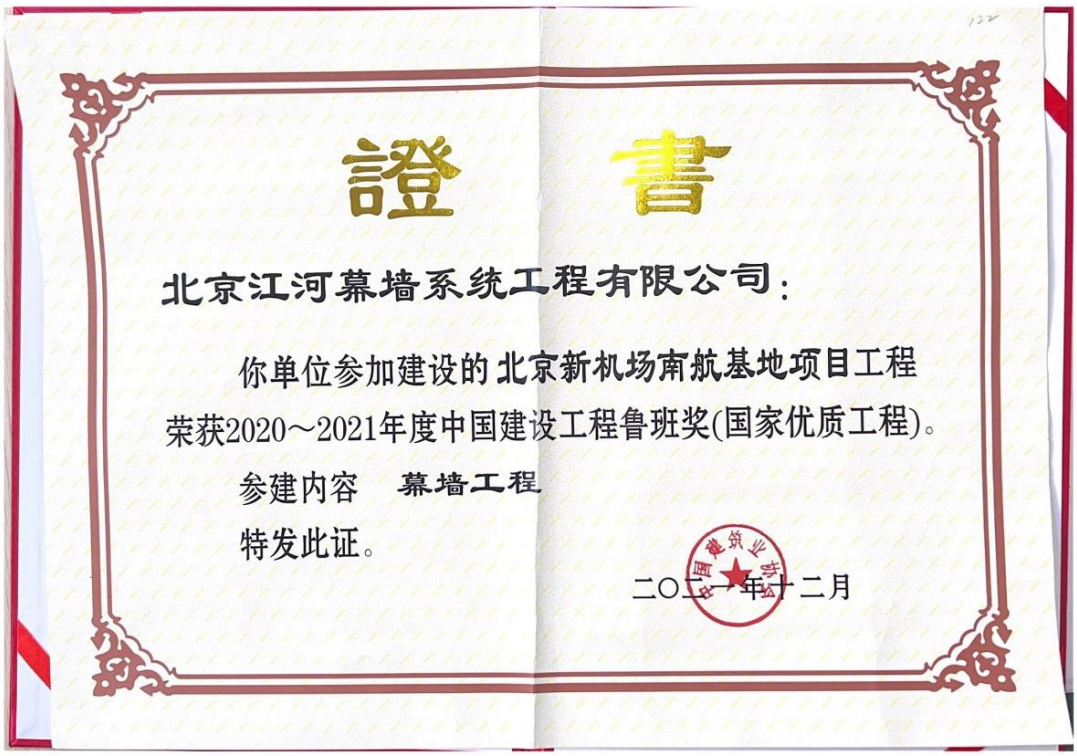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8.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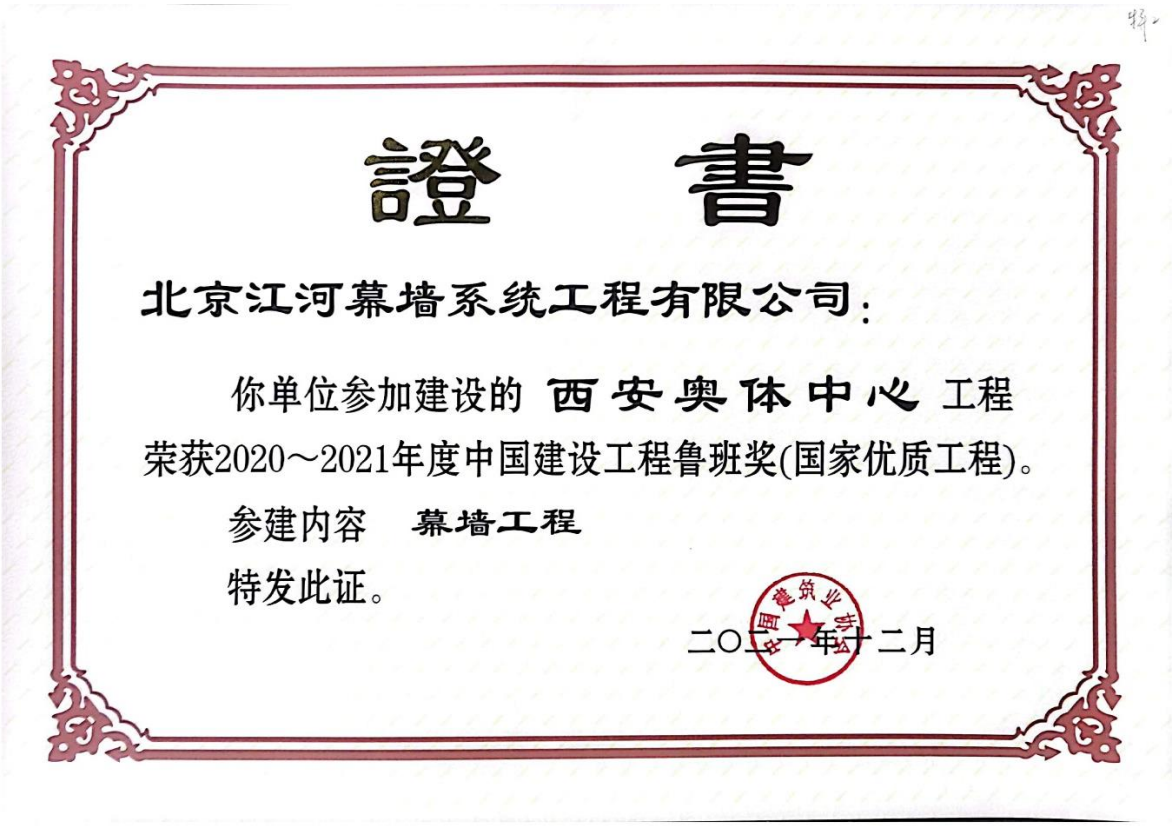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西安奥体中心 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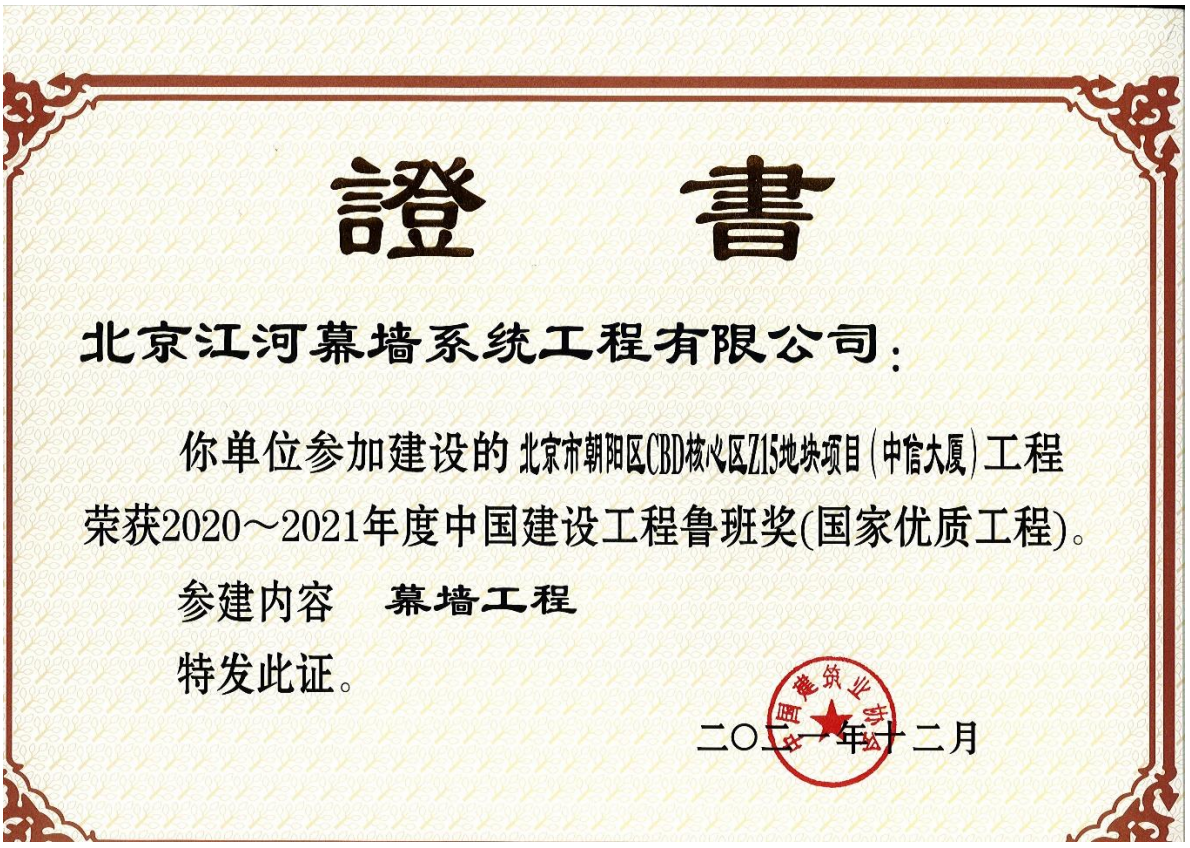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市朝阳区CBD核心区Z15地块项目（中信大厦）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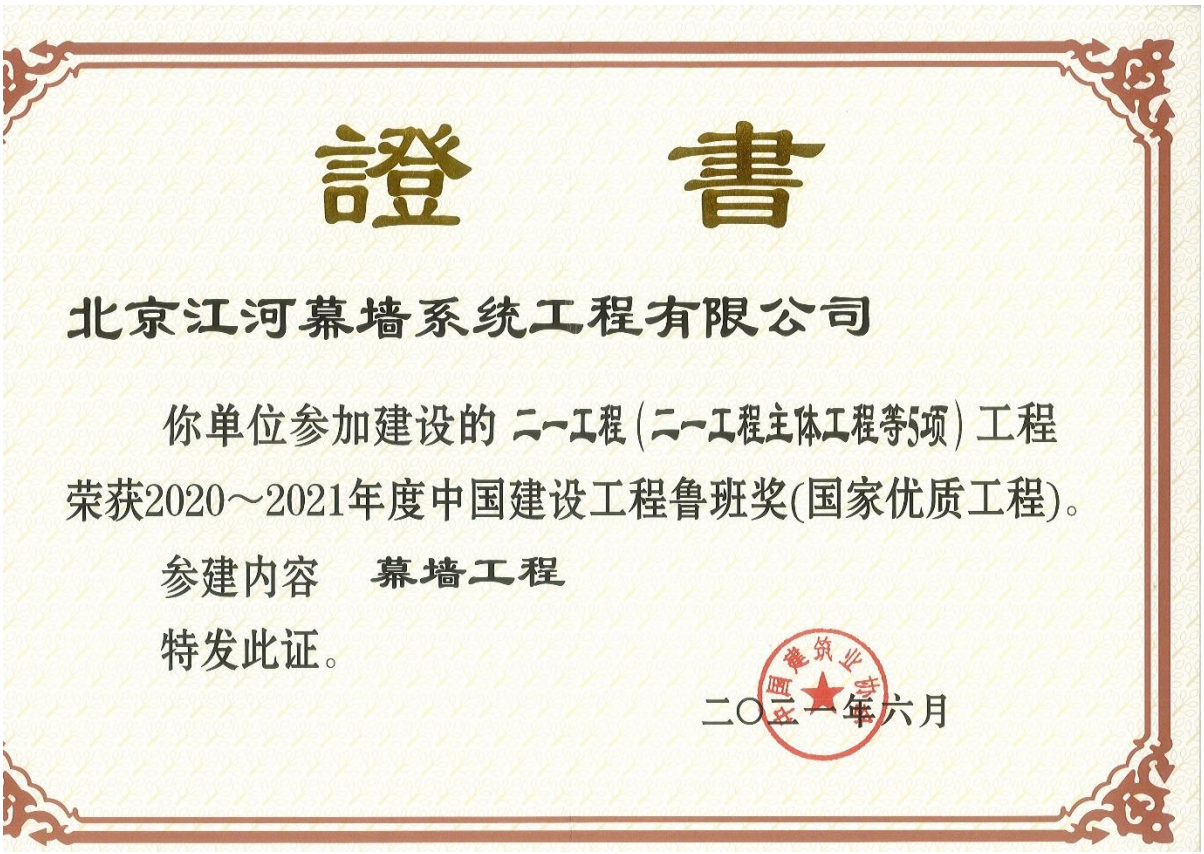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二一工程（二一工程主体工程等5项）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六月

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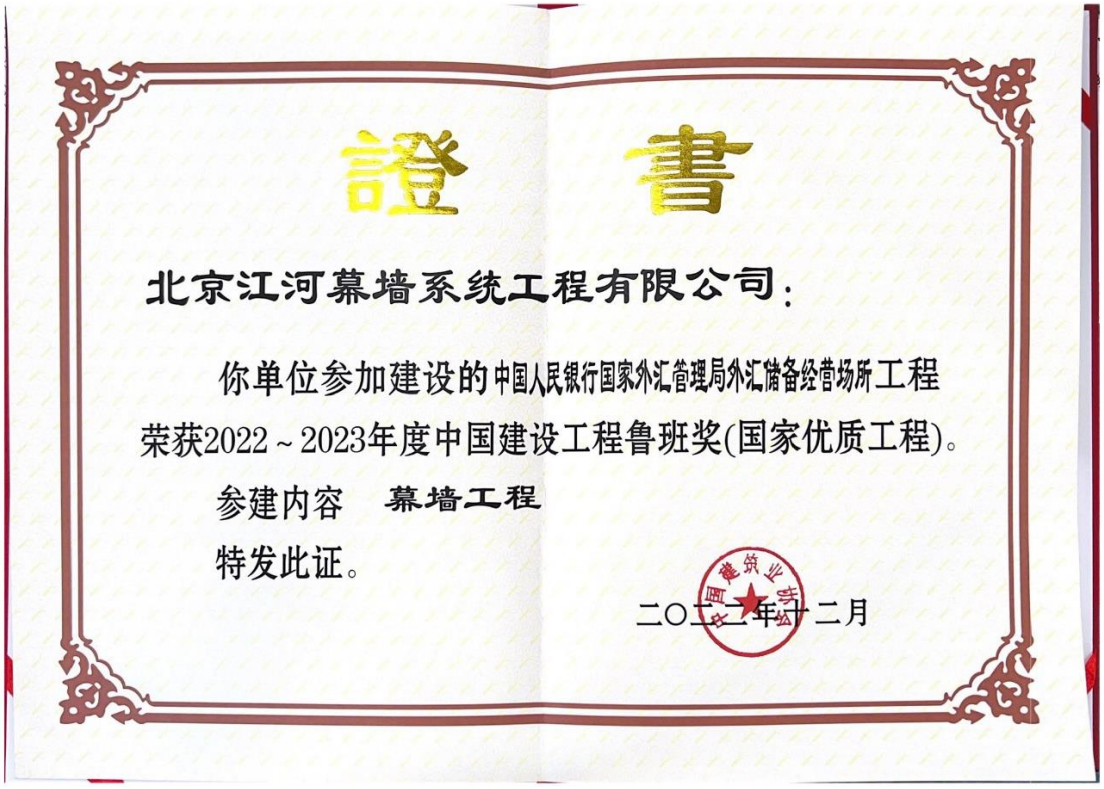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经营场所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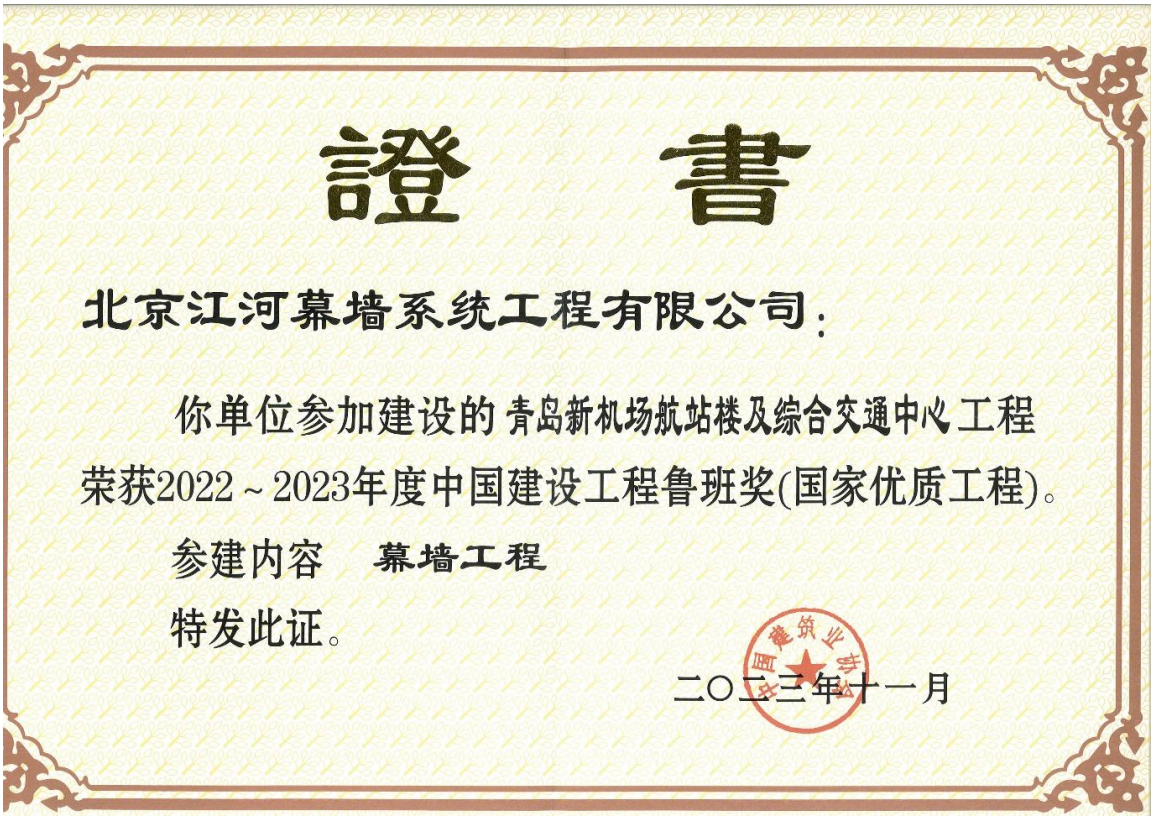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青岛新机场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8.1.7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综合实验楼（清华大学综合实验楼等4项）及教学科研（经管学院扩建及三创中心）（教学科研用房）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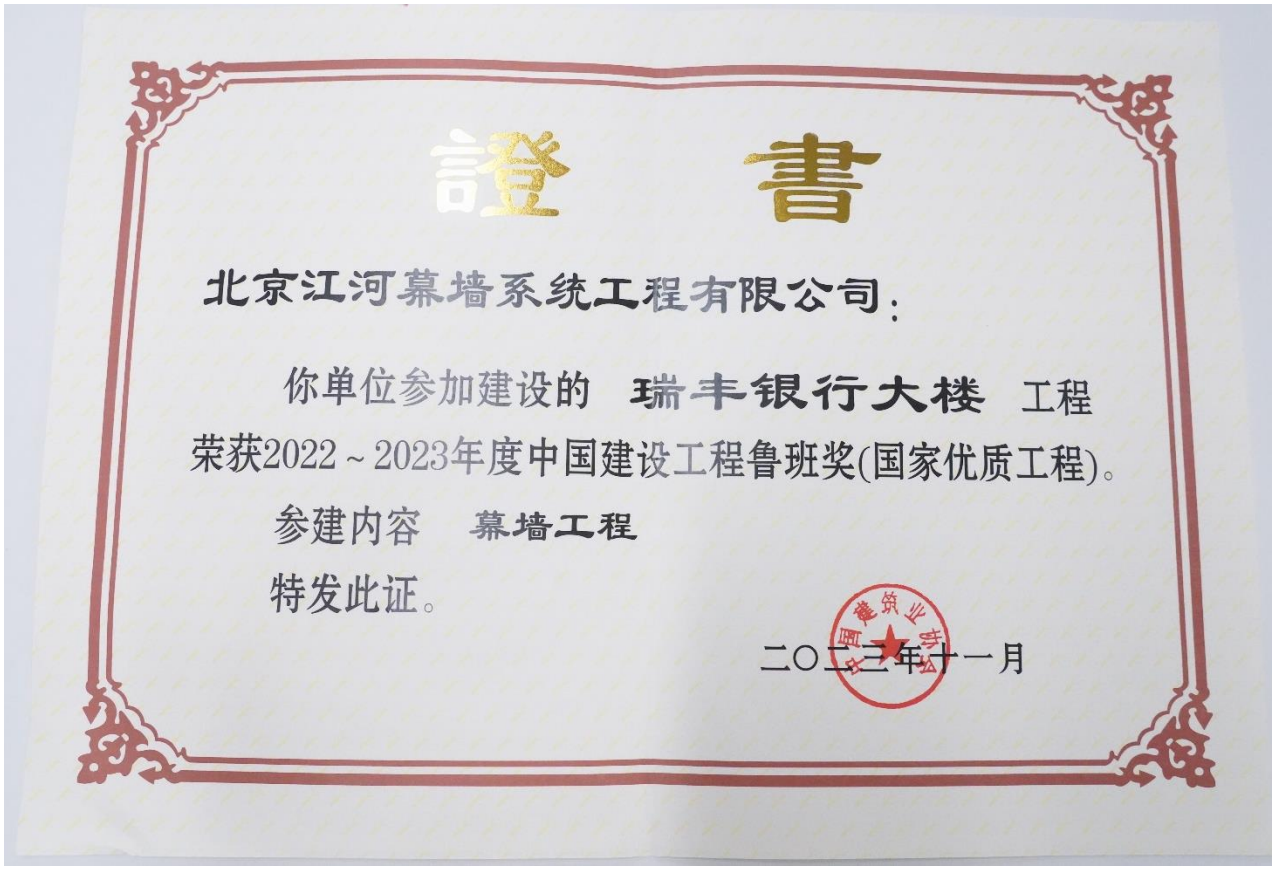

證　書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瑞丰银行大楼　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8.1.9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国家速滑馆幕墙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8.1.10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津茉莉亚学院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8.2 《企业性质承诺书》扫描件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鹤平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企业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鹤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2022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经营范围：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6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平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0 2017年12月31日
实物 68000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货币 5000 2017年5月23日
实物 5000 2017年5月2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8.3 投标人体现自身综合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020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1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1

2023年03月15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001

2024年12月10日

证 书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024年—2026年）

企业名称：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主营产品：绿色节能幕墙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年4月9日

证　书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2015-2024）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AAA”企业信用等级证书，荣登2025年建筑装饰行业信用红榜。

证书编号：CBDAXY2025XYHB00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年3月28日

荣誉证书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经编委会审定贵单位入选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成立40周年献礼——《大国装饰》

“标杆企业”栏目

证书编号：CBDADGZS2025RY124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

8.4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 89Y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注册资金（万元）	1000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 5 号 4 幢
企业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建立日期	2013.5.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203017516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010-60411166
投标员	姓名：李金龙 身份证号码：130322198608064011 手机号码：18503345870 邮箱：542199946@qq.com		
现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注：1、提供营业执照。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8.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营业执照

(副 本)(10-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周韩平

经营范围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8.4.2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华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梅观创新产业走廊福城观澜产业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01地块商业裙楼及办公楼幕墙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2026 年 06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69632989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周鹤平
登记机关：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3年05月2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69632989Y
企业名称：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周鹤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2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经营范围：
制造各类幕墙、门窗、钢结构产品；加工各类玻璃、铝材、石材、钢材、金属五金制品等建筑装饰材料；工程设计；专业承包；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万元）
100000
实缴额（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000
2017年12月31日
实物
68000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
20000
2017年12月22日
货币
5000
2017年5月23日
实物
5000
2017年5月22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营业期限自：
2013年05月21日
营业期限至：
2063年05月20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110000000236322

九、投标人本项目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幕墙劳务安装班组	陕西荣远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中城达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成都詹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厦门市华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 3 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 1 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9.1 劳务分包合同

9.1.1 陕西荣远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BFB20241009-001

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劳务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陕西荣远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甲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经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8683842001

乙方：陕西荣远盛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子豪

经营所在地：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首创国际城7号楼1404室

联系人：周子豪

联系电话：13896028444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双方约定以上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126	构件式金属类幕墙面材安装	1228.00	㎡			
127	构件式金属类幕墙打胶清理	1228.00	㎡			
128	百叶幕墙龙骨安装	47.00	㎡			
129	百叶幕墙百叶安装	47.00	㎡			
130	百叶幕墙边口封堵	47.00	㎡			
131	百叶幕墙防鸟虫网安装	47.00	㎡			
132	百叶幕墙打胶清理	47.00	㎡			
133	风井篦子	250.00	㎡			
134	幕墙钢结构	69.58	吨			
135	蜘蛛人挂点	142.00	套			
合同暂定总金额：6964480.73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元柒角叁分。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一、通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工程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新旭技术有限公司；

1.2 工程总包单位：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深圳)有限公司；

1.3.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工程立项名称：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5.工程坐落地点：深圳市锦绣西路以南，启科路以北，荔景北路以东，绿荫北路以西；

1.6.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

2. 承包内容和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鹏新旭集成电路生产基地二期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2#、3#楼指定范围内构件式框架玻璃幕墙、单元玻璃幕墙、单元铝板幕墙、铝板幕墙、雨棚幕墙、采光顶、蜂窝铝板幕墙、百叶幕墙、检修马道、蜘蛛人挂点、石材幕墙、风井篦子、预埋件、后补埋件等。

2.1. 工程承包的方式为：劳务承包。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及所有机具设备(详见附件 2)，并负责安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劳务合同总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价税分离，即合同中应缴纳的税款金额单独计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乙供材料费、伙食费、交通费、现场加工费、转运平台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场内运输费、库房自建费、材料转运费、调试费、窝工费、证件费（健康证、平安卡、出入证、居住证等）、赶工措施费、检测费（乙供材料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及配件费（叉车、钢丝绳、卷扬机等）、吊篮装卸移位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项国家强制缴纳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3. 本合同中各分项工程工序单价，仅为方便乙方按月上报工程量及方便抢工而设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如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有权参照分项工序单价进行结算。

为甲方发送电子数据的接收地址，甲方相关文件一经发送到乙方指定邮箱即为送达，产生法律上的效力。

（八）除以下专项条款约定外，其他有关甲方提供的非工程材料、机具、设备事项均执行通用条款第（七）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1. 高空车燃油提供方约定：甲方负责。

2. 对农民工的健康体检和费用要求：乙方负责。

4. 若甲方要求乙方对施工吊篮进行移位时，乙方应立即实施移位工作，甲方可按跨层移位 700 元/台、水平移位 350 元/台给予乙方适当补贴，乙方不可拒绝；如乙方不能及时移位时，甲方安排其他人员移位所发生的超额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本月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因现场施工需要架设单支臂吊篮，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配合进行吊篮篮筐移位，且此部吊篮篮筐移位包含在劳务单价中，不单独计取费用。

（以下无正文）。

三、附件：

附件 1：《劳务工程量计算规则》；
附件 2：《临建设施分工表（表 1）》；《分包工程材料及设备供应方式（表 2）》；
附件 3：《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4：《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 5：《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授权委托书》；
附件 8：《声明》（乙方）；
附件 9：《廉政协议》；
附件 10：《履约担保承诺书》；
附件 11：《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2：《劳务分包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予签证增补项》；
附件 13：《通用施工规范》；
附件 14：《分包经济签证审核表》；
附件 15：《结算、签证资料和流程》；
附件 16：《项目管理明细表》；
附件 17：《履约担保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3 月 08 日

9.1.2 中城达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BFB20241016-002

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六标段劳务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中城达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甲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经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8683842001

乙方：中城达远（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清美

经营所在地：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市房山区西潞街道长虹西路73号1栋1层A485

联系人：雷清美

联系电话：17701395185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双方约定以上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12	后补埋件	100.00	套			1、范围：项目所有后补埋件； 2、工序：化锚及后补埋件安装； 3、计算规则：按套计量（含6个孔及以内，孔径M16及以内），以埋件图为参照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为准，埋件大于6孔且孔径大于M16按1.5套计量。 备注：不包含因乙方原因预埋（后补）不合格（漏埋、偏埋等）导致的后补的数量。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不得因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偏差的大小而调整单价。
21#楼小计：342573.35元。						
其他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抢工奖励	1.00	项	450000.00	450000.00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工期节点（2025年01月20日）进行抢工完成后甲方进行奖励； 2、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现场抢工，非乙方原因造成现场工期延误甲方同样支付此部分抢工奖励。
其他项小计：450000.00元。						
公寓部分合计：5673382.63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柒万叁仟叁佰捌拾贰元陆角叁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数量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元/单位）	合价（元）	备注
1	措施费	1.00	项	50000.00	50000.00	吊车措施费，用于现场单元体以及其他面材等系统材料吊装，现场吊车数量确保满足项目整体要求，总价包干，按照项目施工进度比例进行支付。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一、通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工程建设单位：东莞极目机器有限公司；

1.2 工程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工程立项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5.工程坐落地点：东莞市东润投资有限公司东润板材北 50 米(田心路东)；

1.6.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

2. 承包内容和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详见清单项。

2.1. 工程承包的方式为：劳务承包。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及所有机具设备(详见附件 2)，并负责安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劳务合同总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价税分离，即合同中应缴纳的税款金额单独计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乙供材料费、吊车费、伙食费、吊车费、交通费、现场加工费、转运平台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场内运输费、库房自建费、材料转运费、调试费、窝工费、证件费（健康证、平安卡、出入证、居住证等）、赶工措施费、检测费（乙供材料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及配件费（叉车、钢丝绳、卷扬机等）、吊篮装卸移位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项国家强制缴纳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3. 本合同中各分项工程工序单价，仅为方便乙方按月上报工程量及方便抢工而设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如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有权参照分项工序单价进行结算。

4. 本工程的计量规则详见附件 1。

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甲方每月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乙方于产值申报当月的 25 号前将上月已完成并经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9.1.3 成都詹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4-06-280016

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三标段劳务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成都詹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甲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经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8683842001

乙方：成都詹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天生

经营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益州大道南段588号1栋3单元17层1704号

联系人：詹晓林

联系电话：13896028444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双方约定以上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22	清洗装置	496.00	m			1、范围：清洗装置（钢结构） 2、龙骨类型：钢龙骨 3、图纸：SS-GNJD704 其余位置参考 4、计算规则：按延长米计算
23	后补埋件	500.00	套			1、范围：项目所有后补埋件； 2、工序：化锚及后补埋件安装； 3、计算规则：按套计量（含 6 个孔及以内，孔径 M16 及以内），以埋件图为参照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为准，埋件大于 6 孔且孔径大于 M16 按 1.5 套计量。 备注：不包含因乙方原因预埋（后补）不合格（漏埋、偏埋等）导致的后补的数量。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不得因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偏差的大小而调整单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6549009.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玖千零玖元整。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一、通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工程建设单位：东莞极目机器有限公司；

1.2 工程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工程立项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5.工程坐落地点：东莞市东润投资有限公司东润板材北 50 米(田心路东)；

1.6.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

2. 承包内容和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三标段（12#、13#、14#、15#、21#服务房、22#更衣室、23#地下室）指定范围内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单元窗、铝板单元、百叶、格栅、雨棚、纱窗、玻璃栏板、装饰条、清洗装置、后补埋件等。

2.1. 工程承包的方式为：劳务承包。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及所有机具设备(详见附件 2)，并负责安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劳务合同总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价税分离，即合同中应缴纳的税款金额单独计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乙供材料费、吊车费、伙食费、吊车费、交通费、现场加工费、转运平台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场内运输费、库房自建费、材料转运费、调试费、窝工费、证件费（健康证、平安卡、出入证、居住证等）、赶工措施费、检测费（乙供材料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及配件费（叉车、钢丝绳、卷扬机等）、吊篮装卸移位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项国家强制缴纳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3. 本合同中各分项工程工序单价，仅为方便乙方按月上报工程量及方便抢工而设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如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有权参照分项工序单价进行结算。

附件 16：《项目管理明细表》；

附件 17：《履约担保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9.1.4 厦门市华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T2024-06-280017

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四标段劳务安装合同

甲　　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厦门市华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签订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甲方：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韩平

经营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汇北五街5号4幢

联系人：刘杨

联系电话：18683842001

乙方：厦门市华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扬

经营所在地：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966号521室

联系人：彭扬

联系电话：18605020667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合同签订地址：成都

双方约定以上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有效送达地址。如前述地址或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20	装饰条 1	121.00	m			别称：100mmx50mm 铝合金装饰线条 龙骨类型：铝龙骨 图纸：SY-JD107，其余位置参考 计量规则及附图：按延长米计算 包含内容：含测量放线(含结构偏差剔凿及校正）、装饰条安装、打胶清洁、不同幕墙专业的收边收口，现场因结构偏差而增加费用、避位切割等工序。
21	装饰条 2	97.00	m			别称：200mmx250mm 铝合金装饰条 龙骨类型：铝龙骨 图纸：SY-JD010.SY-JD102，其余位置参考 计量规则及附图：按延长米计算 包含内容：含测量放线(含结构偏差剔凿及校正）、装饰条安装、打胶清洁、不同幕墙专业的收边收口，现场因结构偏差而增加费用、避位切割等工序
22	清洗装置	496.00	m			1、范围：清洗装置（钢结构） 2、龙骨类型：钢龙骨 3、图纸：SS-GNJD704 其余位置参考 4、计算规则：按延长米计算
23	后补埋件	500.00	套			1、范围：项目所有后补埋件； 2、工序：化锚及后补埋件安装； 3、计算规则：按套计量（含 6 个孔及以内，孔径 M16 及以内），以埋件图为参照按现场实际收方数量为准，埋件大于 6 孔且孔径大于 M16 按 1.5 套计量。 备注：不包含因乙方原因预埋（后补）不合格（漏埋、偏埋等）导致的后补的数量。清单数量为暂定数量，不得因实际数量与暂定数量偏差的大小而调整单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6221424.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贰万壹仟肆佰贰拾肆元整。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遵照履行。

一、通用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 项目工程的基本概况。

1.1. 工程建设单位：东莞极目机器有限公司；

1.2 工程总包单位：中建三局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1.3. 工程监理单位：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4. 工程立项名称：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1.5. 工程坐落地点：东莞市东润投资有限公司东润板材北 50 米(田心路东)；

1.6. 工程结构形式： 框架。

2. 承包内容和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极目科技园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四标段（16#、17#、18#、19#、20#服务房、24#门卫）指定范围内石材幕墙、蜂窝石材幕墙、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穿孔铝板、单元窗、铝板单元、百叶、格栅、雨棚、玻璃采光顶、纱窗、玻璃栏板、装饰条、清洗装置、后补埋件等。

2.1. 工程承包的方式为：劳务承包。甲方提供主要材料，乙方自供辅材及所有机具设备(详见附件 2)，并负责安装。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价款。

本劳务合同总金额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价税分离，即合同中应缴纳的税款金额单独计列。

2.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乙供材料费、吊车费、伙食费、吊车费、交通费、现场加工费、转运平台搭建费、材料保管费、损耗费、装卸费、场内运输费、库房自建费、材料转运费、调试费、窝工费、证件费（健康证、平安卡、出入证、居住证等）、赶工措施费、检测费（乙供材料检测、仪器检测、设备检测）、设备及配件费（叉车、钢丝绳、卷扬机等）、吊篮装卸移位费、材料和物价的上涨费、培训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各项国家强制缴纳的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同时也不因自然气候条件因素和外汇的浮动而增加或降低合同价款。

3. 本合同中各分项工程工序单价，仅为方便乙方按月上报工程量及方便抢工而设定(详见《工程量清单》)，如乙方未完成全部工作量，甲方有权参照分项工序单价进行结算。

附件 16：《项目管理明细表》；

附件 17：《履约担保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24 年 06 月 10 日